

新 中

報 國

號 二 第 年 一 第

行 發 回 一 月 每

國 立 北 平 圖 書 館 藏

中國新報第二號目次

▲圖畫

●蒙古平原

●萬里長城

●居庸關

▲論說一

●金鐵主義說

▲論說二

●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 方 表

▲論說三

●滿洲農業移民論

▲時評

●各省學務公所議長議紳之地位

●某督赴任之條件

▲譯件一

●代議政體論

▲譯件二

●論日本戰勝之利益 李 堂

..... 一一五

薛 大 可

..... 一二九

熊 范 輿

熊 范 輿

..... 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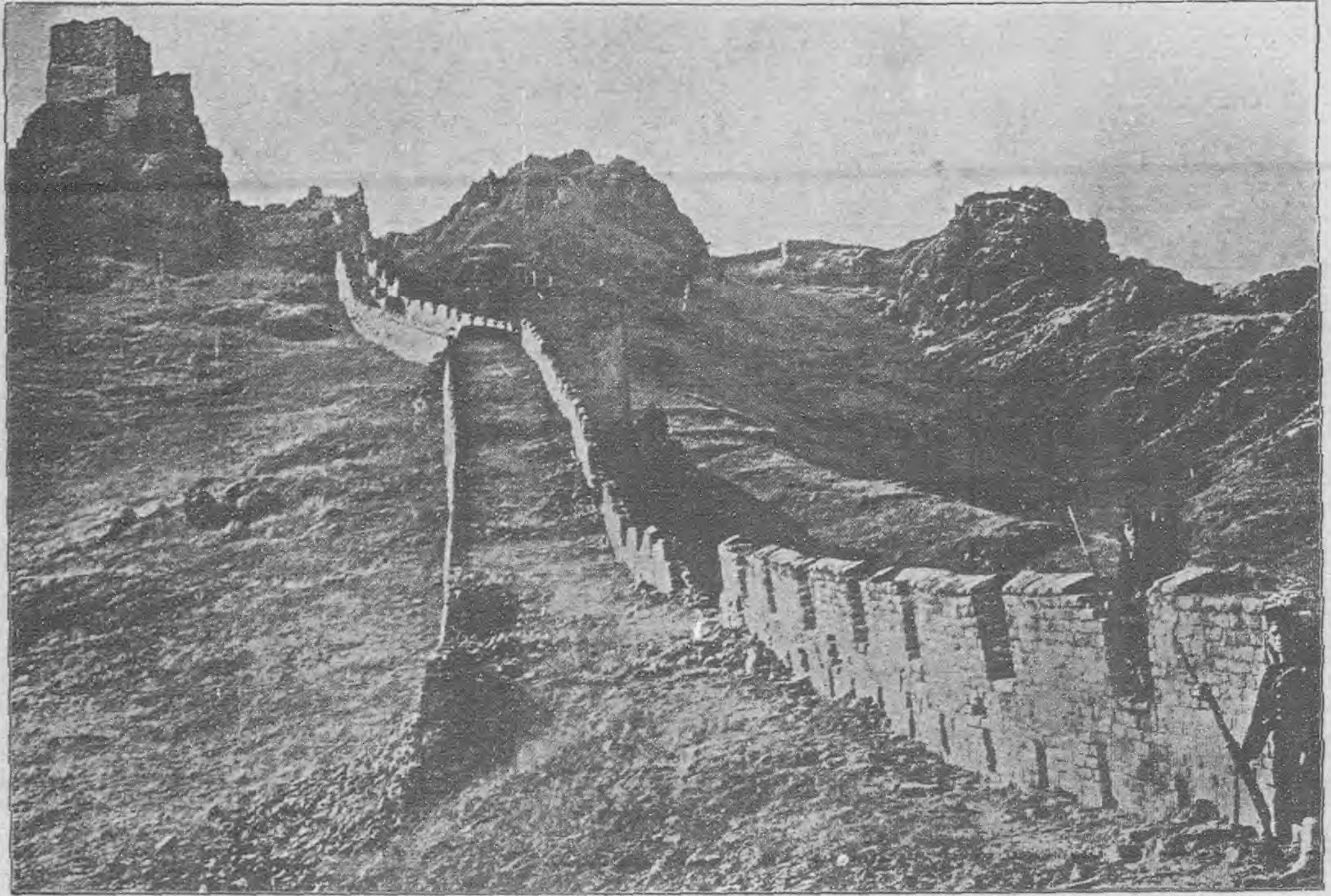
胡 茂 如

..... 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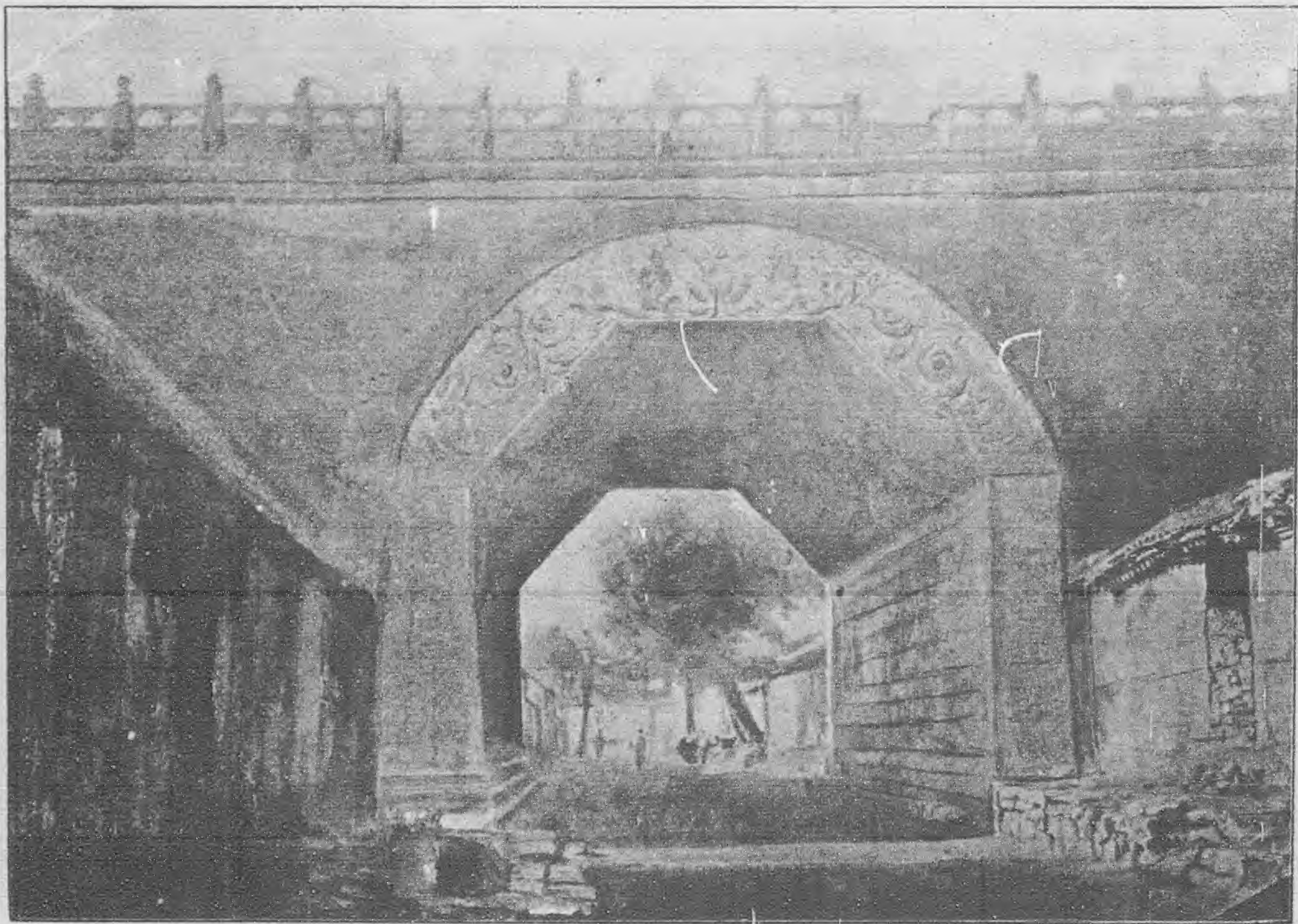


蒙古平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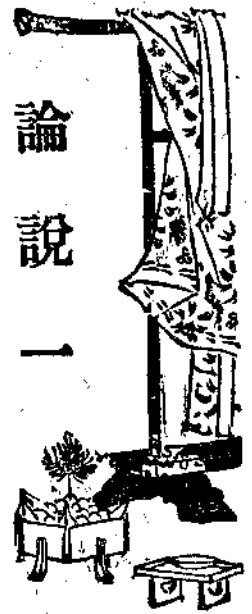
蒙 古 平 原



萬里長城



居 庸 關 之 圖



論說一

金鐵主義說

續第一號

楊

度

第五節 中國國民之責任心與能力

吾將論中國之國民。吾之所謂國民者乃欲以之成一經濟的軍國之國民也。夫欲為軍國之國民。則不可無軍事能力。欲為經濟的軍國之國民。則不可無經濟能力。而所以組織此經濟的軍國者乃政治也。則尤不可無政治能力。此三能力不備不足以組織此國家也。雖然此三能力備矣。而又不可無責任心。無之則不僅完全之經濟的軍國不可望也。即完全之軍國亦不可望也。以無責任心則三能力不僅難發達。而且加萎縮焉。故如欲組織一經濟的軍國也。不可不先察國民責任心與三能力之程度。雖然欲察

金鐵主義說



國民之程度尤不可不先察國家之程度何也欲問中國國民能否爲經濟的軍國之國民必先問今日中國是否爲經濟的軍國或曰子既主張創造經濟的軍國則今日之中國其非經濟的軍國可不待問而知曰是也然則今日中國之國家究爲何等程度之國家尙無確實之判斷則遽欲定今日中國之國民爲何等程度之國民必矛盾而有所不合矣故此篇所論者先論中國國家之程度次

論中國國民之程度而求其責任之所在焉

吾欲論中國國家之程度吾苦無標準也雖然人類自初民以至於成立國家其間經天演而存在所爲逐漸發達皆有一定之次第不獨中國爲然即世界各文明國之所經過亦與吾中國有同一之性質同一之形式此進化一定之理而無可逃者也故欲論社會國家不可不先得其公例即公例以按而求之斯不勞而定矣而此公例之發明者則有英儒甄克思著書論之甚詳今因欲明中國國家之程度故撮其綱要而錄之雖頗冗長然非不得已不如此不足以明國家之所由來也

甄克思曰稽諸生民歷史社會之形式有三曰蠻夷社會

亦曰圖騰社會

曰宗

法社會 曰國家社會

亦曰軍國社會

蠻夷社會

蠻夷之所以自別也。不以族姓。不以國種。不以部落。而以圖騰。

按圖騰即徽章

宗法社會

其特別形制所與前後社會殊者。

一曰男統。蠻夷血胤傳世皆以女。而不以男。至宗法社會。斯族姓之義明矣。其最顯而易見者。則必自夫婦有別始。

次曰昏制。蠻夷有母不知誰父。宗法有夫婦而後有父子。然匹夫匹婦如歐洲今日之社會。又不然也。其女子固終於一夫。而男子法可

以數婦。蓋所重者在男子。丈夫之血統。

三曰家法。其承宗之丈夫為始祖之代表。其權最重。為王者專制之先驅。其家人皆受制於其家之一尊。浸假而衍為小宗大宗矣。

宗法社會有兩時代。

(一)種人之時代。

(蠻夷之社會自能牧畜而轉為宗法時代)

(二)族人之時代。

(種人之宗法自能耕稼而轉為族人之宗法)

族人之宗法

種人之宗法

耕稼而轉為

宗法社會所與軍國社會異者有四端

(一)重民而不重土四拿破侖法

典曰生於法土者爲法人是法也歐洲列邦之所同用也乃宗法社會不然其別民也問其種而不問其居爲其社會之民必同種族者

(二)排外而鋤非

種

宗法社會欲其民庶非十餘年數十年之生聚不能而今之軍國社會不然

其於民也歸斯受之而已矣雖主客之爭尙所時有而自其大較言之則歐洲無排外之事也蓋今之爲政者莫不知必民衆而後有富國強兵之效古人以種雜爲諱者而今人則以攙合爲進種最利之圖其時異情遷如此是故近今各國皆有徠民之部主受塵入籍之衆使此而立於宗法社會時其不駭怪而攻之者幾何蓋宗法社會之視外人理同寇盜凡皆侵其芻牧奪其田疇而已於國教則爲異端於民族則爲非種其深惡痛絕之宜也

(三)統於所尊天演極深程

度極高之社會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也宗法社會以一族一家爲本位者也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民皆平等以與其治權直接宗法社會身統於家家統於族族統於宗故一民之行事皆對於所屬而有責任若子姪若妻妾若奴婢皆

家○長○之○所○治○也。

(四) 不為物競

夫收民羣而遂生理者宗法也。沮進化而

致腐敗者亦宗法也。何則宗法立則物競不行故也。吾黨居文明之社會享自由

之幸福者非他各竭其心思耳目之力各役其所善而為之農之於田工之於器

無涉於人皆所自主乃宗法社會不然。倘高曾之規矩背時俗之途趨者其眾視

之猶蛇蠍矣。夫然故人率其先而無所用其智力心思坐智而手足拘攣一切皆

守其祖法違者若違罪於天然此其俗之所以成也。然而腐敗從其後矣。

種人宗教

一曰可私而不可公

非其鬼而祭之為詔使其為是不

徒可笑且為悖逆子有祖先而敬奉之與他族無與也。牲肥酒蘊不歆非類捍災

降福亦惟其種乃克膺之他族固莫之祈祈亦莫之福也。

二曰本人而

不本天

惟人鬼之教不出於天故其禮經不言創造宙合之事。

三曰

宜幽而不宜顯

以其鬼為種人之所私故其宗教儀典常諱莫如深而

不願為外人所共見一家之祕法物相傳必歸諸主壘之家子。

申論宗法社會與國家社會之異較然可言者四

(一) 以種族為國基

也。歐洲今日言社會者一切基於土地故近世最大法典言產於其國者即爲其國之民而法律必與地相終始古之社會乃大不然其爲游物行國隨蓄薦居本無定地此固無論矣即在耕稼地著之種其言繫民之制亦以種族非以地也

(二)以羈雜爲厲禁也。宗法社會以種族爲國基故其國俗莫不以羈雜爲厲禁方社會之爲宗法也欲入其樊而爲社會之一分子非生於其族其道莫由其次則有螟蛉果蠃之事然其禮俗至嚴非與故例脗合者所弗納也向使古之種人見今日歐美諸國所以容納非種者將九廟爲之震動而不爲神之所剿滅者幾希蓋今日社會所大異於古者以廣土衆民爲鵠而種界則視爲無足致嚴不佞所徵世界歷史所必不可誣之事實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以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泯此其理自草木禽獸蠻夷以至文明之民在在可徵之公例孰得孰失非難見也社會所爲不此則彼無中立者希臘邑社之制即以嚴種界而衰滅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橫覽五洲之民其氣脈繁雜者強英法德美之民皆雜種

也。其血胤簡單者，弱。東方諸部皆真種人矣。其可得於耳目者，又如此。

(三)以

循古為天職也。

宗法社會以習俗為彝倫成法為經典。夫易者天之道也。雖古社會有雖欲無變而不能者，願其俗以不改。父為孝，循古守先為生民之

天職。吾黨嘗稱不變之秦，東顧宗法與不變為同物。無論秦東泰西也。惟其不變故物競不行。蓋物競之與維新，又偕行之現象。宗法社會其中即有所競亦不過同遵古始而為之特良耳。使居愚賤之地而自用自專，則裁逮其身者也。若夫工商實業，其為尤難觀。一二名義則其時之人心可見矣。曰壟斷曰貴庾，皆賤丈夫之事。顧居今而觀之，則所謂貴庾者非他，購於一市之先儲之，以待善價而已。所謂壟斷者非他所豫購者，幾於盡一市之所有，後徐售之而邀及時之利而已。是二事者，今之商賈時其所為，孰不為之。未見其人之為賤丈夫也。何則？人各自錄平均為競，而亦各有所冒之險故也。使古道而猶用於今，彼之執牢盆而操籌策者，為狴犴囹圄中人久矣。豈特賤丈夫也哉。

(四)以家族為本位也。

夫宗法社會以民族主義為合群者也。願其言合羣也，異於

言社會主義之合羣社會主義之合羣權利財產皆非小己所得私必合作而均
 享之而宗法社會不然未嘗廢小己之權利矣而其制治也未嘗以小己爲本
 位此其異於言社會主義者也而又與國家主義殊也故古之社會制本於家且
 古之家大於今之家往往數世同居而各有其妻子奴婢統於一尊謂之家長家
 長之於家爲無上之主權家聯爲族支子爲之長族合爲宗宗子爲之君則所謂
 種人之酋是已吾人居今日之社會皆以一身徑受國家之約束法制者也而宗
 法社會則種酋宗子行其權於族族長支子行其權於家家有嚴君行其權於一
 家之衆且其行權與今世官府有司之行權不可混而爲一今世官府有司之行
 權皆已本無權而所奉者國家之法而種酋族長所奉者其種之舊章而傳之於
 先祖故咸有各具之權

國家社會

亦稱軍國社會

世方熾然各執強權以取亂侮亡兼弱攻昧則其制治也

咸詰戎尙武而稍存宗法於其中此今文明各國之實象也夫社會之有兵著自
 古昔種與種戰族與族戰乃至一鄉一邑之間未之或免然古之爲戰特械鬪耳

兩衆相仇時戰時熄自軍國制立而師出以律以今視古霄壤懸矣今之國家以戰爲業者也古之種人以戰爲劇者也兵戰之術日益張皇如此其所以然者有一二事焉生齒日蕃而養生愈儉則兵爭禍亟農工商之業興而民財日益故也自武事日張執兵任戰有專門之業則軍國社會之形以成三古之世人莫非兵治化既蒸分功日密而武略亦以加繁非終身其業者不足以當勁敵也學者識之凡此皆與軍國社會之興直接爲因果矣

國家之始不出二道 (一) 力征而并兼 (二) 轉徙而啓闢 以此二者而新社會興言其形性有絕異於蠻夷宗法二社會者其最著者則一切治權義由地起所重者邦域而種族爲輕前此種族之別固尙行於其中而爲國家所不敢忽顧立國統民之基則不在此且以并兼轉徙而造邦故屬雜之禁有不容以不弛臣之與主不徒血胤異也言語服習宗教往往無一同者兼容并包此大國之所以爲大也宗法社會之宗教排外風成即以尊祀祖先之故自社會既由宗法而化爲國家種人排外之局勢不容以不破其演成之社會以兼容并取爲精神其歸依

之。宗。教。亦。即。以。平。等。無。外。為。宗。旨。然。國。家。社。會。以。軍。制。武。節。而。立。者。也。以。爭。存。為。精。神。為。域。中。最。大。之。物。競。不。競。則。國。無。以。立。而。其。種。亦。亡。即。有。仁。義。禮。讓。之。說。若。今。之。公。法。古。之。軍。禮。為。用。蓋。微。藉。令。其。說。大。行。天。下。即。以。無。戰。不。幸。物。競。之。實。不。如。是。也。創。業。之。人。取。人。求。輔。亦。惟。其。能。而。種。族。身。家。與。夫。一。切。例。故。非。所。恤。也。於。衆。人。之。中。某。也。能。戰。某。也。能。謀。此。長。語。言。彼。知。扼。塞。一。技。可。用。則。拔。之。庸。伍。之。中。種。族。國。土。何。較。焉。不。辯。親。讎。又。何。種。族。等。流。之。與。有。乎。由。此。降。而。愈。變。遂。成。今。世。之。閔。規。〔命。爵。維。賢〕。蓋。國。家。主。義。日。行。宗。法。主。義。日。微。有。如。此。者。然。中。古。之。國。家。與。今。日。之。國。家。其。制。不。可。混。而。一。者。彼。之。政。柄。統。於。一。尊。而。今。之。治。權。成。於。有。衆。也。

封。建。者。宗。法。軍。國。二。社。會。之。閔。位。也。

日。刑。法。按。即。司。法。日。議。制。按。即。立。法。日。行。政。三。者。國。家。之。所。以。為。國。

家。而。經。綸。社。會。之。大。柄。也。

刑。法。權。按。即。司。法。權。

議制權

按即立法權

種人無法律思想雖然非無法律思想也無議制造律之思

想耳蓋種人所謂法律者同於率常必其祖父前人之所已行歷數世百年而不廢者古之社會義由人起彼謂一人所宜守之法度必其種與族之所常行者無自作之理也無論居何國土必挾其舊法與偕古宗法社會最持久不變者莫若猶太種人其俗固重宗而不重國故國亦隨亡然至今以其種居邦人國土之中尚沿用其種律而不變者則猶太之人也若他種則入與俱化矣然自游牧行國轉而為耕稼城郭之民再進而有封建之制其法律亦漸以地起義而與人離其於民也論所居而不言所出此古今羣制之世殊也羣演精進於是有國民代表之事國會既開而王與有衆為日中之交易王得財賦也而民得所欲有之權利法由民立從衆之制大行尚有一最大之機關緣之以起則政黨之分是已總而論之歐之諸國其議制之權有三物焉是三物者之於議制也其猶心肺腦海之於人身歟

一曰代表

二曰從衆

三曰政黨

行政權

由宗法而國家又曰軍國社會故國家所重在軍政而其所部勒

經綸者無慮皆司馬法也。國於天地必求自存。求自存有二事焉。一曰禦外侮。一曰奠內治。禦外侮以兵。奠內治以刑。故行政之權其始皆專於是。二者自然之勢也。乃至民生安業之事。大抵任民自爲。而不過問。或有取而干涉之者。亦以關於前二者之行政權。乃間接而及之耳。自代表治制之成於今形也。國家行政之權亦大異古。古所謂國家者。王者之外。左右羣臣。凡此爲治人之少數。與治於人之多數。不相謀者也。多數者之身。家日用常聽命於少數者之所欲。爲獨今世之國家。其中有一大部分焉。固齊民也。又以舉選之制。日精而報章之爲用。日廣。編戶齊民之權力。得以影響於國家政柄。雖張民無所畏民之意。若謂今社會所謂國家者。非王者之國家。國民之國家也。國家之行政。國民自爲政也。國民自爲政。雖柄張何害焉。

以上所引。皆甄克思所舉公例。但有刪略。而無增加。試據此以論中國之程度。則蠻夷社會之一級脫離。既久不待論矣。所問者。今日之中國。爲宗法社會乎。軍國社會乎。若以爲軍國社會也。則軍國社會之形制。必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之制。而

中國無之所謂代表從衆政黨之制今猶未得見焉則似不得云軍國社會也然若以爲宗法社會乎則兵在四民之外別爲專門區別已久而非人人業兵則其非一也宗法以種族爲國基重民而不重土而今中國之二十一行省以及內外蒙古回部西藏未嘗有一焉不以爲中國之土而臺灣之民雖與漢人同種未嘗以爲中國之民則其非二也以種族爲國基者必以羸雜爲厲禁然所謂歐美諸國容納非種以收廣土衆民之效自種人見之將爲之九廟震動者中國亦無其事數千年中與東洋各民族相見廣進異種互相混合血脈繁雜其國勢遂以日趨盛強至今日尙有漢滿蒙回藏等族同處一政府之下爲一國之國民至使人口之多數十倍於西洋各國烏見有所謂以羸雜爲厲禁之陋俗者則其非三也且宗法社會進於軍國社會二者之間其相變而蛻化者厥爲封建而中國封建制度之破壞則自秦以來至今二千餘年已無復有封建之遺影全爲國家社會之時代矣何得更爲宗法或曰墨子之尊賢尙功兼愛平等爲宗法革命之學術而孔子忠孝並稱君父並重乃宗法之集大成者秦漢以後重儒而排墨政教一致而社會又退化矣答曰是固然

也。然孔子宗法之說，僅影響於社會保存、家族之制度。至於國家，則以自然進化之
 大勢，封建既破，起而爲天子者，皆草莽之匹夫，而非貴胄之諸侯。故以天子爲族長
 之觀念，已無存矣。即曰移孝作忠，亦不過以君擬父，而非以君爲父。故宗周以後，並
 無宗秦宗漢之名。則宗法之說，已無影響於國家矣。若以爲孔子之說，更使社會退
 步，則自秦至今，必當仍行封建而後可。然二千年來，久無其事，則其非四也。種人宗
 法、社會、游牧以外，無何可言。族人宗法、社會、耕稼以外，無何可言。而中國此時農工
 商業，皆有可觀。純爲國家氣象，則其非五也。中國宗教，多數奉佛，並非專祀祖先。則
 非可私而不可公，人人祀天，與祖並重，則非本人而不本天，祭祀禮儀，士夫所習，其
 事至常，毫無祕密，則非宜幽而不宜明。宗法宗教所餘無幾，則其非六也。由此觀之，
 則中國國家不合於軍國社會者，僅三權分立之制，未備耳。而不合於宗法社會者，
 則無往而不然。其餘影尙存者，不過甚小之部分。有些須之未進化而已。然尙有此
 些須之未去，故其軍國亦猶未能爲完全之軍國。予爲欲使之進於完全，故特採軍
 國主義，而又益之以經濟的，使適於最近之時勢。即欲迹二千餘年之進化，而益推

廣之也。而論者或詆中國爲二千年前之宗法社會。謂其尙以民族主義立國。亦太不倫矣。然予所謂宗法社會。一分之留餘者。何物也。則社會上之家族制度是也。試觀甄克思所舉宗法特別形制中。重男輕女之男。統一夫多妻之婚制。統於所等。不爲物競。皆今日家族制度之現狀。故社會上以家族爲本位。不以個人爲本位。此其與軍國社會異者。然此皆社會之形制。而非國家之形制。不過其循古不爲物競之精神。影響及於國家。而非國家之形制如此也。故以國家而論。則中國之程度。已盡脫離宗法社會。而入於軍國社會。惟尙於社會上。餘留此縮少之遺影耳。予嘗謂阻礙國家進步者。莫如封建制度。阻礙社會進步者。莫如家族制度。何也。皆以有大物。專障於個人之前。而不以個人爲單位。故也。夫各文明國之法律。其必以個人爲單位者。蓋天生人而皆平等。人人可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否則人權不足。不能以個人之資格自由競爭於世界。於是社會不能活潑。國家亦不能發達矣。試觀中國三代之時。宗法社會未盡脫離封建制度。大行於世。其時一國政權不在天子。必在諸侯。不在諸侯。必在大夫。不在大夫。必在陪

臣階級至多下級人民無從參與政權也。一。至戰國宗法將破時代。則處士縱橫立談。而取卿相。而其時一切政治學術。皆有突飛進步活潑飛舞之氣象。即秦以後天下定於一統。然人人可由白屋。以至公卿。人民仕宦之權。無復絲毫之階級限制。此封建制度既破。以個人爲單位。人人活動。可以直接及於國家之故也。獨至社會上之家族制度。當時封建將破之時。勢所產生之墨家兼愛平等之學說。本已足以破之。而有餘。徒以秦漢以還。墨家兼愛之說。見屈。儒家愛有等差之說。見伸。遂長留此小影。以至於今。今中國社會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尙是家族而非個人。權利者一家之權利。而非個人之權利。義務者一家之義務。而非個人之義務。所謂以家族爲本位。而個人之人權。無有也。今中國舉國之人。可以分爲二種。一曰家長。是爲有能力。而負一家之責任者。一曰家人。是爲無能力。而不負一家之責任者。其有能力之家長。則以其家人皆無能力。皆無責任。而以一人肩之。之故。致使人人有身家之累。不暇計及於國家社會之公益。更無暇思及國家之責任矣。全國中自官吏士子。以至農工商。皆然而農工商之有能力。乃真有能力者。故雖有家累。然猶可以自養以

養人故中國之農工商有以貧窘名者未有以腐敗名者也至於官吏士子則所謂有
 能力實非真有能力不過比較其家人有鑽營取巧謀差缺謀館地之能力而已其實
 皆游民也以游民處於家長之地位則不得不負一家之責任己已不能自養又須
 養人其事愈難其心愈苦雖破廉滅耻亦無如何故不僅以貧窘名而且以腐敗著
 至原其用心則亦各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而非其一人之嗜欲難償甘爲此無恥以
 求一遂者也故此等人之境遇不惟不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且有以迫之而爲害
 於國家社會矣至於家人則無論其在官吏士子家在農工商家皆並一家之責任
 而不能負但依賴其家長以坐食而已彼家長猶不過意思之範圍限於一家此家
 人則並其行動之範圍亦限於一家此與言國家之責任更隔一層矣合全國中二
 者而計之家長爲少數家人爲多數而無一能負國家責任者則同故自國家觀之
 則不能取社會上之人爲若干人若干人之計算但能取社會上之家爲若干家若
 千家之計算是故謂之以家族爲本位而非以個人爲本位此其阻礙社會之進步
 卽以影響於國家者爲何如乎夫有此等家族制度之社會其在本國固以統於

尊而不爲物競然一與外人遇仍當循天然之公例以自然之淘汰而歸於劣敗不
 亦哀乎西洋當羅馬時代耶蘇之一神教義大行於世人人皆天所生祀天先於祀
 祖而當時西洋家族制度即被此人人平等之精神所破壞而中世以往封建制度
 乃反大興至近百餘年始又盡破之而西洋之人民遂飛騰於世界矣故封建制度
 與家族制度皆宗法社會之物非二者盡破之則國家社會不能發達西洋家族先
 破而封建後破且家族破後封建反盛至今而二者俱破故國以強盛中國封建先
 破而家族未破封建破後家族反盛至今而一已破一未破故國以萎敗此二者之
 所以異而亦世界得失之林也中國如欲破此家族制度也亦非可以驟進惟宜於
 國家製定法律時採個人爲單位以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又以教育普及使無能
 力之家人皆變而等於有能力之家長人人有一家之責任即人人有一國之責任
 則家族制度自然破矣蓋此乃天演之事未有能驟者也若驟爲之則是今世少年
 所倡之家庭革命敗禮亂俗其爲蠹於社會較之有惡劣之家族制度而愈甚譬之
 人人未盡聖賢驟主張無政府其爲害較有惡劣之政府而愈甚也合上說而論之則

今日之中國已由宗法社會進化入於軍國社會然尙爲未發達之軍國社會但去此此須之家族制度斯發達矣變詞言之則今日中國之主義已由民族主義進化入於國家主義然尙爲未發達之國家主義但去此此須之家族思想斯發達矣何也欲軍國社會之發達則必採三權分立制度而非以個人爲單位則代表從衆政黨之制皆無由生也故家族制度與三權分立制度於實施上頗有衝突而代表從衆政黨三物乃所以實行個人本位破壞家族本位完成法權以監督行政者也今日中國國家之程度正宜進化於此其理俟後論之今既明中國國家之程度乃進而論中國國民之程度何者謂之國民之程度則即其軍事能力經濟能力政治能力之程度與夫責任心之程度也以四者論之軍事能力最易而經濟能力較難經濟能力猶易而政治能力較難至責任心則最難矣何以見之英儒斯賓塞爾有言民經數千萬年之天演

其殘忍相奪之性。今猶有存。又曰戰之於初民也。常鋤其種種不宜宜者。何合於所當之時。勢力能自厚其生者也。又曰羣之合也。非戰不爲功。由游牧散處。隨畜薦居之羣。浸假而成大部。由大部浸假而爲城郭之國。凡皆苦戰爭。力求自存而後出此耳。由此論之。凡人羣之得以留遺至今者。無不有軍事能力。且戰爭愈進。則兵事愈精。宗法之民。優於蠻夷。軍國之民。優於宗法。此自然之理。故曰軍事能力最易也。自蠻夷以至軍國。其戰也。皆所以求生存。已無時而不含有經濟戰爭之意味。特不足以當此名耳。人羣之生存。愈趨愈難。所以求生存之道。亦愈趨愈密。而經濟能力以自然而演進矣。蠻夷社會。但使其武力足與鳥獸爭食足矣。不必有經濟能力也。至宗法中之種人。斯不能不講畜牧之方矣。至宗法中之族人。斯不能不講耕稼之方矣。至軍國之國民。斯更不能不講農工商賈各業之方矣。故蠻夷社會。僅有軍事能力。而無經濟能力。宗法之游牧耕稼。皆爲重要之經濟事業。惟不如軍國之發達。故曰經濟能力次難也。生存之道。愈難求生。生存之道。愈密。則其所以提倡之保護之。之方法。亦愈密。野蠻社會。不知此矣。宗法游牧。亦但逐水草。遷徙無安固之經營。宗

法耕稼雖附着於土地不能不有組織然外競不烈斯內治猶疎但有宗法的組織而無國家的組織必至軍國而後政治之事爲極重要苟內治不密則軍事必敗經濟必衰而人民之政治能力斯大進矣而宗法社會不能有此故曰政治能力次難也至於責任心則蠻夷社會禽獸不遠不必論也宗法社會則以民族主義立國其在種人則對於酋長而負責任其在族人則對於族長而負責任所謂酋長族長皆君主也民族之觀念深而國家之觀念淺故其人亦但可稱爲種人族人而不能稱爲國民既不能稱爲國民則政治二字無國家以爲附離政治之責任心亦無從發生矣惟軍國之國民皆民族主義立國進化而爲國家主義立國以國家爲國民之國家而非君主之國家則國家之事爲各人民自有之事而政治責任心乃生矣宗法社會無此故曰政治責任心最難也中國國家之程度既爲不完全之軍國則其國民之程度亦自當爲不完全之軍國國民此可由論理以推定之者也然所謂不完全之點安在其所以不完全之原因安在苟不明之則責任心與能力將不能望其進步吾今欲明之而吾中國爲廣土衆民種族厯雜之國家其國民之程度又各

自殊異不相齊。一此其所以爲不完全之軍國現象而欲一例以概論之必有誤也。而其程度之所以異大抵由於種族之異故取吾國中諸種族之大而可分者如蒙古如回部如西藏如滿洲如漢族以次列而論之以相比較焉。

一 蒙古古族

此族與漢人向非同國之國民且數千年來屢擾中國北邊至宋之末更以兵力侵入中國然政治能力薄弱不諳治國之法爲漢人之政治能力所敗其種曰弱遂一旦而驅還於塞外其後不復能爲漢族之患至近數百年因武力不敵滿人文治不及漢人前後數役乃舉其全族爲中國之國民全蒙古地咸爲中國之領土其與漢滿回藏等族之關係則以宗教相同之故與藏族稍親以婚姻相通之故與滿族次親仕宦於北京者及密邇長城一帶已爲漢族移民之地者以文化吸收之故與漢族次親而與回族之關係較疏焉然在北京與近長城者雖與漢人同化至觀其本部則純然種人游牧社會其程度不僅在漢人之下亦且在滿回藏族之下蓋漢人已入軍國社會滿回已入宗法族人社會藏族已在宗法種人族人之間而蒙古尙在宗法種人社會故也宗法種人社會其

能力無政治能力經濟能力之可言而僅有軍事能力故蒙古自來爲強族今雖不如昔然但稍施以軍事之教育則步砲工輜重各兵或非所長至於騎兵之資格則在中國各民族之上較之俄國可薩克兵決無不及之慮方今俄雖敗於日然轉其圖滿洲之鋒以向於蒙古回部此時欲固邊防及他日或與強俄有事則以漢族等馳驟於大漠以外氣候地理皆有差異必有敗而無勝非有蒙古騎兵殆不足以圖功此其游牧種人之特別優長亦即他之程度不及之所至也惟其尙在種人社會也故有種族觀念有宗教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則所謂政治責任心者亦不知其爲何物今者以中國無事之故亦杞安於無事若其有事則脫離政府之關係甚易事耳然其脫離之後其能力決不能組織國家以立於世界則必爲俄人所并斯其影響之所及必大關係於中國全國之存亡何也俄若得蒙古則英雖不欲占領西藏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日雖不欲占領滿洲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德雖不欲占領山東土地而不能不占領法雖不欲占領雲南廣西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英雖不欲占領揚子江流域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領如是

則中國已亡矣。夫昔者英本非有占領威海衛之意也。俄一旦得吾旅順而英乃不得不索威海以相抵制。且即以俄國租借旅順之年限爲英國租借威海之年限。是其一例也。日英同盟之所由成，乃專以拒俄者。故日俄戰於滿洲而英即進兵於西藏，乃所以防俄之勝日蒙古回部以及黃河以北，或爲俄人所蹂躪。英乃預屯兵於西藏，一旦有事則陸軍由西藏以達四川，海軍由長江溯流而上以達四川。海陸相接以保守長江之流域，領取中國之南部而與俄以兵相見。皆據中國爲戰場焉。此日英同盟之政策所生者也。及乎日勝俄敗之後，乃由吾政府遣一使與英結約，送與些須土地上之財產，而英國駐藏兵遂撤退矣。故英兵之進乃以拒俄而進，英兵之退乃以俄不必拒而退，非眞吾政府之外交所能進退之也。是其二例也。蓋日英以保全中國領土爲維持東洋和平，保持各國均勢之策。而俄必欲侵略中國之土地，擾亂東洋之和平，破壞各國之均勢。則各國除以中國爲戰場，合兵力以驅之於中國領土之外，無他策也。東三省之已事是其例矣。然欲各國行兵於大漠之外，以爲中國驅除俄人，則各國之力亦有未能則惟有

瓜分土地各以兵守相與對抗而已。故蒙古之得失即為中國之存亡。其關係之密切如此而蒙古人之程度又如彼若發達其軍事能力乎則以其無國家思想僅有種族思想之故將對於內而謀脫離若不發達其軍事能力乎則僅以漢滿等人之兵力猶不足以對於外而安極北之邊境故中國今日領土之問題人種之問題實以蒙古為第一之重要者矣。

一回族

回族與漢族之為同國異種之人也不自今日始漢得西域以後即然惟數千年中時得時失及於近年新疆一帶改設巡撫行政制度畧仿內地而回族以安守無擾然回族非蒙古種人游牧之比也二千年來已入於宗法族人耕稼城郭之社會與漢人交通既久人種亦多混亂故回教之影響在漢人中亦有一種之勢力惟是回教自謨罕默德以來即以同一之宗教維持其民族主義其在歐洲者如土耳其尙以民族主義立國種族觀念宗教觀念極深而國家觀念極薄故對於各國之人種與文化皆有排斥而無吸收而其國因以不振在吾中國之回族亦猶具此等性質欲其國家觀念之發達其事甚難故與漢人相處

二。千。餘。年。仍。不。能。由。宗。法。社。會。之。人。進。為。軍。國。社。會。之。人。其。政。治。能。力。與。政。治。責。任。心。殆。無。可。言。惟。經。濟。能。力。較。蒙。古。人。為。優。軍。事。能。力。甚。強。而。已。今。俄。國。之。垂。涎。回。部。無。異。於。垂。涎。蒙。古。伊。犁。一。帶。屹。屹。可。危。回。兵。若。強。則。必。脫。離。中。國。若。其。不。強。則。又。無。以。禦。外。與。蒙。古。為。同。一。之。問。題。不。過。其。程。度。稍。優。而。已。

三。西。藏。族 此。族。與。中。國。之。關。係。較。蒙。回。各。族。為。遲。唐。時。號。曰。吐。蕃。與。漢。人。時。有。爭。戰。元。時。蒙。古。人。入。中。國。後。始。生。聯。絡。及。近。百。餘。年。乃。為。中。國。領。土。上。之。人。民。其。宗。教。為。佛。教。與。蒙。古。同。然。西。藏。在。宗。法。社。會。中。為。游。牧。與。耕。稼。之。間。在。回。之。下。蒙。古。之。上。其。軍。事。能。力。雖。不。如。蒙。回。之。顯。著。然。決。非。無。此。能。力。者。經。濟。能。力。則。亦。劣。於。回。而。優。於。蒙。至。於。政。治。能。力。與。責。任。心。則。亦。甚。不。發。達。故。自。來。未。能。組。織。國。家。其。在。中。國。實。為。領。土。而。非。保。護。國。徒。以。其。地。距。政。府。過。遠。交。通。不。便。莫。由。整。齊。其。地。之。行。政。事。務。而。政。府。又。放。任。之。遂。愈。覺。其。疏。遠。矣。今。者。英。國。與。彼。立。約。通。商。幾。認。之。為。獨。立。國。政。府。雖。未。承。諾。然。不。可。不。謂。為。危。機。其。所。以。致。此。者。實。政。府。放。任。之。過。若。長。任。政。府。之。如。此。則。他。日。必。有。一。新。西。藏。國。出。現。於。世。界。而。不。復。為。我。

之領土以朝鮮爲比例尙覺其非蓋朝鮮本不失爲君主國而西藏則既非君主又非共和實不得成爲國家日本之於朝鮮尙以被保護者而認爲獨立國若英國之於西藏則直幾以領土而認爲獨立國中國之外交直愈趨而愈下而西藏之人民其經濟之能力既不足與英國爲經濟戰爭而俄國則利用國中宗教有與西藏相同者以煽動西藏使離英而即俄藏人又迷而信之其人民之程度如此於是西藏問題又爲中國之一重要問題矣。

四滿洲族

此族之先原名滿珠有謂即肅慎者本朝之姓愛新覺羅愛新譯言金有謂出於金源者其源流雖有考證不可確知斯闕疑可也開國方略載其受姓之始祖爲天女所生居吉林東千八百里之鄂多里城此其事純爲神話不足信况魏默深以爲時在遼金未造則亦與中國尙無關係亦可從略其與中國有關係者始於前明考明之時。今東三省皆爲明之屬地滿族實爲中國領土上之人民不過與漢族爲同國異種之民耳。而滿人不知如此即是中國之國民也乃常自命爲一國以其

入關篡奪中國君主也。遂謂之爲以國滅國。彼蓋不知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而誤認大明朱氏即爲中國。以此傲於漢族。意謂爾等數千年所創立之國家。至今日而變爲滿洲國家。爾等數千年所遺傳之政府。至今日而變爲滿洲之政府。其實彼自明正統景泰以來。所世居之興京。即爲明之建州衛地。數傳至於太祖。又曾爲明之都督。繼復爲明之龍虎將軍。其爲中國臣民。義無可逃。滿族亦自知之。且震懾於中國君臣大義之說。自念以臣篡君。背於大義。急謀所以避之。乃自矯號爲一國。謂中國爲其國。所滅其用心甚苦。而立論甚拙。觀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諭之言。可知其說之不圓矣。其言曰：漢唐宋明之相代。豈皆非其勝國之臣僕乎？我祖宗時曾受明龍虎將軍封號。亦無足異。我朝初起時。明國尙未削弱。因欲與我修好。藉此以結兩國之歡。我朝固不妨爲樂天保世之計。且漢高乃秦之亭長。唐祖乃隨之列公。宋爲周之近臣。明爲元之百姓。或攘或侵。不復顧惜名義。若我朝乃明與國。是得天下之正。孰有如我朝者乎？云云。按此諭。滿紙皆自認爲中國臣民之詞。自知實與漢高唐祖無異。惟終覺漢高唐祖以臣篡君於君臣

之大義。究費詞辨。自思與漢人不同種。因自命爲一國。以別之。創造一明國。新名詞。以相對待。明國二字。實駭聽聞。爲從來未經一用者。此由於不知大明之非國名。猶之大清之非國名。明國非中國。清國亦非中國。以清國滅明國。猶之以漢國滅秦國。以唐國滅隋國。是爲朝姓之遷移。而與國家之存亡毫無關係也。明之封爲龍虎將軍。也是明明賜與臣下封號。而乃云藉此以結兩國之歡。若果爲一國之君。而受人將軍之封號。以與人結歡。亦歷史上之笑談矣。惟此論又云。自薩爾滸松山杏山諸戰。大敗明兵。明人欲與我求和。斥而不許。夫使明清兩主。曾各使代表者。結締條約。休戰議和。則雖以臣民起事。叛母國。而獨立。又經母國之承認。斯則爲美之於英。旣成兩國。美復滅英。不能不謂英爲亡國。然明史爲本朝勅撰之書。若有可以證明兩國對立之事。豈有略而不載之理。然其載明清兩朝之關係。絕無類此之事。惟載明崇禎九年。滿洲建號大清之後。崇禎十一年。清兵復入牆子關。青山關。直至山東濟南。執明德王以歸。令其上書請和。帝仍不報。崇禎十五年。清克松山塔山。

杏山。明大震。明年。帝祈籤於奉化殿。始議和。遣官至錦州。所賚乃勅諭。兵部尙書
 陳新甲之詞。而非國書也。清太祖不報。明復遣兵部員外郎紹愉副將周維墉及
 僧維容等赴寧遠。申前議。五月。至盛京。召見宴餞如禮。報明帝書。時明帝尙諱和。
 惟與陳新甲密議之。及是語泄外廷。交章劾奏。新甲獲譴。於是和議遂絕。又云。自
 萬歷後。歲徵遼餉六百六十萬。崇禎中。復加剿餉二百八十萬。練餉七百二十萬。
 先後共增賦千有六百七十萬。竭天下兵餉大半。以事關東。而中原盜賊蠡起。或
 百萬或數十萬。所至破城陷藩。東西交鬩。明之諸臣。於流寇。或多議撫。而於清。則
 絕不言和。又不圖所以戰守。云云。是可知終明之世。未嘗一與清議和。始則明不
 允。繼則清不允。終則明不允。故紹愉至盛京之後。更有密雲螺山之戰。是中國之
 與滿洲國。既無雙方定約之嫌疑。復無承認獨立之宣示。若曰默認。則戰爭終於
 明世。何時爲默認之時乎。由此言之。滿洲實無自而有獨立之資格。以還滅其母
 國。乃滿人以其一種族爲一國家。創作中國滅亡論。以自尊大而傲漢人。而漢人
 之諛滿者。亦效之。而呼曰亡國亡國。其恥之者。則呼曰光復。光復其實中國國家。

未亡無可光復遂使社會上有光復朱家天子之笑柄亦可謂惡作劇矣夫國家之元素有三一土地二人民三統治權三者缺一則國亡否則其國無自而亡此世界學者所同言而君主非國家種族亦非國家西洋各國常迎外國人爲君主而不爲亡國故近日那威國迎一丹麥人爲國王而不爲亡國即令無國之他種族侵入國土乃至爲其君但使於土地人民統治權三者未至缺一亦不爲亡國故諾耳曼族之入英爲英王蒙古族之入中國爲中國皇帝不爲亡國若在本國土地上之人民無論是何種族彼此代起而爲君主則更不爲亡國故滿洲人種繼漢人種爲中國皇帝不爲亡國至其始作亂時據土地建國號稱皇帝乃中國歷史上英雄起事內亂進行之頃無代不然無人不然無地不然漢唐明清之初起無不如是不得以其先建國號後得天下遂以爲某國滅中國之據若以爲據則中國滅亡已數十次矣惟其非也故君主即國家之說固非種族即國家之說尤非故今國家仍爲中國國家而非滿洲國家今國家既爲中國國家而非滿洲國家則今政府自亦仍爲中國政府而非

滿洲政府。蓋中國不能無政府而有國家。滿洲又不能無國家而有政府也。惟其滿洲非國所以中國不亡。予向者即持此說。曾以語新會

梁氏。梁氏亦以爲然。故作論文於新民叢報以說明之。其所論者既皆是矣。然猶有誤焉。則梁氏謂滿人所居之建州衛爲明之羈縻州。乃未深考者也。今之興京。在明爲建州衛。見於大清一統志。興京。明永樂二年置建州衛。十年置建州左衛。宣德七年置建州右衛。見於欽定滿洲源流考。盛京。在明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八年改爲遼東都指揮使司。革所屬州縣置衛二十五所。十一。永樂七年復置安樂自在二州。外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以山海關內隸之燕京。而全遼之地。郡縣皆廢。見於大清一統志。吉林。在明設都司。領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黑龍江。在明有黑龍江等地面五十八羈屬都司。見於大清一統志。由此可知。

明時中

國之統治權實及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所與今異者。惟今吉林省城東北之地。黑龍江除齊齊哈爾一方以外。尙未入中國版圖耳。夫黑龍江之爲羈屬都司。史有明文。殆如今日雲貴土司之制。至於吉林諸衛。所已

非○羈○縻○州○而○爲○改○土○歸○流○者○至○於○建○州○衛○則○更○爲○內○地○矣○論○者○有○謂○明○之○疆○圍○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其○東○北○之○地○全○屬○羈○縻○黑○龍○江○所○設○尼○嚕○罕○都○司○等○職○皆○無○其○實○地○而○有○其○空○名○若○建○州○衛○者○亦○然○以○爲○是○皆○滿○洲○國○境○此○諛○臣○頌○媚○之○詞○與○事○實○全○不○相○符○即○以○羈○縻○而○論○亦○決○非○無○其○地○而○有○其○名○者○可○謂○之○羈○縻○也○乃○如○今○未○歸○流○之○土○司○使○其○酋○長○自○治○其○地○耳○故○皇○朝○文○獻○通○考○云○黑○龍○江○地○面○凡○五○十○八○并○入○朝○貢○是○也○若○夫○吉○林○則○已○非○朝○貢○羈○縻○者○比○何○况○建○州○密○邇○遼○東○無○論○明○清○官○書○未○有○以○爲○羈○縻○州○者○乎○吉○林○在○盛○京○東○北○千○里○而○遙○葉○赫○爲○明○南○關○萬○歷○初○尼○堪○外○蘭○之○役○明○之○兵○力○尙○及○其○地○此○於○事○實○上○可○證○明○爲○明○統○治○權○所○能○及○者○然○此○猶○混○同○江○流○域○之○地○也○至○若○建○州○衛○即○爲○今○之○興○京○乃○在○遼○河○之○東○去○今○盛○京○不○過○二○百○五○十○里○讀○史○方○輿○紀○要○載○明○遼○東○鎮○馬○步○官○軍○九○萬○九○千○有○餘○而○謂○咫○尺○之○建○州○處○此○十○萬○雄○兵○重○鎮○之○下○乃○以○羈○縻○之○制○行○之○有○是○理○乎○蓋○明○太○祖○洪○武○元○年○以○劉○基○言○立○軍○衛○法○遂○通○行○全○國○爲○一○代○之○定○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都○指○揮○使○司○掌○一○方○之○軍○政○各

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凡都司并流官或得世官。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考選軍政而廢置之。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常以二人。全國之中苟非羈縻。衛所制皆如此。大清一統志以建州衛屬於盛京統部。則在明時亦屬於近在咫尺之遼東都指揮使司。不待言也。由此則可知明時在東三省疆域中其為羈縻衛所者僅黑龍江一部分之地。而今日之奉省全部與吉林西南之域皆為明時設官駐兵之地。與內地無異。建州即在其中。為近傍遼河之一區域。而明之統治權所已擴張兵力所能鎮討者。更在建州衛東北千里而遙矣。然則明時之建州衛實已為中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而非羈縻州。可以斷言。此義既明。則以無國之人世居中國之土者。即為中國之人。滿人之在建州。即以無國之人世居中國之土。而為中國之人者。也。國家之名。何自而來乎。今進而考今皇室之源流。則其以平民之資格世居中國之土地也久矣。即由此起而得為天子。亦與漢高唐祖無異。何自而有以國滅國之可言乎。夫其長白山下天女之神話。遠在遼金未造。其事既屬子虛。又與明尚無關。

係不必論也。自此以後，不知幾何傳，皆居於鄂多里城。在興京城東一千五百里。有幼子名范察者，因其族爲土人所戕，僅以身免，遁於野。又數傳而至於肇祖，始有統系之可稽。滿洲源流考云：肇祖始居赫圖阿拉，是爲興京、實建州、右衛之地。夷考其時，當在明洪武永樂之後，而在正統景泰之間。此魏默深曾言之者，則在今日以天子之始祖而追尊之爲肇祖原皇帝者，在於當日直爲流離失所之一民，始於建州之地，受一塵而爲民耳。其先居於何所，不可詳考。至此乃確定爲中國領土上之一民矣。其後又三傳，至於興祖，更傳而至景祖，始以兄弟五人各築堡而居。景祖與其子顯祖，以孤身助古時城主阿太抗明兵，爲李成梁所殺，則其無勢力可知。蓋在此以前，其歷世皆不過明朝官吏之下，一微弱之平民而已。及於顯祖之子太祖，乃以思欲復仇之故，呼聚其地之同族者，以之爲兵，反抗明朝，旁略土地，故尼堪外蘭破之，徒衆漸集，始漸分其衆爲四旗，又進而爲八旗，更進而爲二十四旗。蓋至是而明官吏不可得制之，又承平日久，兵不可用，故與以都督及龍虎將軍之職，以撫綏之。至其子太宗而得盛京，稱大清，至世祖而乘明之

敵得爲天子。溯其初起則以中國領土上之人民以匹夫揭竿而起。卒奪得天子之位耳。眞與乾隆諭旨所云漢高秦之亭長唐祖隋之列公宋爲周之近臣明爲元之百姓無異也。

建州衛旣爲中國之地則建州衛人卽爲中國之人。以中國人爲中國皇帝何自而發生亡國不亡國之一問題。而滿人乃自命其一族爲一國謂以新皇室代舊皇室爲以國滅國不亦至奇之論乎。若如此而可謂之滅國則中國易朝數十次不亦爲亡國數十次乎。

故明末清初之變乃同國異種之人競爭天子之變。而於國家之存亡無絲毫之關係。明末之烈士皆殉朱家而非殉中國。中國領土如故。人民如故。統治權如故。立國之三要素無一缺乏。則其國無自而亡。

國旣未亡。何有於殉中國。儒生不知君主爲國家之一機關。而以君主卽國家。數千餘年習於君臣大義之說。論史則必以君主爲正統。以君主爲國家。以易姓爲亡國。完全以君主爲國家之主體。其君主國家說之謬說遺毒互於數千年。

滿人復剝襲之作貳臣傳以詆毀不爲朱家之忠奴者以此維持正道創造清議
 即以奴隸人民之心且又自命滿洲爲一國夾入一種種族國家之怪說於是數
 種之謬論膠結爲一竟若不爲朱家之忠奴者即不爲中國之忠民朱家即中國
 中國即朱家一提清國二字遂若數千年堂堂之中國已隨朱家天子而消滅也
 者其理之奇誠爲不可思議較之君主即國家之說尤爲離奇此在漢人國家主
 義之腦筋中真不易索解者也吾無以名之爲創一新名詞以括之
 曰種主即國論夫種主即國論者何主即國家種即
 國家主而異種更即國家之謂也此種主即國論之所由成乃
 利用儒家君臣大義說以爲之乾柴利用史家一姓正統說以爲之煤油利用俗
 學君主國家說以爲之火引夾入滿人之種族國家說以爲之大風以此四原素
 合成一種主即國論煽起一種不可思議之清議此種清議之結果可以迷亂人
 耳目蠱惑人神志將社會上一切是非黑白可以顛倒錯亂使人墮入霧中而不
 自覺譬如不與君主爭政權而反對立憲本專制君主之奴隸也而偏可譽人爲

君。主。之。奴。隸。不。監。督。政。府。而。望。政。府。之。惡。劣。以。生。反。動。本。惡。劣。政。府。之。奴。隸。也。而。偏。可。詈。人。為。政。府。之。奴。隸。反。對。滿。漢。平。等。說。而。以。空。言。排。滿。但。曰。滿。人。跋。扈。本。跋。扈。滿。人。之。奴。隸。也。而。偏。可。詈。人。為。滿。人。之。奴。隸。凡。此。等。類。不。可。勝。譬。但。以。種。主。即。國。論。為。根。據。則。黑。白。可。以。易。色。方。圓。可。以。易。形。西。施。可。謂。為。無。鹽。仲。尼。可。謂。為。盜。跖。一。持。此。說。即。著。著。皆。為。君。主。一。人。之。利。事。事。皆。為。滿。人。一。族。之。利。君。主。可。以。不。分。權。政。府。可。以。不。受。責。滿。人。可。以。不。讓。步。中。國。不。僅。為。君。主。一。人。之。私。物。又。為。滿。人。一。族。之。私。物。矣。其。作。用。之。神。奇。至。於。如。此。雖。欲。不。斥。之。為。謬。論。不。可。得。矣。夫。滿。人。之。創。此。謬。說。以。為。清。議。者。其。意。不。過。以。此。迷。惑。漢。人。遂。其。愚。民。之。計。而。已。然。其。誤。國。乃。過。於。專。制。何。也。以。謬。說。為。清。議。則。未。有。能。利。國。者。譬。如。三。十。年。前。之。清。議。根。據。於。華。夷。大。義。說。郭。筠。仙。僅。言。輪。船。鐵。路。而。湖。南。人。不。準。其。還。故。鄉。非。殺。之。不。甘。心。矣。李。文。忠。益。之。以。海。軍。陸。軍。而。中。國。人。無。不。以。漢。奸。目。之。罵。之。為。秦。檜。矣。推。其。結。果。則。何。如。不。過。遲。我。三。十。年。之。進。步。耳。不。然。則。以。其。時。變。法。與。日。本。之。維。新。同。時。則。安。見。吾。輩。今。日。不。能。飛。揚。騰。蹕。遨。遊。於。五。洲。萬。國。無。所。往。而。不。邀。第。一。等。

強盛國國民之榮譽哉。而何由一踐他人國土。遂被其輕侮。如今也。嗚呼。前事已矣。悔之無及。自今以後。若種主即國論之清議。流行。又不知當遲我幾十年之進步。則國事亦自此休矣。社會上多是心志薄弱之人。清議之所是。誰敢非之。清議之所非。誰敢是之。試觀一二年來。社會中人。厭世思想。日以發達。此其故何也。見中國之國勢日趨於下也。心未嘗不切切焉。憂之而思。有以措手焉。然舉一事而清議環而擊之。奴隸之叫呼。充塞於耳。使人無可容身之地。於是心志薄弱者。流為其所劫。見一己之意思。言論皆不足以自由。而漸覺人生在世之有苦無樂。而厭世之思想。日生其結果之一種。則將一切世事。本吾身應負之責任者。概行放下。惟一己之私利。是圖流入於個人主義。變言之。即偷生主義也。其結果之又一種。則欲一切不顧。以偷生。又非心之所忍。然一身所遇。無非荆天棘地。自念此生終無達其救國之目的之一日。反不如以一死了之。以瞑目不見亡國之慘。為安於是。乃以自殺相高。今世自殺之人。多為有心救國。而劫於清議。不得自由。以失志而死者也。是所謂尋死主義。夫偷生尋死。兩主義之所以成。成於厭世。而厭世。

四〇

之。所。以。成。成。於。一。種。不。正。之。清。議。其。實。所。謂。清。議。者。不。過。一。二。人。之。私。議。而。已。非。真。衆。人。之。意。也。惟。是。社。會。上。自。私。鄉。愿。之。人。多。好。譽。而。怕。罵。不。敢。與。此。一。二。人。爲。敵。而。懼。其。罵。已。人。人。如。此。人。人。不。言。而。此。一。二。人。之。私。議。遂。有。左。右。其。羣。之。勢。力。而。成。爲。清。議。矣。試。使。人。人。掬。其。本。心。而。自。由。發。表。之。斯。不。正。之。清。議。登。時。消。滅。可。決。而。知。也。夫。人。之。所。以。樂。其。生。者。惟。自。由。耳。率。吾。之。意。思。而。自。由。發。表。之。率。吾。之。言。論。而。自。由。發。表。之。天。下。事。孰。有。樂。於。此。者。西。人。有。言。曰。不。自。由。無。寧。死。誠。然。誠。然。吾。身。未。死。之。一。日。即。吾。身。自。由。之。一。日。何。所。畏。而。爲。此。鼠。子。避。人。之。狀。者。此。等。人。心。志。薄。弱。毫。無。自。立。之。心。人。言。東。則。不。敢。曰。西。人。言。西。則。不。敢。曰。東。寧。爲。鄉。愿。以。死。不。爲。不。鄉。愿。以。生。無。聊。之。極。思。乃。至。偷。生。尋。死。真。爲。人。格。之。不。完。全。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奴。隸。奴。隸。者。不。自。由。者。也。吾。見。夫。今。世。之。爲。不。正。之。清。議。之。奴。隸。者。之。多。也。吾。不。能。無。憾。乎。種。主。即。國。論。之。貽。毒。深。也。吾。之。闢。滿。人。之。種。主。即。國。論。既。如。此。試。進。而。推。其。此。說。之。由。然。則。滿。洲。人。之。程。度。亦。可。以。見。矣。蓋。東。三。省。向。屬。於。中。國。而。非。游。牧。之。地。滿。人。居。其。地。者。亦。非。游。牧。之。民。其。於。宗。法。社。會。中。已。進。於。

族人耕稼之列而與回藏相埒較蒙古高一等矣然其爲宗法社會也則同惟其爲宗法社會而非國家社會故惟有民族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彼但知其同種族者即爲一國家而謂與漢人同居中國之土地同爲中國之人民即同有中國之國家彼蓋無此觀念也故其所謂國家惟有種族國家說即儒家之君主國家說亦非其所固有故一入關爲天子得聞君主國家之說自思以清奪明斯有背於君臣大義急思所以避之而其腦中所有之種族國家說即發動於不自覺而以清國滅明國之怪論出矣此種主即國論之所由出也此在當時滿人之程度誠不足怪所可怪者滿人既與聞政事知國家之組織而其國家主義不惟不進而且日退其民族主義不惟不退而且日進其軍事能力經濟能力政治能力亦不惟不進而且日退且本已爲耕稼之族人不惟不進而爲軍國之國民乃反退而爲不耕稼之族人

此其退化之怪狀世界民族鮮有其比者彼乃不隨天演之自然進

化。而。以。人。力。強。挽。之。使。益。退。又。以。人。力。強。拒。之。使。不。進。者。也。所。謂。強。挽。之。使。益。退。者。何。物。乎。則。民。族。主。義。是。也。強。拒。之。使。不。進。者。何。物。乎。則。國。家。主。義。是。也。夫。滿。洲。人。之。程。度。本。不。如。漢。人。其。一。切。所。以。為。其。民。族。之。特。質。實。無。一。而。可。與。漢。人。相。抗。其。入。關。以。後。盡。使。滿。洲。人。同。化。於。漢。人。此。不。僅。為。事。勢。之。所。必。然。抑。且。為。其。政。策。之。所。當。然。蓋。為。滿。人。計。若。同。化。於。漢。則。滿。人。之。軍。事。能。力。經。濟。能。力。政。治。能。力。必。益。發。達。而。可。以。為。軍。國。之。國。民。適。於。今。日。世。界。之。生。存。此。不。獨。中。國。之。利。亦。滿。人。之。利。也。而。滿。洲。人。之。思。想。則。不。如。此。自。以。其。一。種。族。為。一。國。家。而。保。持。其。民。族。主。義。入。關。以。後。以。排。斥。漢。化。為。第。一。政。策。以。貶。抑。漢。權。為。第。二。政。策。務。求。二。民。族。之。不。相。混。合。以。得。長。保。存。其。特。質。其。第。一。政。策。之。最。著。者。有。二。一。曰。語。三。言。乾。隆。以。前。屢。代。皆。以。學。習。清。語。訓。諸。滿。人。而。自。命。為。國。語。切。切。焉。以。滿。人。作。漢。語。為。戒。此。為。排。斥。漢。化。之。一。二。曰。文。字。滿。洲。本。無。文。字。乃。以。蒙。古。字。合。滿。語。聯。綴。成。句。者。雖。苟。簡。不。適。於。用。然。亦。欲。自。保。之。入。關。百。年。之。後。滿。諸。臣。中。尚。有。以。

不識滿文被遣者詔誥等類皆用滿漢文各一通 此其排斥漢化之

一三三曰血胤 入關之初即下滿漢通婚之詔旋復禁之正所謂宗法社會

以羸雜為厲禁者 此其排斥漢化之三其第二政策之最

著者亦有三一曰政治上 一切京外諸官缺有專為滿缺者如理

藩院之類有滿漢分缺者如大學士六部九卿等大約滿缺多於漢缺有滿漢並

用缺者如各省督撫以下諸官凡此皆以示滿人之優異而不宜與漢人平等者

是為貶抑漢權之一二曰經濟上 滿人雖亦有旗租等制然其

數無多多數之滿人則以兵之名額坐領餉糈而漢人則無不納稅者以全體之

滿人為被養者以全體之漢人為養之者以全體之滿人為分財之人以全體之

漢人為生財之人 是其貶抑漢權之二三三曰軍事上 滿人中殆

無所謂民也布於國中者皆曰八旗駐防兵則實無一人而非兵又無一人而非

防漢之人也故與其謂中國有一部之旗人不如謂中國有一部之旗兵此無非

欲以滿人全體掌握一國之兵權耳 是其貶抑漢權之三三此六策

者皆以民族主義爲之根基純粹宗法社會之思想四四而此等辦法之合於國家社會與否非滿人所及計也自入關二百餘年之政策無一而非民族主義之政策即至於今而滿人中如鐵良之儔尙持一排漢主義以爲其行動之方針以反對國家主義阻撓政治之改革不其信而有徵者乎夫滿人之民族主義既如此而其結果復何如則**通二百餘年而觀之其政策殆全然歸於失敗**其失敗也非漢人之以民族相敵而勝之者也乃以漢人本已進化於國家社會之民族爲廣土衆民國家之國民但有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因此而漢人以國家主義之故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本過於滿又加以二百餘年之演進而益以進步滿人以民族主義之故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本不及漢又加以二百餘年之強制而益以退步二者以天演自然之故一爲完全之優勝一爲完全之劣敗矣**試取其第一政策而論之以言乎語言**則滿人全體盡操漢語無復一人能操滿語者雖以若何之懲戒督率而有所不能禁**是其排斥漢化**

失○敗○之○一○以○言○乎○文○字○則○滿○人○全○體○苟○識○字○者○必○惟○識○漢○字○而○不○識
 滿○字○今○之○以○排○漢○家○著○稱○如○鐵○良○之○儔○猶○未○必○通○滿○語○習○滿○文○也○何○况○其○他○是
 其○排○斥○漢○化○失○敗○之○二○以○言○乎○血○胤○則○保○守○較○久○然○前○年○卒
 下○滿○漢○通○婚○之○論○雖○非○一○日○所○能○混○合○然○其○政○策○既○已○敗○矣○是○其○排○斥○漢
 化○失○敗○之○三○更○取○其○第○二○政○策○而○論○之○以○言○乎○政○治
 則○官○制○度○昔○之○為○滿○漢○分○缺○者○今○已○盡○變○為○滿○漢○並○用○缺○即○以○近○今○改○革○之○新
 官○制○論○之○皆○倣○外○商○學○部○之○例○不○分○滿○漢○其○官○制○之○內○容○不○足○以○為○完○美○之○改○革
 固○不○待○言○然○滿○缺○漢○缺○名○目○一○掃○而○空○雖○曰○所○用○滿○人○不○少○然○此○非○特○待○滿○人○之
 證○據○而○為○專○制○政○府○好○用○無○能○力○者○之○證○據○滿○人○之○能○力○不○如○漢○人○則○於○專○制○政
 府○易○為○得○勢○即○同○在○漢○人○中○亦○為○有○能○力○者○少○用○無○能○力○者○多○用○此○專○制○政○府○之
 通○例○而○不○能○以○為○滿○人○特○權○尙○得○保○全○之○證○若○一○旦○國○民○能○改○造○責○任○政○府○則○非
 有○能○力○者○不○足○為○總○理○大○臣○組○織○內○閣○以○對○於○國○民○而○負○責○任○內○閣○中○各○部○大○臣
 皆○由○總○理○大○臣○組○織○而○來○其○不○能○勝○任○者○則○總○理○大○臣○不○至○引○入○以○危○自○己○之○內

閣○即○引○入○之○亦○必○爲○議○會○所○彈○劾○而○自○行○辭○職○豈○獨○滿○人○無○能○力○者○不○能○據○其○位○
 即○漢○人○無○能○力○者○亦○何○能○任○其○尸○位○素○餐○也○夫○此○爲○他○日○之○事○不○必○深○論○然○在○今○
 日○滿○漢○分○缺○之○制○亦○既○去○矣○不○僅○此○也○昔○之○專○爲○滿○缺○者○今○亦○漸○變○爲○滿○漢○並○用○
 缺○如○各○旗○正○副○都○統○駐○藏○辦○事○大○臣○新○官○制○中○理○藩○院○等○皆○是○他○如○新○疆○改○爲○行○
 省○東○三○省○改○爲○行○省○從○前○將○軍○都○統○等○缺○近○皆○兼○用○漢○人○近○者○又○有○議○改○蒙○古○西○
 藏○亦○爲○行○省○者○此○固○切○要○之○圖○非○此○不○足○固○邊○防○而○定○邦○國○然○使○行○之○亦○必○無○專○
 爲○滿○缺○之○事○則○此○制○以○官○制○逐○漸○改○革○而○將○全○廢○矣○凡○此○所○舉○皆○滿○人○政○治○上○之○
 失○敗○其○何○以○爲○此○政○治○上○之○失○敗○則○以○民○族○主○義○之○故○有○以○促○其○政○治○能○力○之○退○
 化○故○以○自○然○而○劣○敗○而○非○滿○人○之○始○意○也○今○世○界○大○勢○之○趨○勢○日○就○於○新○中○國○政○
 局○改○革○亦○改○革○不○改○革○亦○改○革○非○滿○人○之○退○化○政○策○所○能○挽○回○其○政○策○持○之○愈○堅○
 者○其○失○敗○亦○將○愈○甚○滿○人○前○視○官○缺○以○爲○民○族○之○位○置○而○不○以○爲○國○家○之○機○關○以○
 爲○種○族○權○利○之○所○寄○而○不○以○爲○政○治○責○任○之○所○存○因○此○而○政○治○之○事○非○所○留○心○但○
 循○特○別○之○例○以○立○於○位○而○素○餐○耳○因○此○而○其○政○治○能○力○日○以○退○化○一○旦○國○家○有○事○

勢不得。不以歸於能者。而漢權以自然。而昇滿權以自然。而降此人羣之自由。競爭。天演之優勝劣敗。而爲此物競天擇之結果也。滿人雖有若何之妙策。亦不能與天演鬪矣。夫使滿人中。果有明者。則聞予切直之言。必知所以自反。以求與漢人通爲一家。謀此後生存之道。而無如味遠如鐵。良者之多。雖終失敗。而有所不惜。率滿人全體。而盡死之。必此策也。欲知後來曷觀前事。凡此所言。是其貶抑漢權。失敗之一以言乎經濟。則滿人以民族主義。不知政治上之自由之故。較之漢人缺乏二種之自由。其一爲營業自由。其二爲遷徙自由。駐防之制。人人皆兵。圈禁於一城中。欲爲農。則無土地之可耕作。欲爲工。則無原料之可製造。欲爲商。則交通運轉。乃爲犯禁之條。視漢人之海外貿易。有千例禁者。更甚百倍。雖曰人人給與口糧。然一人之糧。當供一家之食。漢人以一有能力之家長。而養無數無能力之家人。滿人則以一無能力之家長。而養無數無能力之家人。其貧苦無賴之狀。有非漢人所能思議者。北京旗人吃飯之權。操於山東人之手者。甚多。山東人有專以此爲營業者。每月以重利放債與旗人。旗人以下

月錢糧爲抵當山東人取其領糧之據往領糧焉寅借卯糧月月如此山東人一
 日不放債則旗人之餓倒者必多矣此等事各處駐防亦多有之大抵旗人以債
 務者被欺於漢人之債權者而率以爲常世界經濟之事乃以資本家壓勞動者
 而滿漢之間則以資本家壓不勞動者入各省駐防城中觀之則滿城之人半皆
 間居坐食而欲流爲乞丐予嘗謂漢人無貴族滿人無富族凡立憲之國權在人
 民君主貴族皆退處於無權中國政治改革之後滿人所謂貴族亦然則漢人雖
 無貴族猶可也若夫滿人生於今日經濟戰爭之世而乃以無富族著稱則決無
 可以生存之理而欲其有富族則又非強奪所能爲功必以營業而自得之故予
 憂中國之貧寡將爲經濟戰爭之劣敗而竊欲以工商立國救之即此意也而滿
 人之視漢人殆如中國之視外國人其貧富程度之懸隔如此且中國人之所以
 貧尙非仰食外人不能自作之故而滿人乃以此爲其貧之原因則又非可以相
 比推滿人所以致此之由實以民族主義強一族之人皆爲不事生產之兵而剝
 奪其政治上之自由有以致之也夫人民無政治上之自由者決不足以發達其

經濟能力而爲經濟戰爭故欲工商立國則不可無自由人民前固詳論之矣觀於滿洲人而亦信然然而滿洲人之在上在下者皆不知此害也八旗生計問題互於二百餘年而無解決之方愈謀之而愈拙其所爲謀者始終不出民族主義範圍全以姑息之愛欲漢人爲之代養然而愈益被養愈不知自謀雍正乾隆之間朝議最注重是事有極可笑之論謂旗人拙於謀生殆其天性爲不可解夫愈不使其謀生則其謀生當愈拙此尋常之事何不可解之有而其在在上者所見乃如此其在在下者亦以民族主義之故但知奉其族長之命令任其剝奪自由權而不敢爲政治之革命焉於是滿人之貧成一不可醫之症從前滿人程度本在宗法耕稼族人之時代今則與以耒耜亦不知所以耕稼何況工商業乎譬如一人生而監禁一室中每日從窗口送飯以養之斯與之語種稻舂米炊飯調羹之方法彼眞不知爲何物矣滿人本耕稼之民族也而以欲貶抑漢權之故乃變而爲不耕稼之民族其退化至於如此今後中國受世界之影響經濟戰爭必將日烈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謀生者富不謀者貧滿人循此不變眞有餓死填溝壑之憂

矣。是其貶抑漢權之失敗之一。以言乎軍事。則嘉道以來。滿人之軍事能力已爲強弩之末。至於咸同軍興之後。漢人之所能者皆非滿人之所能。至於今日。則滿人以二百餘年不事力作。柔弱衰萎。已達極點。完全爲一種似士非士。似官似兵。非兵似農。非農之人。不僅騎射固有之長已盡失墜。即欲其步百里亦已非其所能。至於新式洋操。更不論矣。蓋各國之立國未嘗不採全國皆兵之制。然非剝奪其民之自由。專從事於兵。而不使爲生計也。故其民皆平日爲農工商之民。以勞動活潑之資格。而後能爲勇敢進取之軍國民。而滿洲人則不勞動不活潑。於此而欲其軍事能力之發達。是猶欲南行者而北。其轅也。故今日中國各省新練之兵。大率皆爲漢人。鐵良者滿人中之專攬兵權。欲更謀排漢主義之進步者也。然其所統亦多漢兵。無由驅將校兵卒中之漢人而盡去之。則其兵猶是中國之兵。而非滿洲之兵。吾有以知其主義之不能完全也。吾聞滿洲人中更有欲全罷漢兵。盡練旗兵。以從前八旗駐防爲根據。而因以爲排漢之資者。以滿洲人退化之民族主義。或不無此等見解。然以吾觀之。此特滑稽。

政。策。耳。無。論。其。不。能。行。即。令。行。之。則。此。飢。餓。疲。憊。之。旗。兵。練。之。亦。何。所。補。惟。滿。人。之。失。敗。自。此。愈。速。而。已。耳。夫。吾。乃。主。張。以。軍。事。立。國。者。特。以。之。對。於。外。而。非。以。對。於。內。將。來。政。治。改。革。非。實。行。全。國。皆。兵。之。制。必。不。足。以。立。於。世。界。漢。人。如。此。滿。人。何。獨。不。然。即。蒙。回。亦。當。合。之。以。厚。集。其。兵。力。特。剝。奪。滿。人。之。自。由。使。陷。於。當。兵。以。外。不。能。自。活。之。地。則。不。為。之。耳。而。滿。人。之。思。想。則。從。來。即。異。於。是。其。視。兵。也。不。以。為。對。外。者。而。以。為。對。內。者。故。今。日。八。旗。駐。防。之。實。力。絲。毫。無。可。倚。靠。無。論。大。亂。小。亂。決。非。駐。防。兵。所。能。為。力。而。其。保。存。此。八。旗。駐。防。之。空。名。則。仍。然。舉。族。一。心。也。試。一。聽。此。八。旗。駐。防。之。名。詞。即。可。知。其。為。不。耕。稼。之。民。族。然。至。今。日。則。又。且。但。能。為。駐。而。不。能。為。防。矣。是。其。貶。抑。漢。權。失。敗。之。二。由。是。言。之。則。滿。人。排。斥。漢。化。貶。抑。漢。權。兩。政。策。之。失。敗。實。其。民。族。主。義。之。失。敗。也。而。其。軍。事。能。力。政。治。能。力。經。濟。能。力。之。日。退。化。則。又。民。族。主。義。失。敗。之。結。果。也。夫。滿。人。之。能。力。如。此。則。其。責。任。心。可。知。此。乃。滿。人。今。日。之。程。度。而。其。以。自。力。強。謀。退。化。實。非。他。人。有。以。

迫之。惟以民族而論。則在世界各民族中。鮮有其比例者也。然現今皇室尙存。即不得爲失敗。滿人中或有如此思想者乎。若如此。則愈可證其爲有民族思想。而無國家思想。知有族長而不知有族人。知有君主而不知有國家。但知滿洲皇室爲滿洲一部之總代表。而不知中國君主爲中國全部之一機關。但知滿人之榮枯全係於此代表之存否。而不知國民之枯榮無關於此機關之存亡。蓋彼不知此代表雖去。而滿人仍可爲榮。此代表雖存。而滿人仍可爲枯。此機關雖亡。而國民仍可爲枯。此機關雖存。而國民仍可爲樂。一切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分別。皆未深知。一切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分別。皆未深知。南北朝時元魏之族。全與漢人同化。其後君主雖亡。而人民常存。以至於今。不惟不得謂爲劣敗。而反可謂爲優勝。然自滿人觀之。則反以彼爲劣敗。而以己爲優勝。未可知也。是滿人之程度也。夫滿人之對於漢人。既以民族主義。則漢人之對於滿人。宜如之。何曰。是一重要之問題也。吾嘗推二民族關係之結果。而以四者論之。

(一) 滿人持民族主義。漢人亦持民族主義。則如之。何曰。

是必無之事也。夫滿人之所以持民族主義者，乃以其爲宗法社會之人之故耳。若夫漢人由宗法社會進入於國家社會，已二千餘年，即由民族主義進入於國家主義，已二千餘年，久爲廣土衆民包羅異族之國民，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在於東洋無能與抗。數千年來之所以自立而勝人者，即此持國家主義，不持民族主義之一端而已。此後吾國所持與世界列強爭衡，得成其世界的國家之國民者，即此惟一之寶物也。而況對於程度不及西洋之滿人哉？而況對於同居一國之滿人哉？若謂漢人忽變其數千年國家社會所以自立而勝人之國家主義，變而爲二千年前宗法社會之民族主義，以效滿人之尤，而與之相抗相率，以同趨於退步，此不惟理所不應有，抑亦勢所不能有矣。故曰：必無之事也。若欲假設此一問題以爲研究之資，則固無不可。今試即滿漢二族皆持民族主義以論之，則二者同時皆爲宗法社會之人，而不爲國家社會之人。既非國家社會之人，則國家之事置而不問，所謂國家之事，即政治也。既置政治於不問，則雖任政府如何腐敗，放任亦不盡其監督干涉之責任。滿人之心

目○中○惟○一○漢○人○漢○人○之○心○目○中○亦○惟○一○滿○人○互○相○猜○忌○互○相○衝○突○非○去○其○一○則
 決○不○能○並○立○於○世○以○一○族○之○利○害○爲○先○以○一○國○之○利○害○爲○後○其○結○果○也○**滿○洲**
見○滅○於○漢○漢○蒙○回○藏○見○滅○於○洋 何也○漢○之○人○數○數○萬○萬○滿○之
 人○數○不○過○數○百○萬○以○數○百○萬○至○强○之○人○制○數○萬○萬○至○弱○之○人○猶○易○以○數○百○萬○至
 强○之○人○制○數○萬○萬○不○弱○之○人○已○難○以○數○百○萬○漸○弱○之○人○制○數○萬○萬○將○强○之○人○則
 尤○難○以○數○百○萬○好○動○之○人○制○數○萬○萬○好○靜○之○人○猶○易○以○數○百○萬○好○動○之○人○制○數
 萬○萬○不○靜○之○人○已○難○以○數○百○萬○已○静○之○人○制○數○萬○萬○已○動○之○人○則○尤○難○今○日○之
 滿○人○乃○漸○弱○而○已○静○者○今○日○之○漢○人○乃○將○强○而○已○動○者○無○論○以○何○方○法○不○能○返
 漢○人○使○仍○日○弱○而○日○静○則○兩○族○爭○鬪○之○際○漢○人○雖○以○百○敵○十○滿○人○猶○將○盡○矣○故
 使○漢○人○全○體○與○滿○人○抗○則○救○國○誠○不○足○而○撲○滿○必○有○餘○也○故○曰○滿○洲○見○滅○於○漢
 也○獨○是○漢○人○撲○滿○之○後○欲○本○民○族○主○義○獨○建○立○國○家○以○自○存○於○世○界○斯○亦○必○爲
 勢○所○不○能○何○也○以○今○日○之○中○國○國○家○論○之○其○土○地○乃○合○二○十○一○行○省○蒙○古○回○部
 西○藏○而○爲○其○土○地○其○人○民○乃○合○漢○滿○蒙○回○藏○五○族○而○爲○其○人○民○不○僅○於○國○內○之

事實爲然。即國際之事實亦然。各地之內政統於一政府。是國內之事實也。各地之外交統於一政府。是國際之事實也。故各國之視二十一行省與蒙回藏地無別焉。但知爲中國之土地而已。各國之視漢人與滿蒙回藏人無別焉。但知爲中國之人民而已。毫無厚薄親疏之意存於其間。若漢人忽持民族主義。則以民族主義之眼視之。必僅以二十一行省爲中國之土地。而蒙回藏地皆非。僅以漢人全部爲中國之人民。而蒙回藏人皆非。排滿之後。若不更進而排蒙。排回。排藏。則不能達其以一民族成一國家之目的。而全其民族主義。使其如此。則蒙回藏固亦主張民族主義之人也。不僅我排彼。彼且排我。於是全體瓦解。外人乘之。俄羅斯之國旗必飛揚於長城之下。俄既乘之。而得蒙回。則各國亦不得不謀。所以抵抗英勢。不得不據西藏。日勢不得不據東三省及福建德勢。不得不據山東。以侵黃河流域。法勢不得不據兩廣雲貴。以窺江海之間。英勢不得不據長江流域。以聯由藏入蜀之兵。若漢人兵力能首拒強俄於蒙古境。外則其餘患皆將不來。而可以爲第一次之保全。若不然。而於各國已來之後。能

先驅英日德法之兵於漢人土地以外後驅俄兵於蒙古土地以外則可爲第二次之保全若二者皆不能則中國已亡其亡之現象或日英等以中國爲戰場如東三省故事與俄戰於蒙古之野戰勝之後各國共同處分已亡之中國之一片土此爲第一辦法若日英等亦不能行軍於內外蒙古之荒地以戰勝強俄則惟有各據地而瓜分之是爲第二辦法此二辦法中無論出於何者則漢蒙回藏必同時俱亡故曰漢蒙回藏見滅於洋此滿漢兩族各持民族主義排滿排漢之結果也予友唐璆有言漢人兵力可以排外者斯可以排滿予亦云滿人兵力可以排外者斯可以排漢何也滿即盡恢復精練其駐防兵以制漢人然決不能使軍中僅有滿人而無漢人以漢人人數之多使其與漢兵相密約專以排滿爲事必能起一大騷動而至於亡國亡國之頃滿仍當見滅於漢漢蒙回藏仍當見滅於洋其排滿之因於自動與反動不同而其結果一也故能盡以漢兵排外者斯亦可以排滿能盡以滿兵排外者斯亦可以排漢

滿漢之人苟欲持民族主義而不知此則

其目的不能達也不僅目的不能達且以速本族之亡。是排滿不過排漢之一手段排漢不過排滿之一手段即謂排漢爲排滿排滿爲排漢亦無不可何也彼此互易其名詞而其實質仍無以異其結果仍無以異其以亡國之人爲亡國之事全無以異故也蓋各國之於中國土地上謀勢力之均等也不問其孰爲漢人之土孰非滿人之土而皆視之如一也而漢人之言民族主義者則視之有別我別之而彼不別之且妨我之分立焉則既言民族主義斯不僅應排滿排蒙排回排藏即排外亦爲其應有之義苟不排外斯民族主義仍將不完全也夫中國今日之國勢豈容有排外之事而生紛擾豈容有排蒙排回排藏之事而致分離豈容有滿漢對排之事而相殘殺幸也漢人中尙無言民族主義而主張排滿排蒙排回排藏排外者也故予以爲滿漢兩族皆持民族主義乃必無之事亦聊設爲問題以論之而已矣。

(二) 滿人持民族主義漢人持國家主義則如之何曰此

二百年來之歷史所已然其優勝劣敗之現象已如前文所述而即在今日亦仍時時在物競天擇之中也或以爲漢人中有主張民主立憲者是或不得爲國家主義而爲與滿人對待之民族主義乎曰不然民主立憲君主立憲皆國家主義中之問題而非民族主義中之問題與民族主義無絲毫之關係故不僅予之主張君主立憲者爲純粹之國家主義即漢人中主張民主立憲者亦爲純粹之國家主義也若其所持爲民族主義則應主張宗法社會制度不僅反對君主立憲亦必反對民主立憲而但主張游牧種人之種酋專制耕稼族人之族長專制矣安得有民主立憲之云云乎觀其所考究言議津津然道之若有餘味者大概國家社會之制度如三權分立等類而宗法制度如一夫多妻重男輕女專祀家鬼等類絕未嘗一提倡而主張之則其爲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可知且民族主義與個人主義相類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主張此者必應排滿排蒙排回排藏排外一切以爲非種而鋤去之而民主黨又未言此其非民族主義更明或以爲民主黨好言滿漢問題詆毀滿人二百年來之

排漢政策以此爲其民族主義不知此乃言滿人民族主義之非而非即此便爲漢人之民族主義者也其言漢人對於滿人之法聲言民主國成以後尙當爲之代謀生計又云并非復仇主義則又不啻自言其非民族主義矣且其所主張之學說亦爲國家主體說而非君主主體說則滿人雖爲君主亦不過以國家之一機關視之而未嘗以爲即國家其不以此爲中國存亡之問題而同於滿人之種主即國論又可知也然則其主張民主立憲亦特因於政治問題而發生而非因於種族問題而發生者即漢人爲君主彼亦可以主張改造之斯與民族主義何涉也此猶專以民主黨所主張者論之耳至於其他漢人更不聞有民族主義之言則今日漢人全體僅有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可決而知蓋漢人入於國家社會已二千餘年其不能復有民族主義亦其當然然而無足怪者故今日滿漢兩民族之主義仍是二百年來之現狀自此以後外受世界之風潮內因民氣之發達內外大勢之所趨非變不可國家之政局改革亦改革不改革亦改革雖有十百專制魔王如法王路易第十四如奧相梅特

湮者亦不能抵此傾江倒海之勢於此之時前之以國家主義勝者愈益優勝
 有日進百里之勢前之以民族主義敗者愈益劣敗有日退百里之勢漢人
 之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突飛進步不惟滿人之主義愈爲其所壓倒
 即世界各國國民吾亦以此與之競爭於世界經濟戰爭之場而期得最後之
 優勝此實最穩健最進步之主義漢人以數千年之經驗而得者也使滿人自
 今以往仍持其民族主義而不變則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必將益
 見萎敗不惟不能與世界各國求經濟戰爭之生存也而且飢餓疲憊愈爲漢
 力所迫壓以天演自然之淘汰而有亡種之憂此皆其保持民族主義所必
 至之符漢人雖以同國之義而欲救之亦無能爲計矣

(三) 滿人持國家主義漢人持民族主義則如之何 曰此

亦必無之事也夫滿人由民族主義進化而入於國家主義此於理有可言而
 漢人則何爲與之相反乃反退化而入於民族主義乎且滿人前此持民族主
 義漢人猶安然以國家主義勝之而况滿人改爲國家主義以求勝而漢人乃

反。改。為。民。族。主。義。以。求。敗。乎。若。設。為。此。事。以。論。之。則。其。現。狀。當。何。如。必。也。滿。人。欲。撤。八。旗。駐。防。兵。而。漢。人。當。反。對。也。滿。人。欲。去。專。制。政。體。而。漢。人。當。反。對。也。滿。人。欲。行。三。權。分。立。而。漢。人。當。反。對。也。此。不。特。無。其。事。亦。且。無。其。理。使。真。有。其。事。則。滿。人。人。少。漢。人。人。多。漢。人。不。欲。以。國。家。主。義。文。明。其。國。家。雖。滿。人。獨。任。之。終。不。足。以。大。治。然。第。以。兩。民。族。比。較。之。則。滿。人。猶。當。轉。敗。為。勝。漢。人。猶。當。轉。勝。為。敗。即。以。立。憲。之。事。言。之。今。者。滿。漢。兩。族。皆。未。主。張。立。憲。固。無。論。也。若。一。旦。漢。人。曰。必。立。憲。而。滿。人。曰。寧。專。制。無。立。憲。則。其。結。果。必。漢。勝。而。滿。敗。若。一。旦。滿。人。曰。必。立。憲。而。漢。人。曰。寧。專。制。無。立。憲。則。其。結。果。必。滿。勝。而。漢。敗。何。也。反。對。立。憲。贊。成。專。制。者。必。於。國。民。政。治。上。之。責。任。日。加。放。棄。因。而。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必。日。就。萎。敗。而。反。之。者。則。日。以。發。舒。此。後。國。家。外。交。內。政。之。事。日。繁。其。不。能。者。必。日。為。大。勢。所。迫。而。不。得。不。以。讓。能。者。誰。為。能。者。則。誰。負。治。國。之。責。不。以。種。族。而。別。但。以。能。不。能。為。別。使。滿。人。進。而。持。國。家。主。義。漢。人。退。而。

持民族主義則漢人將日言排滿一切政治之事將置之不理而滿人則將於各文明國制度研究其學理計設其實行加以事實上之經驗一切了解而力任之而又去其愛一種之私心擴其愛一國之公心則有能力者優勝國家之事且非滿人不能理而僅知排滿之漢人且見智識日單簡能力日薄弱除簡單排滿以外政治上內政外交之事既無一事之能知自無一事之能任矣雖欲不敗於滿人不可得也然此後謂滿人進於國家主義則為應有之事漢人退於民族主義則為必無之事是此問題亦不必深論但滿漢兩族誰持國家主義者勝誰持民族主義者敗則不難因此而見之矣

(四) 滿人持國家主義漢人亦持國家主義則如之何
 曰是固絕美之事欲使兩族均得生存中國為一完全偉大之經濟的軍國於世界非此不可矣然欲得此必先祛兩重之誤解何謂誤解滿人一聞漢人之論滿人則以為欲排去皇室是大誤也自滿人以民族主義之眼視之則皇室

爲民族之代表自漢人以國家主義之眼視之則君主爲國家之機關夫國家之有此機關不獨中國爲然世界各文明國其爲君主國體者多矣惟中國爲君主專制政體此機關之行動由君主之自由意思而定之無一定之權限故君主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各國爲君主立憲政體此機關之行動由憲法規定之有一定之權限故君主不能爲法外之善亦不能爲法外之惡此中國與各國之所異者然其爲國家機關則一也故一言君主則但有專制與立憲之問題而無滿漢之問題何以故國家社會與宗法社會異以君主爲一國之代表而非一族之代表故也故今日中國滿漢問題不能及於皇室但爲人民與人民間之問題而皇室立於滿漢之外

滿人之無國家思想者或將以此爲不能索解之理也然而漢人之心則不如此故曰滿人如此滿人之誤解也漢人一聞滿人之論漢人則以爲欲保存政治上之特權是亦大誤也滿人從前之思想豈特保存其固有之特權亦且欲擴張之然至今日則以民族

主義之失敗。滿人全體皆成飢餓疲憊不事生產之人。昔以仰食漢人爲特別之權利。今乃始知爲自害之道。漸悟前日失策之大者。莫過於此。而此後不可復恃。然欲改之。則農工商業皆非滿人所能。一旦斷其坐食之途。則有如不能自食之小兒。而斷其乳哺。斯立時餓死耳。滿人中之稍明者。皆知此事爲一不了之問題。而思有以變之。然驟不得其所以處置之法。而漢人又日呼政治改革。改革之後。一國之中。豈能容有此坐食而不納稅之國民。以爲一羣之蠹。故政治改革四字。實爲滿人聞而驚心動魄之名詞。其所以驚心動魄者。則飢餓切身之利害。迫於其前。惟有抵抗以爲偷生目前之計而已。滿人之隱痛。不過如此。有觸其隱痛者。則彼不能不抵抗。此今日排漢主義之由來。而非復曩時之情事可比者也。論者不察。以爲滿人於政治上如官缺等事。猶欲完全保存其固有之特權。夫以滿人之民族主義。苟可以保存之。豈不欲保存者。然無如政治上之地位。不及經濟上之生活。之迫切。政治上之地位。若失。不過少數人之不利。滿人不能人人爲官吏也。經濟上之生活。若失。則滿人全體人人蒙其影。

響矣。故政治上之地位，滿人非不欲保之，特不如其經濟上之生活之迫切難解。若二者不可兼得，則舍政治上之地位而保經濟上之生活耳。故滿漢官缺制度之改革，滿人不甚大為反對，而即已奏功。惟一言及撤駐防之名裁虛糜之餉，則羣起而譁之矣。此次改革官制，滿人所執為惟一反對之理由者，即在於此。此其情之可哀，亦可見矣。夫人當飽煖之餘，則野心易起。若夫飢餓不能生存之頃，則日謀所以生存之不暇，而其他之權利野心，多有所不暇顧者。此人心理之常，而斯時之滿人實如此也。漢人心目之中，全為國家全為政治能力發展，心志飛揚，日思攬政權以救國，乃以己度人，謂滿人與我所爭亦專為此。此乃重視其所輕而輕視其所重也。故曰：漢人如此，漢人之誤解也。然則滿漢之問題，當若何曰：既祛誤解，則可知滿漢二民族之所急者安在。蓋滿人之所急者，在於生計自由而政權非其所競爭。漢人之所急者，在於政權平等而皇位非其所競爭。漢人之目的在於救一國，而滿人之目的在於救個人。此二者因程度之

不。同。故。其。利。害。亦。不。同。然。謂。其。利。害。不。同。則。可。謂。其。利。害。相。反。則。不。可。何。也。代
 表。滿。人。之。皇。室。滿。人。之。宗。法。思。想。所。不。肯。去。之。者。也。然。漢。人。之。國。家。主。義。則。亦
 無。去。之。之。必。要。但。去。專。制。而。成。立。憲。君。主。之。行。動。不。能。於。法。以。外。行。一。善。亦。不
 能。於。法。以。外。行。一。惡。此。何。礙。於。國。家。者。是。其。無。利。害。相。反。者。一。也。至。於。人。民。與
 人。民。之。間。一。切。平。等。政。治。改。革。之。後。任。賢。使。能。無。有。滿。漢。之。別。在。漢。人。固。無。復
 官。缺。之。限。制。一。切。與。滿。人。同。而。滿。人。則。豈。有。何。教。育。學。術。之。限。制。者。存。而。使。其
 能。力。不。許。與。漢。人。同。者。乎。且。滿。人。之。政。治。能。力。以。政。權。平。等。自。由。競。爭。而。日。以
 演。進。不。患。不。適。於。生。存。而。今。者。爭。握。政。權。非。滿。人。全。部。之。所。急。而。漢。人。全。部。之
 所。急。則。尤。無。衝。突。之。處。是。其。無。利。害。相。反。者。二。也。滿。人。全。體。無。謀。生。計。之。自。由
 專。以。漢。人。為。養。之。者。而。自。為。被。養。者。此。漢。人。之。不。利。固。不。待。言。然。滿。人。使。非。如
 此。何。至。退。化。至。此。成。為。不。能。耕。稼。之。民。族。此。於。滿。人。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使
 一。旦。盡。撤。駐。防。化。兵。為。民。令。其。雜。處。各。地。自。由。遷。徙。不。復。為。前。此。之。圈。禁。而。又
 為。之。稍。謀。目。前。生。計。方。法。如。墾。荒。之。類。之。事。則。滿。人。始。自。此。可。無。自。然。淘。汰。以

至亡種之憂而漢人亦不復出此供養之費兩方皆何不利益之有若有此舉則滿漢人惡劣之感情易解矣是其無利害相反者三也有此三者故予以為於漢人與以政權平等於滿人與以生計自由則滿漢問題遂以解決矣此甚非難致而亦無若何利彼害此之衝突以吾觀之實兩利之道也夫政權平等為政治上一問題生計自由亦為政治上一問題此二問題解決則滿漢問題解決是皆以政治解決種族不獨漢人為國家主義即滿人亦進化於國家主義滿漢兩民族既各得其平等自由之樂而復加以蒙回同化之策行之則中國之國勢其必能一日千里與各國爭雄於經濟戰爭之世界可決言矣

以上四者推之則滿漢二族皆以國家主義為利於國家利於本族漢人本以國家主義而勝則無論滿人之主義如何仍當循其所以戰勝之道以前進以此勝滿即以此救國滿人既以民族主義而敗則亦當改為國家主義以求勝此皆不待深論而可明者惟滿人從來自命其滿洲族為

滿洲國而謂以清滅明爲以滿洲國滅中國因而挾其民族主義以制漢人排斥漢化貶抑漢權其結果乃反以自取失敗所謂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日本法學博士織田萬謂中國滿漢之關係非滿征服滿實漢征服滿者是也通二百餘年之歷史而觀之乃以政權不平等爲不利漢人之原因反得生計不自由爲不利滿人之結果今日滿漢之間尙有待於解決者以此二者爲最重要其餘則皆不及焉此二問題解決而其所餘者無多矣然政權平等今已解決大半惟生計自由則尙未有議及者此不獨滿人之責任亦漢人之責任非漢人有以代謀之滿人未必能自解決也綜上所言則今日滿人之程度尙在宗法社會而未入於國家社會且以能力而論更由宗法之耕稼族人退化而爲不耕稼族人此爲最奇而不可以常例者也雖然滿人較之蒙回藏等有一優勝之處則蒙回藏有宗教而滿人無宗教有特別之宗教者其種族與人同化難非先去其迷信則不易收取他人之文明無特別之宗教者其種族與人同化易一近他人之文明而即收取之矣滿人之與漢

人。遇。雖。其。能。力。以。強。制。而。退。步。然。其。文。化。則。以。自。然。而。進。步。以。其。排。斥。漢。化。與。貶。抑。漢。權。二。策。失。敗。之。結。果。而。論。之。貶。抑。漢。權。全。然。無。損。於。漢。而。有。損。於。滿。排。斥。漢。化。惟。不。通。婚。姻。一。事。亦。全。然。無。損。於。漢。而。有。損。於。滿。若。夫。言。語。文。字。二。者。則。無。損。於。漢。而。有。益。於。滿。滿。人。因。此。而。得。同。於。漢。人。之。文。化。矣。惟。此。一。端。乃。滿。之。高。於。蒙。回。藏。者。蓋。排。斥。漢。化。既。失。敗。則。浸。淫。漢。化。必。已。深。故。加。以。二。百。餘。年。以。來。於。政。治。上。亦。有。若。干。之。經。驗。故。今。日。滿。漢。之。人。形。式。上。已。無。能。差。別。其。少。數。之。明。者。亦。復。能。知。國。家。主。義。故。以。漢。滿。蒙。回。藏。五。族。之。程。度。比。較。之。則。滿。人。之。經。濟。能。力。當。居。第。五。此。其。最。可。憐。者。若。其。政。治。能。力。軍。事。能。力。當。居。第。二。除。漢。人。外。蒙。回。藏。亦。無。能。及。之。者。故。欲。其。一。變。而。為。國。家。主。義。與。漢。人。同。其。程。度。亦。為。較。易。此。其。可。幸。者。也。

五漢族

欲知此民族之程度。則第觀今日中國國家之程度而知之。何也。中

國之立於東方亞細亞也。數千年於茲矣。而其手創此國家者。實為漢族。故今日國民中。雖有同國異種如滿蒙回藏者。然皆為後來之民族。而非本來之民族。故

言中國之主要國民者。必言漢族矣。惟其如此。故漢族之程度。與中國國家之程度。無所差異。非此國民。莫造此國家也。夫中國國家程度。已由宗法社會進化而入於國家社會。惟尙有些須之家族制度。未破。故尙爲不完全之軍國社會。前既已言之矣。然則中國國民中。漢族之程度。已由民族主義進化而入於國家主義。惟尙有些須之家族思想。未破。故尙爲不完全軍國國民。可不待問而知之矣。

至漢族之能力。若以比西洋各民族。則本質皆優於彼。而現形乃劣於彼。以比東洋各民族。則本質現形皆優於彼。

惟比日本。則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是爲例外。日本千百年來。一切政教風俗。皆取於我。無一能自創者。乃至其國名。日本二字。亦生於漢字。已來之後。其餘無論國家社會之事。皆以我爲師。而彼爲弟。而漢族之文明。則一一皆由自創而來。今世界所謂東洋之歷史。東洋之文明。舍中國無歷史。文明。即舍漢族無歷史。無文明也。彼日本。何能與比。此其本質之優於彼者。一日本三十年前。猶以民族主義立國。內行封建。外排異族。及維新之初。以倒幕攘夷爲動。

機而行。一大改革攘夷者。民族主義之尾聲。倒幕者。國家主義之先聲。故其結果。倒幕而不攘夷。西鄉隆盛等之事業告終。而伊藤博文等之事業開始。由民族主義進而入於國家主義。於文化則吸取西洋於人民則廣收異族。琉球臺灣朝鮮。皆以同化主義行之。遂俄頃而躍入於世界經濟戰爭之場。而更以凌我矣。然其起也不過先吾三十年。小者易變而大者難變。學人者易變而自創者難變。吾今日起而自變之。雖後於彼三十餘年。然以敵之必有餘矣。此其本質優於彼者。二。日本維新以前海外貿易絕無基礎。至近日始變為經濟戰爭國。而漢族膨脹溢。出於海外。以工商顧其母國者亦既久矣。其本質優於彼者。三。故論漢族之能力者。仍宜以本質與現形均優於東洋各民族為原則。此必非誇大之詞也。請試分。軍事經濟政治三能力。以與東西洋民族比論之。

首論軍事能力。以比於西洋各民族。則與英戰而敗。與法戰而敗。與俄德戰亦必敗。其現形之劣於彼。不待論矣。然漢族之所以敗於本質。不如彼乎。非也以組織未完全之軍國。而與組織已完全之軍國戰。則必敗無疑也。夫完全之軍國。必有軍事之教育。軍事之

行政與一國各種政事皆有密切複雜之關係未有政治上不能組織完備而軍事上反可以組織完備者日俄之戰不必問其軍事但觀兩國之政治而勝敗之數已較然矣以俄人之沈毅猛鷲而謂其軍事能力之本質不如日本誰則信之乎以漢人勤苦不撓之精神若在國家政治完備之後其軍力必能強於世界此可斷言西人固有謂中國人有爲世界陸軍第一之資格者矣則漢人寔得以天性不武自菲薄乎若如今日之政體則雖有千百萬之海陸軍而與完全之軍國戰吾猶可豫決其有敗無勝以世界第一大國之俄而百戰百敗於區區之日本則以世界第二大國之中國或亦將百戰百敗於暹羅等國未可知也故曰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也若與東洋諸民族比則本質與現形皆最優夫漢族數千年中屢爲他族所戰敗如五胡遼金元等之自外而入如滿洲之自內而起皆是也而今乃云本質優於彼其無乃大言不慙乎烏乎此不知政治與軍事關係者之言也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遇則軍國社會勝而宗法社會敗然軍國社會若內政不整理時則將反爲宗法社會所敗此何以故蓋宗法社會無政治而軍國

社○會○有○政○治○無○政○治○者○其○行○軍○之○事○簡○單○有○政○治○者○其○行○軍○之○事○復○雜○無○政○治○而○
 行○軍○簡○單○者○有○軍○斯○可○戰○矣○有○政○治○而○行○軍○復○雜○者○則○軍○事○與○政○治○之○關○係○極○密○
 政○治○一○不○整○理○斯○軍○事○即○從○而○紊○亂○不○振○遇○敵○即○敗○矣○試○觀○游○牧○民○族○挾○弓○矢○持○
 糗○糧○萬○馬○竝○馳○人○人○皆○兵○處○處○有○糧○時○時○可○戰○非○所○謂○無○政○治○而○行○軍○簡○單○者○乎○
 至○於○耕○稼○民○族○則○有○城○郭○重○遷○徙○內○部○稍○有○組○織○若○與○游○牧○民○族○遇○則○一○有○根○據○
 一○無○根○據○一○有○豫○備○一○無○豫○備○是○耕○稼○民○族○必○勝○而○游○牧○民○族○必○敗○使○耕○稼○民○族○
 之○根○據○不○牢○豫○備○不○足○則○將○為○游○牧○民○族○所○蹂○躪○掠○奪○而○勝○敗○相○反○矣○此○宗○法○與○
 宗○法○遇○也○至○於○不○完○全○軍○國○社○會○之○與○宗○法○社○會○相○遇○亦○然○軍○國○之○行○軍○也○練○兵○
 籌○餉○命○將○出○師○皆○為○兵○家○專○門○之○學○而○其○事○與○政○治○之○關○係○最○密○故○軍○國○社○會○政○
 治○整○理○時○則○兵○力○必○飛○揚○於○外○政○治○不○整○理○時○則○或○有○兵○而○無○將○有○將○而○無○餉○有○
 兵○有○將○有○餉○而○朝○政○昏○亂○或○以○內○臣○為○之○監○軍○或○有○權○貴○與○之○尋○隙○賢○勇○者○命○之○
 去○職○班○師○鄙○懦○者○命○之○督○師○向○敵○以○傾○軋○而○主○戰○以○賄○賂○而○主○和○凡○此○之○類○皆○內○
 政○之○紊○亂○牽○及○於○軍○事○之○不○振○者○也○當○於○此○時○則○宗○法○社○會○之○民○族○可○以○率○其○簡○

單之軍旅以摧敗而勝取之有餘矣。漢族之與東洋各民族戰也不出此二者。內政理時漢唐之世朝有英君賢相以爲大將出征之後援則漢人兵力長驅直掃於塞外極邊之地開通百蠻臣服他族以兵與戰者未有不敗者也。當時政策對於外則以移殖對於內則以吸收故疆宇日恢而種姓日雜至今此族號曰漢人。廣東人自稱曰唐人皆其時戰敗民族以當時朝號爲我種名而呼之故漢人唐人云者無異表彰吾民族有軍事能力之一徽章也。然此非軍事使之然實內政使之然也。若夫內政不理之時則遇敵輒敗如五胡之亂遼金元之入皆中國內政不理軍事不振之時是亦非軍事使之然實內政使之然也。此皆漢族對於國外諸民族之所以爲勝敗者。然何獨國外爲然即對於國內各民族亦然。近三百年中漢人嘗與國內之滿族回族戰矣。其與滿戰則始勝而終敗。其與回戰則始敗而終勝。此無他漢人爲軍國社會之民族但能爲整齊節制之師而不能如游牧耕稼者之所爲故能整齊節制則勝否則必敗。明末之時袁崇煥以朝廷之信用督師關外且戰且守整齊節制而滿人屢受大創以去幾不敢與之交戰。及崇

煥○以○被○讒○解○兵○而○滿○人○遂○無○敵○矣○同○光○之○間○回○人○蠢○動○官○軍○與○戰○輒○敗○左○文○襄○督○
 師○征○之○定○天○山○南○北○路○進○兵○之○策○餉○須○若○干○兵○須○若○干○何○處○屯○田○何○處○築○壘○行○軍○
 起○於○何○處○止○於○何○處○用○兵○始○於○何○時○終○於○何○時○一○切○皆○有○豫○算○以○請○於○朝○政○府○悉○
 聽○信○之○而○不○加○掣○肘○焉○其○後○乃○一○一○如○其○所○豫○算○以○成○功○此○其○能○力○爲○何○如○西○洋○
 人○有○特○著○書○稱○道○之○者○眞○軍○國○國○民○之○舉○動○也○此○皆○漢○族○與○國○內○異○族○戰○而○合○乎○
 軍○國○性○質○則○勝○否○則○敗○之○事○實○於○此○可○知○軍○事○與○政○治○之○關○係○爲○何○如○矣○且○何○獨○
 與○他○民○族○戰○爲○然○也○即○漢○族○與○漢○族○戰○亦○然○咸○同○之○間○捻○匪○變○爲○流○寇○擁○騎○數○百○
 萬○日○馳○數○百○里○隨○地○掠○糧○有○行○無○住○長○驅○大○河○南○北○之○間○所○向○之○地○野○無○青○草○
 官○軍○遇○之○十○戰○十○敗○其○後○曾○文○正○定○數○省○合○圍○之○策○步○步○前○進○愈○迫○愈○緊○陘○壁○清○
 野○不○輕○與○戰○使○不○得○騁○又○無○所○掠○然○後○蹙○之○於○一○隅○而○合○力○以○殲○之○議○者○亦○以○曾○
 謀○爲○迂○拙○而○不○欲○用○之○其○後○卒○以○此○致○勝○焉○蓋○流○寇○性○質○實○已○近○於○游○牧○民○族○若○
 軍○隊○之○不○整○齊○節○制○者○則○無○軍○國○之○長○而○有○其○短○一○與○之○戰○必○爲○所○敗○也○由○此○言○
 之○則○漢○人○在○東○方○爲○惟○一○之○軍○國○國○民○其○行○軍○也○純○帶○軍○國○之○性○質○整○齊○而○節○制○

沈著而周備以此爲制勝之具其軍事能力本質之優及其現形之優必皆非東洋各游牧耕種之民族所能及可斷言也然此等用兵之法必在有政治之國家而後可於是而前所言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遇則軍國社會勝而宗法社會敗軍國社會若內政不整理時則將反爲宗法社會所敗此其理當不難明矣何也複雜者必整齊不紊而後可用若一紊亂則反不如簡單者之便利也故曰漢族軍事能力與西洋各民族比則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與東洋各民族比則本質現形皆優於彼者職是之故也

次乃論經濟能力以比於西洋各民族則人方以經濟戰爭而優勝我方以經濟戰爭而劣敗則現形之劣於彼亦不待論矣然吾漢族內無政府之保護外有列強之抑制而猶能以個人之資格與西人爲自由競爭所至立基礎成團體與事業焉中國商人道德於世界中爲第一此世界各國所公評者也日人久保天隨曾著論以推中國民族之將來所謂中國民族者即漢族也其言畧云中國人近年之移住海外者日甚東西五大陸上足跡無不至之處其移住之歷史雖有慘澹之奇事歷艱難之現狀然其事業

反益發達而無間斷原其趨勢則彼等絕不依賴武力爲自國之殖民地者雖無一處然單身入於他民族之殖民地以其不撓不屈之勤勉與儉素可稱爲種族的特色者吸收其地方之富資以爲常彼等之來也後於蘭英西葡之諸國人然達其目的必著先鞭於是世界各地排斥支那人之聲囂然而起非僅種族之感情亦以利害上之激烈衝突爲其起因也又曰中國移住之職業種類固多下者爲北人耕役勞役上者爲南人仲買行商彼等之勤勉儉素出鄉之初雖無一錢之資數年而作中人之產者固不少也由此移住民之手徙他國之富於中國者年年數千萬圓其國之輸入超過輸出以此得調攝之求平均保權衡焉移民之功亦偉已哉又曰其初出於脅迫被誘迫或略奪殘虐加以慘死而移邦之政府及人民又從而掎克之其本國政府不與以何等之保護於移邦無自國之領事館所賴者公然或秘密設會館爲一求職業通有無管貯金助危急者而已然其播布之力年比年盛到處壓倒白人凡人種之拓國擴境也所恃者爲暴力之一武器今日所以得抗於支那民族者亦不外於暴力之一武器夫以暴力濟事何

難之有而支那民族反之不用寸鐵不抱蠻心赤手空拳由自己之體力以汗而收富資所求者不失生民之道與彼無道戰使彼望而却走不期而凝成其地之大勢力是支那民族爲強盛人種又優秀人種也不觀市上相爭者乎一提長棍一張空拳而後者走前者勝則其強弱不問而知矣久保天隨之言如此以此證之則漢族經濟能力之本質優於西洋民族尙何疑乎然漢人以國家不發達之故不能以政治提倡經濟而保護發達之於是人以一國而我以個人人以經濟戰爭之國體向我個人我以經濟戰爭之個人向彼團體其劣敗何待言使非漢族本質之優尙何能一日存在以至於今乎故曰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也至於與東洋各民族比則東洋各民族大都在宗法社會除農業外無工商業之可言而漢族則宗法耕稼時代遠在神農后稷之時三代封建已脫離純粹之宗法而入於宗法與軍國之閭位又加以二千餘年之軍國其經濟能力之演進宜乎無敵於世界而況東方諸族乎故漢族之與東方諸族戰也勝則吸而入之敗則爲所侵入然無論其爲吸入侵入但既入之後漢人輒以經濟力戰勝彼族苟不

與漢人同化者則必有不生。存之慮。五胡各族之混化皆是也。滿洲之以民族主義而劣敗亦是也。故曰本質與現形皆優於彼也。次復論政治能力。以比於西洋各民族。則人皆為完全軍國。採三權分立之制。定立憲政體。而我猶為不完全之軍國。為專制政體。則現形之劣於彼。亦無待言。然自其本質言之。則亦非劣於彼。夫西洋民族之優者。可分為二。一拉丁民族。一條頓民族。其優劣各不相同。拉丁民族為羅馬民族之遺。而加他族混合者。然羅馬帝國之時。號為歐洲一統。其版員實不能出我中國之右。此其一也。羅馬末造。偶遇北方蠻族侵入。遂致四分五裂。至今日尚不能復統一之舊形。以一大帝國而於此區區。北方蠻族尚不能禦。致使羅馬成為歷史上之名詞。亦可見其政治能力之薄弱。若夫中國建國於東方。垂數千年。屢與塞外強族相遇。又屢被其侵入。然即敗於軍事。亦必勝於經濟與政治。故數千年未嘗一亡國。中國之名稱自有世界歷史。以至今日無所變遷。其土地逐漸而加廣。其人民逐漸而加多。其統治權逐漸而擴張。不僅未為一次之亡國。且未因而分離縮小。而拉丁人不能之。則其本質不如我明矣。此

其。二。也。若。條。頓。民。族。之。能。力。固。較。拉。丁。民。族。為。高。而。條。頓。民。族。中。又。以。盜。古。魯。撒。遜。人。種。為。最。此。世。界。中。公。推。其。政。治。能。力。為。天。下。第。一。民。族。者。也。然。試。取。以。與。我。比。盜。古。魯。撒。遜。之。在。英。國。也。屢。被。外。族。侵。入。丁。人。入。而。壓。制。之。為。其。君。焉。而。盜。古。魯。撒。遜。人。乃。能。以。政。治。能。力。戰。勝。之。其。後。佛。蘭。西。之。諾。耳。曼。人。又。入。而。壓。制。之。為。其。君。且。大。張。民。族。主。義。以。摧。抑。英。人。奪。人。民。之。土。地。以。封。諾。耳。曼。諸。侯。廣。設。諾。耳。曼。駐。防。兵。以。防。英。人。叛。亂。一。切。舉。措。皆。惟。強。力。之。是。視。而。盜。古。魯。撒。遜。人。本。其。地。方。自。治。賢。人。會。議。之。制。度。以。政。治。能。力。戰。勝。之。雖。今。日。之。英。皇。尚。有。諾。耳。曼。王。室。遺。血。然。其。人。民。則。固。千。年。以。來。久。被。盜。古。魯。撒。遜。人。所。同。化。而。皆。為。英。人。且。英。國。一。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亦。在。諾。耳。曼。王。家。時。所。定。而。英。國。之。憲。法。乃。為。世。界。各。國。之。祖。英。國。人。民。之。自。由。乃。甲。於。世。界。各。國。之。人。而。世。界。之。論。人。種。者。猶。只。推。盜。古。魯。撒。遜。人。種。為。第。一。而。無。稱。諾。耳。曼。人。種。者。此。不。得。謂。非。盜。古。魯。撒。遜。人。種。歷。史。之。光。榮。而。可。以。其。程。度。之。高。傲。人。者。也。然。以。漢。族。之。歷。史。比。之。則。元。室。入。主。中。國。之。世。蒙。古。民。族。卒。為。漢。族。之。政。治。能。力。所。敗。以。去。此。其。可。與。英。人。比。者。也。次。之。

則爲滿人之入關。然彼起於國外。此起於國內。非可以相擬者。惟欲徵漢人之能力。亦可以一證之。滿人之君中國也。其對於漢人。亦以民族主義。然漢人以經濟能力。政治能力。戰勝之者。已十居其七八。其所餘者。惟形式耳。況由此而進行。以至於立憲。必全勝矣。即在於今。而數東洋民族者。必以漢族爲首。此與盎古魯撒遜民族之歷史上所誇大其政治能力者。畧相類。則彼不得以此而傲我也。即由英而分之美國。論之廣進異種。皆使同化。而盎古魯撒遜人。不以此而失其特長。終爲其中主體。此亦其政治能力之優徵。然中國數千年來。所廣收而混合者。不知幾百千種矣。而漢人亦終爲其主體。而不失其特長。則彼亦不得以此而傲我。然而我之可以傲彼者。有二焉。英美瑞典那威德意志等。皆條頓民族也。而各國分立。不相統一。德相畢士馬克。至不得已。而用民族主義。統一德意志。同種各邦。以成一大國。至欲使諸條頓民族。合爲一國。則雖有十畢士馬克。猶不能矣。即英美同爲條頓民族中之盎古魯撒遜人種。然亦尙分立。而爲二國。豈非其民族之弱點歟。若夫漢族。則自有漢族有中國以來。未嘗有離立。而在中國之外者。不

須復以民族主義而謀統一故合全族爲一團其政治能力益以雄厚乃能戰勝迫壓各種之民族使出於我政治能力之下而與之同化而條頓民族不能其對內之團結力不如我則其對外之吸收力當亦不如我矣此其一也條頓民族脫離宗法社會之日淺而漢族之脫離宗法社會之日深何以證之歐洲封建制度至近百年而始去而漢族之去之者已二千餘年故西洋各君主國於君主人民之間必有貴族之一級所謂貴族者皆封建諸侯之遺而中國則自秦以來無復封建遺留之貴族惟僅有皇族與人民之兩級其間雖有以功叙五等之爵者不過空有其名而非封建諸侯之比也蓋爲彼之貴族則必有一貴族團之勢力其人皆曾有土地人民而爲一方之君者其勢力雖於民權擴張之後猶能席其威信以左右社會故西洋之貴族乃一重要之階級而人民不能忽視者若夫中國之有爵者則不過虛榮寵號與常人無以異故自漢以至於今惟有皇族與人民二級即今日之清室其與聞政事者亦惟有皇族無貴族此又其與各國異者也夫各立憲國之所以但注意於貴族而不注意於皇族者則以立憲制度多不

使皇族對於人民而負責任。故惟注意於貴族之勢力而不必注意於皇族之勢力。中國若實行立憲之後，則皇族之位置自亦與各立憲國同，而人民之上更無一有勢力之貴族團體，可以支配社會，以阻民權之進步者。是亦我先民之政治能力所留遺以餉於今人，而西洋各國之所不及者也。此其二也。以此二者故曰：本質優於彼，而現形劣於彼也。至與東洋各民族比，則所遇者皆宗法社會，而無國家社會。無國家則有何政治之可言？即有一二小者，如朝鮮、安南之類，亦多因其君主常為漢人，取中國制度以施彼，而仍為中國之保護國。惟蒙古曾於歐亞之間建一大國，然不旋踵而瓦解，其政治能力不足以組織國家社會。可知故今日舉蒙古全部之領土為中國之領土，舉蒙古全部之人民為中國之人民，處於數千年來漢族政府之下，則其政治能力不如漢族，不待論矣。滿洲吸取漢人文化較深，然政治上之失敗，猶如前所述，則其餘族可想而知。故曰：本質現形皆優於彼也。總上所述者，論之則漢人之軍事、經濟、政治三能力，其本質優於世界各民族。至現形，則優於東洋而劣於西洋。此無可疑者。惟是本質優於西洋，而現形反

較劣於彼者其故何也。則能力雖發達而責任心不發達故

也。夫責任心何以不發達則前固已言之。西洋家族制度破於封建制度之先。殆封建破而個人之發達毫無阻礙。故突起直進而出於我之先。中國封建制度破於家族制度之先。今家族制族猶未破。故社會上僅有家長與家人二級。而無完全之國民。家長僅能負一家之責任。家人則並一家之責任。而不負。是烏得有負國家責任之完全國民乎。西洋亦有父子夫婦兄弟之親。何至遂無家族。然權利義務之主體以個人而不以家族。故其個人發達。一家之人。人人負其家之責任。而不累其家長。一人因此無論何人。在一家而為一家人者。即同時在一國而為一國民。故人人有家之責任。即人人有國之責任。於是則即家而言。人人能得權利。人人能盡義務。其家焉得不治。即國而言。亦然。此西洋所以以各個人之發達而成為一國家之發達也。漢族不然。社會上家長尚是少數。家人最為多數。此多數者皆以一家之榮枯苦樂。責於家長一人者也。其家長苟能致富貴。耀鄉里。使其家人安樂者。則此家之聲勢赫然震於一方。一旦家長死亡。則此家遂消

滅矣。使不消滅則必有繼起之賢能家長而後可。否則萬不能也。是無以譬之。譬之衆人坐車一人推車。此一人死則其車停而不能復行。此一人存則恩威皆出於此一人而坐車者之得意者頌之不得意者怨之遍中國而索之求其有一人焉坐車者與推車者之間坐車者與坐車者之間人人親睦無間毫無參差之可言。吾可決其舉中國無此一家也。而好爲五代同堂九世同居者則尤甚。觀於張公百忍九世同居之諺可以見矣。使非其中有萬端之不道德何爲百忍者。然而雍和之外貌孝友之虛名則轉益隆盛其務虛而不務實。至於如此。因此而其國家亦爲務虛而不務實之國家。旅順威海之租借無以異。夫割讓然可受割讓之實而不受割讓之名。寧謂之曰租借也。明明主權盡失。然必規定與中國主權無損。可受主權盡失之實而不受主權盡失之名。寧曰主權無損也。其租借條約又有以九十九年爲期者。九十九年與百年何異。驟觀之不知爭此一年之用意所在。徐而察之則可受百年之實而不受百年之名。寧曰九十九年也。此與五代同堂九世同居之慕虛榮而受實害何以異乎。由此言之。家族思想影響於國家者。

如此其大故今日一般國民之心理猶是坐車者之心理無論如何不能破除其希望君主之心頌之者頌其能仁民愛物而惠我也怨其不能仁民愛物而虐我也怨頌雖異其心則同苟不恃彼一人之推車而吾人坐車則頌之怨之何爲也即如今日論立憲問題或視政府之能立憲或罵政府之不能立憲不知視政府者喜政府之爲我推車而我有車可坐耶罵政府者惡政府之不爲我推車而我無車可坐耶吾言至此吾眞爲國民羞矣何也立憲之肯不肯在我國民立憲之能不能亦在我國民舍所以自謀者而不言日研究人之肯不肯能與不能而已身若爲無責任之人也者烏乎何其可歎也論此意所由來吾欲一言以蔽之曰**家族思想之餘聲而已**烏乎我民族無自恃其能力本質之優以爲現形雖劣終必不亡也土耳其人之軍事能力本質不劣於條頓拉丁諸民族而今竟何如矣猶太人之經濟能力本質不劣於條頓拉丁諸民族而今竟何如矣希臘人之政治能力本質不劣於條頓拉丁諸民族而今竟何如矣

現形不完備則本質不可恃責任心不發達則能力

不可恃。現形者何去專制政體而採三權分立之制以完全軍國制度是也。

責任心者何去宗法社會所餘之家族思想以完全其國家思想是也。人人有家長之責任則家族主義破。人人有國民之責任則國家主義興。西人有言專制政體之國真愛國者惟君主一人耳。若是乎爲專制國民之可羞也。吾願吾民族一洗之去此些須之家族思想以勉力於國家之組織奮發其責任心擴張其能力而成其爲完全軍國之國民則中國之事其庶幾矣。

以上漢滿蒙回藏五種皆爲中國之國民而其能力與責任心之程度則各有高下。以言乎能力則可分爲三級。漢爲首滿次之蒙回藏又次之。以言乎責任心則雖漢猶有所不足而滿族更甚蒙回藏更甚。其所以滿次於漢而高於蒙回藏者則以近數百年來滿蒙回藏四族之中與漢人關係最親切者莫如滿。雖彼主張民族而排斥漢化然正惟其對於漢化之排斥力愈強則漢化之吸收力愈大。其政策遂失敗而同化於漢人以漢人之語言爲語言以漢人之文字爲文字於政治上猶有兩民族之痕迹可尋於文化上已無兩民族之痕迹可尋。滿人本以惡意而收善果本欲

以自迫而使之退化乃反以被迫而使之進化此其程度所以與漢人近而在蒙回藏之上也而惜也滿人之進化乃強迫的進化而非自然的進化使其入關之頃不持民族主義則滿漢混合無少猜嫌必以自然之進化而一切與漢人同其程度無復有高下之可分惟其非自然的而強迫的故雖以人類社會之公理不能不進化然中經挫折不及自然進化之敏速且不及自然進化之美滿故一方於文化上雖進步一方於能力上反退步其經濟能力軍事能力今日至於如此薄弱此實書所謂自作孽不可逭爲可深歎息者也惟其如此故尙不能與漢人相抗而在其下一級必俟撤去駐防兵籍使得生計自由乃可回復其能力而與漢人同等耳至於蒙回藏則其與漢人親密者其程度亦已同於滿或且有同於漢者然此不過最少數不可以概其全部自其本族之全部言之則皆與藏同等三者皆在滿族之下也由此言之則五族程度不齊如此以程度不齊之人民同處於一政府之下則一國之政治或有受其影響而不能爲圓滿之進行者使能各自分離以成就數國不相關一各任其自然之發達是雖於一國之土地人民有分裂之嫌然當其各謀已國

之政治之時不反圓活而便利乎曰是五族分立說乃亡國之政策決不可行者也何也今日中國之土地乃合五族之土地爲其土地今日中國之人民乃合五族之人民爲其人民而同集於一統治權之下以成爲一國者也此國之外尙有各大強國環伺其傍對於中國持一均勢政策而倡領土保全門戶開放之說以抵制瓜分之說使中國能於領土保全之中國民速起而謀自立視其事之急等於救人等於救火竭數年之力以整理其內政外交建設立憲政體完成軍國社會則中國之家或可從此自立不致再有覆亡之憂苟國民放任之而不負責任焉則十年之後吾可決其與印度埃及同列於經濟亡國史之一而永無復興之望矣故此數年中實中國或存或亡之一生死關頭能自立則存不能自立則亡其危險如此此猶蓋各國保全領土不至瓜分之時也若有若何原因而使各國雖欲保全領土而不能勢不得不出於瓜分政策則中國雖欲爲無形之亡國如印度如埃及如朝鮮者而不可得惟能如四分五裂之波蘭耳故中國今日而倡五族分立論則其實惟有漢蒙回藏四國之可分而滿人無土地不能獨成一國也漢蒙回藏四國中其有立國

之資格者惟有漢族之國若蒙回藏決不能組織國家以與強鄰相抗如此則蒙回必入於俄藏必入於英滿洲必入於日黃河流域必入於德雲貴兩粵必入於法長江流域必入於英河北一帶必入於俄而分立之四國同時俱亡即中國全亡矣此各國均勢之政策所必然者也蓋各國能保全中國之領土則爲經濟上之均勢各國而不能保全中國領土則爲軍事上之均勢均勢一也其所以實行均勢之手段應於時勢而有所不同耳故中國能於其經濟均勢之時急起自謀或猶可以救國若至軍事均勢之頃則已無國之可救矣故保全領土云云者不僅各國以此爲圖我之一重要政策即吾國亦當以此爲自存之一重要國是

以此維持現狀姑保其國乘此之時急謀自立此今日謀中國者不可不首於此一點注其意也然既以保全領土爲自存之一重要國是則中國之領土實合五族之領土爲其領土取今日之現域而無失之且謀所以固守之道乃足以爲保全領土之策耳若一旦忽有五族分立之事分一統治權爲數統治權分一大國爲數小國分一大國之人民爲數小國之人民分一大國之

領土爲數小國之領土則是以五族分立之原因而成爲領土瓜分之結果我既自瓜分其領土則是與各國之持保全領土政策者相抗而以極端之反對破壞其政策者也我既破壞其政策則各國中如俄如法本以破壞支那領土保全之政策爲其政策者一見我五族分立領土瓜分豈有不歡欣鼓舞投袂而起一從北方以取蒙回一從南方以取黔粵者乎以內國瓜分之原因而得外國瓜分之結果此不待著龜而可決者而主張五族分立論或漢國獨立論者實俄法之所樂聞而思利用之以爲先驅者也故中國之在今日世界漢滿蒙回藏之土地不可失其一部漢滿蒙回藏之人民不可失其一種必使土地如故人民如故統治權如故三者之中不可使其一焉有所變動一有變動則國亡矣

故吾嘗謂今日中國國

形不可變國體不可變惟政體可變

何謂國形不可變即土地

人民統治權之範圍不可忽使縮小是也何謂國體不可變即仍當爲君主國體而不能即爲民主國體是也此其義容後述之何謂惟政體可變即惟將專制政體改爲立憲政體斯對於內對於外而皆爲自立求存之良法也此其義亦俟後述之茲

所論者則國形不可變即領土不可變人民不可變也人民既不可變則國民之漢滿蒙回藏五族但可合五爲一而不可分一爲五分一爲五之不可既詳論之矣至於合五爲一則此後中國亦爲至要之政夫一國之國民而語言文字各不相同斯欲其合同一致對於國家而負責任難矣既不能負責任則國民之資格終不完全國家之事業亦因此而不能發達此俄羅斯奧大利匈牙利等所爲以數十民族複雜并立不能同化而終以害國家之繁榮也故欲中國國家之繁榮者則國民統一策亦爲重要矣夫國民統一云者欲使全國之民語言文字一切皆同者也然使中國國中各民族而如俄及匈奧之數十民族并立而無一人數多文化高可以統一其他諸族之資格者則雖欲統一而不能統一而幸也中國有漢族在其人數之多數倍於其他各族之和數其文化之高各族中無可與抗而不相下者則仍以漢化統一之亦甚易事耳又幸也五族之中滿人文化又已全同於漢一切語言文字宗教習慣無不同也則五族之中其重要之二民族既已將合爲一矣由此進而使蒙回藏等亦同於滿漢之文化則國民統一之策於以告成此事雖非一時所能爲功

然滿漢既合蒙回藏雖尙殊異不足大爲國家患也。故予謂國民統一之策有二。首曰滿漢平等。次曰蒙回同化。滿漢言平等而不言同化者。滿漢今已同化。惟尙有政治上之不平等耳。其事爲何在。漢人則曰政權平等。在滿人則曰生計自由。政權平等。今已行。其大半生計自由。則尙未發議。此滿人經濟能力。軍事能力。等所以退步之總因。而國家之財政。漢人之稅務。皆受其影響。實最大之弊政也。使滿人得此自由。則滿漢之界全然混合。而後合滿漢之力。以營蒙回同化之事。且以及於西藏。夫而後國民之程度相齊。能力相等。責任心相等。合五族爲一家。并力以向於外。必愈足以收廣土衆民之用。而於世界中立一雄大壯偉之經濟戰爭國矣。然而今時則猶未能。不僅蒙回藏尙不足。與言國家主義也。即滿人腦中亦猶多民族主義之遺物焉。於此而欲成吾之經濟的軍國主義。呼國民以負責任。其不能不先以責於漢族亦勢之不得已乎。夫使吾國民中長此終古。惟有一漢人能負責任。則國家何幸之有。惟始創此國家者。漢人也。今於危急存亡之秋。而呼國家主義以相援助。漢人以外之他族應之者。勢必無多。則漢人焉得。

不先起而任之乎且漢人之責任不獨自己對於國家而當負責任也更必當使滿蒙回藏之言民族主義者亦進化而入於國家主義同負國家之責任而後己之責任乃完全故漢人者不僅有自己之責任又有使他民族同負責任之責任此如伯兄之教其仲叔季之親愛同胞所謂先其憂而憂後其樂而樂者實漢人不可不以其自任之義務也烏乎美哉中國惟漢人能創之亦惟漢人能亡之惟其能創之也故不可不負責任惟其能亡之也故愈不可不負責任所謂責任者政治上之責任也除政治以外則無所謂責任矣今中國政府既不負責任如前章之所述使國民而更不負責任置政治上之事於不問一任政府之放任專制則國家將何所賴乎然而國民中之能負責任應負責任者莫如漢人也今漢人尙放任如此復何所責於滿蒙回藏且今日漢人中有因自己不負責任而希望他民族之負責任者又有因自己不負責任而責怨他民族之不負責任者不自望而望人不自責而責人苟自命爲非今日中國之國民斯可耳如其不然則是逃避責任之遁詞也苟漢人而逃避責任則不僅喪失其手創中國國民之資格且其愛國心之缺乏亦既甚矣蓋

責。任。心。者。與。愛。國。心。異。名。而。同。物。者。也。既。無。責。任。心。何。能。有。愛。國。心。既。無。愛。國。心。則。國。民。之。名。詞。其。亦。當。之。而。有。愧。矣。烏。乎。國。民。中。其。有。具。愛。國。熱。心。肯。負。政。治。上。之。責。任。者。乎。若。其。有。也。吾。將。與。之。言。政。治。革。命。

本節已完本篇未完







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

方

表

第一 緒論

立國於列強競爭優勝劣敗之時。非詳審夫時勢之所適宜而建設一文明的組織之國家。必不能有幸存之希望。此稍有知識者所能言也。願吾中國之國民。則猶不震不驚不變不竦。非欲試頑強之保守。則思拚急進之破壞。其於國家所以生存之道。曾不聞有人焉。建設一健全之主義。切實以謀政治之改革。而惟舉國之人。貿貿焉。以從事焉。吾恐中國自此以往。不數十年。遂萎縮退縮。不復有發揚光大之期矣。雖然。吾國民苟其無愛國之心也。則亦已矣。若其有之。則必思羣起盡國民之責任。知盡責任矣。而求所以盡責任之方法。則必知詳審夫時勢之所適宜。而不產有過。

不及之患如此則雖欲不於二十世紀之內實現一文明的組織之國家不可得也。蓋國家值禍患相尋根本動搖之時代其國民之智力必彌益煥發其意志亦必紛歧錯雜不能出於一途而大勢所趨雖遭困阨蹉跎終亦必集於爭存之一點而最適宜之方法乃爲多數國民之信仰以徐致於成功此在治演已深之社會莫不皆然徵之各國之歷史而信其不誣者也豈獨於中國而不然乎。

夫今日中國所以救亡之道誠莫亟於建設一文明的組織之國家以彌內力而禦外侮矣而所以建設之標準必詳審夫時勢之所適宜定一不偏不倚不先不後之方針本之以謀政治之改革此亦吾之所深信者然今日舉國服官事爲民僕之人大多數皆懷抱一個人主義於國家之痛癢漠不相關雖有人焉搪撞號呼奔走告語使知一國之存亡皆於個人有切身之利害而此大多數喪心病狂苟賤無恥之官吏宗旨既定不可動搖雖極搶攘毫不爲動則所謂文明的組織於彼何與焉於是不能不求諸共此禍福之國民而大多數則晦盲否塞深閉固拒苟語以國家所以存亡之故非掩耳而疾走則瞠目而不知所對其少數熱心世道以天下自任者

又多侈於希望不可與爲篤論之人此皆橫於中國前途最大之障礙也若是則吾中國真殆矣哉雖然以吾之所聞則固有異於此者矣

吾蓋嘗稽今世六七強國之歷史當百年之前莫不有危亡急迫之時其國家之敝害百出不可條理往往同於今日之中國且或有甚者焉然不數十年即自致於盛強之域此非天命獨有所眷顧也蓋其所以促國家之進步者實有物焉廣大光明開張翕合提挈羣氓以日趨於爭競所謂以少數優秀之人行衆庶代表之事爲社會發動力而長生機者歐美各國蓋莫不有焉故其國家之政治日日進步適合於天演之宜而無劣敗之懼非是則其國之進步無聞日趨羸弱一亂而不可復治一弱而不可復強矣蓋所謂一國之性命實託於此最少數者之雙肩一視其得失進退之所趨而決成敗存亡之數此豈非國家生存上必不可缺少者哉若是者果何物乎曰即今各國之政黨是也

夫政黨云者以少數之人於政府之外同立於一主義之下而爲共同之活動挾其力以向於政府而爭人民應有之權利促政府對於人民而盡其責任者也此非其

國民之智識已進程度已高羣感於生存之必要而知爲有意識之集合者必不能望其有政黨之發生此亦自然之數也何以各國獨能於搶攘紛擾之際一夫首倡和者四起無幾而大羣生焉且無幾而因主義不同利害相反之故反對之大羣又因之而起焉此豈一二人之能力所能爲者哉抑豈其歷史之所留遺本有類似於此之事故一有內因外緣之湊迫而颯舉雲起遂一蹴而至於斯乎吾固苟以知其不然也

蓋國家之演進也大都由蠻夷社會宗法社會軍國社會逐次遞嬗而來當其逐次遞嬗之時其迹象甚遲緩而難見在遲緩難見之中社會心理時時皆有變遷而其所以變遷者必依乎政治上之現象有其不得不演進之故乃能然耳故社會之心理常必以現在政治之現象爲根據以求進步改良而不肯萎縮退縮以還復於過去不良之時代此社會共同行爲之一定法則而社會之所以由蠻夷而宗法而軍國之次第所由成也以此言之則無論何時社會之心理必有其根據事實而求進化之一標準存於人人之心特必賴有社會上之少數優秀者乃能見之真切而

得其確實標準之所在。本之以爲施政之方針也。然能實行與否。或行之而有一人。與一羣之別。則不能不視乎其國之政體何也。以專制政體之下。不能爲政治上之共同活動。則雖有明此標準者。常爲一人而非一羣。故亦常爲空言而不能實行。以一人之力。決不足以實行之也。若夫非專制之國。則不然。當政治棼亂之時。則社會上常能集合少數優秀之人。促政府之改革。故今世文明各國。自百年之前。即已有政黨之集合。此其政治所以日理而社會之所以日進也。乃以觀於吾中國。則何如。夫吾中國專制政體之國也。專制政體之下。必不能爲政治上之共同活動。政黨遂無自而發生。蓋政黨者。所以集合無數抱持改革政治思想之人。羣相向於政府。以求達其主義者也。其勢必至於舉一切所以障礙吾人進步之種種弊害。皆洗滌之。而不使有所留遺。而後政黨之天職。以盡而後政黨之功效。以著。以是之故。凡依附敵政。以爲生活之人。未有不向政黨出死力以撐拒者也。試求之吾國之歷史。當東漢之末。三君八俊之流。何當不聲應氣求。互相標榜。思以廉隅氣節。震撼社會。而徐以達其改革之目的。此固吾中國發生政黨之時機也。而二三佞豎據權要之地。誅

六
 鋤。禁。錮。不。使。有。子。遺。焉。此。非。其。明。證。乎。又。觀。於。前。明。之。末。東。林。復。社。之。流。何。嘗。不。集。徒。立。社。造。作。清。議。思。以。冷。風。熱。血。洗。滌。乾。坤。而。與。一。國。之。存。亡。相。終。始。使。諸。君。子。一。意。改。革。政。治。不。旁。出。於。學。術。意。氣。則。於。此。時。而。發。生。政。黨。可。也。不。幸。其。力。不。能。勝。奸。邪。桀。驁。之。徒。旋。起。旋。滅。隨。國。俱。盡。此。吾。國。之。政。治。所。以。常。亂。而。社。會。之。所。以。不。進。也。時。至。今。日。一。國。之。人。猶。以。黨。爲。深。諱。政。府。猶。以。黨。爲。厲。禁。自。秘。密。結。社。外。雖。極。世。變。猶。無。人。敢。昌。言。一。主。義。公。然。集。合。向。於。政。府。以。謀。改。革。者。專。制。政。體。之。毒。蝕。固。若。是。之。烈。哉。

夫。專。制。政。體。之。下。不。能。發。生。政。黨。此。固。歐。洲。各。國。之。先。例。而。於。中。國。則。至。今。尤。著。者。也。然。由。是。而。謂。中。國。並。政。治。家。而。亦。無。之。則。不。可。蓋。數。千。年。來。多。歷。世。變。其。間。能。審。時。勢。之。趨。向。揭。正。確。之。標。準。以。圖。民。族。之。生。存。與。國。家。之。發。達。者。固。隨。時。而。有。之。如。是。之。人。不。謂。之。政。治。家。不。可。也。夫。所。謂。政。治。家。者。即。社。會。少。數。優。秀。之。人。能。融。合。社。會。之。心。理。明。揭。一。主。義。以。爲。政。治。改。革。之。方。針。者。也。彼。其。所。以。能。爲。此。方。針。者。亦。必。由。社。會。之。心。理。所。鑄。造。而。成。而。非。其。人。真。有。造。時。勢。之。能。力。也。惟。其。合。於。社。會。心。理。

也。故雖在專制不能合羣之國亦間有能實行其政策者。因爲社會之所不棄。故易於行也。其與歐洲各國異者。僅有單獨之政治家。而無合羣之政黨。不能使獨夫民賊劫於國民之大勢。爲適當之改革。以促社會之進步。斯則遠不及於歐洲各國之政治家。使吾民族有遜色者也。雖然舉歐洲各國之政治家與吾國之政治家兩相比較。固亦有其同一之點。吾不能不表而出之。以告於國民。

夫政治家之所以爲政治家者。其要素有二。若缺其一。則不能謂之爲政治家。今請先舉所謂要素者。而徐論其得失焉。

一有一定之主義。夫國家之所貴乎。有政治家者。在於彼人能鑑社會之趨勢。審時勢之要求。而執一確乎不可搖動之政綱。爲一國定數十年之大計。如是則朝野上下皆曉然於彼人宗旨之所在。而知所以贊成之焉。而知所以反對之焉。彼人亦得有所依據。以爲其行爲之法。則此誠政治家必不可缺之要素也。加富爾者。意大利之創造家也。以全國地方分立。不足以敵他之全國。統一之鄰邦。於是有所謂統一主義焉。俾思麥者。普魯士之創造家也。爲謀國力之發展。知非以軍事爲前驅。

不可羨效。於是有所謂鐵血主義焉。梅特涅者。亦近世著名之退化的政治家也。爲欲反抗一切之變革。以建設自家之保守思想。爲治國之方針。於是有所謂專制主義焉。凡此二三政治家之主義。雖各應於其國家之需要。不必從同。而其所以定此主義之前提。則皆見以爲苟有事於政治界。非明揭一相爲號召之標幟。則必不能引起多數之同情。而共謀所以施措之道。此其意固相同也。不寧惟是。自有立憲政體以來。民選議院之制度。日以發達。愈以發生。數多之政黨。於一國之內。各揭其所信仰之主義。以羣進取於政界之中。若有人焉。欲有所盡力於國事。乃不能建設自己之思想。以爲其精力之所專營。則己力既微。助者亦寡。於一國之中。必不能爲共同之活動。必不能得一般之輿論。雖極忠靖。安能有絲毫影響於其國哉。嗚呼。政治家之不可無主義也如此。

一爲積極之活動。夫人類之通性。莫不以現有之境遇。爲可厭棄。必隨其希望之旌。靡以自關。一新地。爲其畢生精力所注之尾闈。因以求後來之幸福。故有人類以來。其進步之迹象。歷歷可尋。皆此活動之天性。驅之以不得不然者也。而西哲有言。

人類者政治的動物也。故一國之民羣起而活動其勢力之所集注常奔騰於政治界而求所歸宿其政治界之現象乃能時時因改進而變遷無幾而至於開明福利之盛此天演自然之數也。以此言之凡一國之政治必以活動爲其要素無論一時之現象爲良爲惡然苟不活動則必無改良進步之可言是以從歷史上以觀察過去之國家必就其現象中所含有特異之精神以爲論斷之張本而後於當時社會之情形與其國家之狀態得以瞭然其得失利害之所存夫所謂特異之精神云者則又全恃當時之政治家以爲之標幟若見有一時代其負參與政治之責任者類皆紛紛擾擾相競以利祿其活動之範圍舉不出於一身一家之內則當時之國家必其最昏濁腐朽者也。反是而一國少數優秀之人毋論在朝在野各樹一主義以訟言改革不達其目的不已則當時之朝代其政治必有開明之象其人民必虎虎有生氣其國家之進步必一日而千里蓋一國人之心理不注於此則注於彼全恃乎有先覺之責任者傾全力以奔赴一己意志之所蘄而不可有絲毫之放棄若稍有厭倦則懷抱個人主義者即乘機而起以爲之敵偶一得勢便與正人君子以

不慮之驅除此其間固無尺寸之地可以爲容與徊翔之事也嗚呼政治家之不可不爲積極的活動也如此

夫政治家不可不有一定之主義而又不可不爲積極之活動其得失既如彼以此之故無論東西各國苟謂之爲政治家者即不可不備具此二種之資格而其有所缺乏者則不得謂之爲政治家此一定之例也雖然世固有有一定之主義而不能爲積極之活動者矣此類人隨時皆有之若求所以名之者則名之曰學者派以其所抱持之主義雖因歷史之所留遺時勢之所逼拶因緣湊迫有所發見遂抒其理想成一家言其能適合於當時社會之生存與否固自別一問題而當其發言建議之時彼人若未嘗一計其實行而黽勉以求斬至其希望之地則固無與於當時政治之事也是謂之爲政治家不可也世又有能爲積極之活動而無有一定之主義者矣此類人亦隨時皆有之若求所以名之者則名之曰官吏派此非指謀利祿贍身家者而言也乃以其所營營矻矻者不過隨事而盡力初未嘗對於國家有數十年之規畫即其中有以天下自任之豪傑亦僅知補苴罅漏爲國家謀旦夕之安

不能變動。開張爲一國計。久長之發達。則其影響之所及者。能幾何哉。至夫爲一家。一姓之私。而蹇蹇匪躬。克全臣節者。斯固僕隸之職務。而廝養卒之能事也。又安得謂之爲政治家。然則有一定之主義。而爲積極之活動者。此東西各國有黨無黨之政治家。所同具之資格也。以是求之於中國之歷史。若此類者。蓋亦不尠。然則安可不表而出之哉。

雖然東西各國之政治家。亦有其所以特異之點焉。斯亦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歐洲各國之政學。最早既已分離。言政治者。則專言政治。而不旁出於他途。故其奔走國事者。往往終身生活於政治之中。故其所抱持之主義。多能貫徹。即有障礙。或竟以身殉之。斯固可謂之純粹之政治家也。若夫中國。則不然。以政學同原之結果。爲政治家者。或又兼而爲文學家。爲教育家。乃至爲哲學家。爲宗教家。常欲以一身而兼萬能。故儒者之論人。動輒曰。內聖外王之學。非是。則中國之社會。不能與以圓滿之同情。而亦不許之爲嚴格之政治家。此東西各國之政治家。所由異也。

夫以一身而兼備萬能。人世間本無其事。惟在社會簡單之時代。一切世事。未至分

岐發達故上智之士能兼營並驚者以此自高而社會亦從而震駭之若在今日之世界事事物物趨於繁雜學問事業皆以分功而治有專一業而終身不能窮其奧突者况兼營並驚哉以是之故言政治者愈以專言政治其所定之主義則專爲政治之主義而不復雜以文學教育乃至宗教哲學之主義而其活動亦專爲政治之活動而不復雜以文學教育乃至宗教哲學之活動如是政治之事乃以有專業者任之而日以發達此近世文明國之現象也中國古來之政治家則不知有此故其影響常及於其所建設之主義使其主義或竟不適用於時勢之生存而歸於劣敗此其例歷史上蓋不少矣

夫政治家察社會之趨向審時勢之急需而建設一主義本之以爲政治之改革其主義必宜完全發達而不容有絲毫不適於生存者也若其主義不適用於生存而終歸於劣敗者則其主義必非健全之主義無以適合於社會之心理若強行之適足以障礙國家之進步故政治家當確定主義之時不可不慎之又慎務期集合社會上少數優秀者之心理而立一共同行爲之法則使非是則不足以濟國家之事業

如是其主義乃可謂之健全之主義。夫健全之主義其要素有二：使昧乎是則猶背道而馳也。然則所謂要素者何哉？

一進步的而非退步的。夫政治家所持之主義，毋論爲軍事主義爲經濟主義爲國家主義爲社會主義，而其對於外必詳審已國之地位，對於內必默察已國之人心而定一進步之方針，方能使一國之政治有發舒活動之現象，而適合於時勢之生存。斯固政治家之苦心也。若不能有此苦心而必欲殉一己之理想，昧社會之趨勢，堅持一退步的或保守的之主義，使其國民而能力發達也，則不過其主義之被淘汰而已。若其國民而能力薄弱也，則亦必萎縮爾弱，隨風披靡，病患百出，不復有政治之可言。譬之駕壞舟於大海之中，狂飈四起，巨浪如山，而操舟者惟堅持桅柁，不謀努力以赴岸，則其覆溺也可立而待之。此不待旁引曲證，但矚吾國之現象，即有以信吾言之不妄也。夫保守與退步本不可併爲一談。然當一國之趨勢方日嚮於發舒而二三政治家務欲保持現狀，不肯導國民以進步，則持之既久，非養成國民之惰性，使其意氣銷沈，不可復用，則促使國民之暴動爲無秩序無意識之破壞。

無形之中。遂致國力一落千丈。不可復挽矣。蓋此類主義。雖非退步。而其結果。實與退步無異。故併爲一談。未爲悖理。若夫當社會已達於開明之域。而欲挽之。使復於閉塞。是眞所謂退步也。譬之已入於軍國社會之時代。而欲復之於宗法社會之時代。則無論如何其主義。必終歸於淘汰。而不有絲毫之價值。此則無待乎曉曉者矣。一事實的而非理想的。夫所謂政治。云者。不過汎指國家存在之時。凡與國家相爲關係之現象而已。凡過去之歷史。與未來之理想。皆與現在之國家。無絲毫之關係。故政治家於一國之現象。須確切詳審。知所以施措之方針。庶於事實上有秩序之進步。不至於墮埴而冥行不寧。惟是自十七世紀以來。歐洲鴻哲接踵而起。類皆憑冥搜之學理。抒獨至之理想。思以之實現於當時。往往與國家之現象。不相應合。遂至雲譎波興。迭生障礙。於當時數十年內。實有因此理想之政治家。而自妨其進步者。此亦如中國之兩宋學者。夢想唐虞三代之黃金世界。懷抱一復古之理想。歷世變而不渝。苟非君主許以行封建。復井田。必不肯出任國家之事。寧坐視當時之政治。芟亂風俗。頹敝不欲稍易其道。以圖暫濟艱難之業。於是社會上亦厭棄其腐

朽不相附合。使得一行其理想。而所謂懷道慕義之士。遂終枯槁於深林叢莽之中。長爲文字的機械。以沒世。此皆由於其所標之主義。太不切於時勢。而遂至於劣敗也。夫政治家之天職。本在於就一國之內。因外緣。虛心研究。定一不可先後之方針。率此以行。庶乎於國計民生。有自然收穫之功效。若一偏於理想。則未來之國民。能食其福利與否。固不可知。而當時之國民。實已明明遭其陷害。若長此相續。國家遂永罹於厄運之中。然則國家亦何賴有理想政治家哉。

夫健全之主義。所以適於生存者。必備具以上二者之要素。有此二者。則必合乎社會之心理。雖個人而猶可行。背此二者。則與社會之心理不合。不能爲共同行爲之法。則雖能合羣。其主義亦終歸淘汰。而中國之政治家。以其非純粹的政治家之故。其主義乃往往不能合於此二者。而善謀所以改革之端。此二千年來政治。所以日壞而社會之所以不進之原因也。雖然。今後之中國。值世變環生之際。社會之心理。皆欲日趨於改革。以求應乎時勢之所需。求吾知政黨之發生。直且暮間事耳。故吾日禱祝社會上少數優秀者。勉爲有一定主義。爲積極活動之政治家。以謀吾國事。

庶乎一有政黨集合之時皆得以向於正確標準之地爲共同之活動而建設文明的組織之國家以生存於列強競爭優勝劣敗之世故夫人同於我不必問我同於人不必問若吾真能集合社會之心理而立一健全之主義則吾奉吾主義以活動之若吾見有與人反對之主義則吾發表之而以吾主義活動之還以任夫社會之自擇蓋中國今日所以救亡之道莫急於有多數之政治家出現而吾人之所以盡責任於國家者亦莫先於鑄造多數之政治家出現也

夫鑄造政治家惟一之方法莫如取往古政治家之歷史一一而研究之使知何者當師何者不當師庶乎得其得失利害之所存也然與其取歐洲各國政治家之歷史則不如自取中國者其影響爲更大蓋取歐洲各國之政治家而論之其最所當知者即其主義所以適於生存之故此非於其個人之歷史與其當時之世局皆知之甚明而言之甚詳必不足以動吾人之觀感則是不獨作者之學識有所未逮即能言之而國人亦不能瞭然其得失利害之所在而知其主義所以生存之故蓋其事蹟非素所聞習也若是故不如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一一陳列之而以吾人

今日之眼光爲觀察之具此則吾國人之所易知者也爰取歷史上之人物有一定之主義而爲積極之活動者得若干人以次而論之明其優勝劣敗之所以然而使國人知政治家之所以爲政治家者必如此而後爲有濟於國家之事且知夫審時勢以定主義爲不可不慎也凡吾神州九域之內軒黃首出之胤其亦緬先哲之芳徽慨流風於無窮乎（未完）







滿洲農業移民論

續第一號

薛大可

第四 滿洲農業移民與勞動者

生產之要素有三。一天然。一資本。一即勞力是也。輒近機械發達。一般生產所賴於勞力之要素範圍日漸縮少。獨至於農業的生產。則耕耘收穫不能純得機械之用。需要勞力之要素爲猶多。況在於經營未開之地。則披荆除棘。闢荒墾土。其需要勞力之多。更非經營普通農業之可比。故各國當開拓新地之時。無不以勞力之供給爲一大問題。或乃至於使役奴隸。以違背人道。輸入外國。苦力以招經濟之不利。而起國際問題。誠以勞力缺乏之故。有不得已也。我國人口日蕃。生計日促。苦力之求食於外者。以數百萬計。美洲之開闢各新地。多藉我華工之力。以無政府保護之故。

任其奴隸而牛馬之及其成功既奏則禁絕維嚴求一登彼岸而不可得今則普魯士之開北地已擬募我華工矣美洲之開運河又向我招華工矣彼方患勞力之不足我則患勞力之有餘此亦最可慘痛之一現象也夫以我國今日勞動者之蕃多雖開闢數滿洲猶不患其供給之缺乏是則各國之開闢新地以籌畫勞力之供給爲莫大之問題者在我國之今日固無須慮此也雖然勞動者之種類有不同其影響於新開地之經濟與其治安亦自有差異是亦不可不研究之一問題也今欲研究移往滿洲之勞動者以何種爲宜則不可不先就勞動者之種類一論其利害夫今世普通所用農業勞動者之種類大概可得分爲二種焉一曰自由勞動者二曰契約勞動者

(一)自由勞動者 自由勞動者其雇傭期間無一定之長短農忙時則雇之農隙時則解之者也而是等自由勞動者又可分爲二種焉無業勞動者與有業勞動者是也無業勞動者家無半畝專以受傭爲生活常住於大地主之附近坐候傭雇農忙之時雖不患無事農閑之際則坐食而已以故農忙時所得之賃金僅足敷農隙時

之。食。用。一。生。胼。胝。常。在。窘。鄉。其。狀。態。至。可。憐。憫。且。以。困。窮。之。故。難。於。置。家。室。因。而。安。土。之。念。不。繫。於。心。夫。無。教。之。愚。民。既。迫。之。以。困。窮。又。無。所。繫。戀。則。又。何。所。爲。而。不。可。無。業。勞。動。者。過。多。之。處。其。治。安。必。有。不。能。維。持。者。矣。若。夫。有。業。勞。動。者。其。計。工。得。值。雖。與。無。業。勞。動。者。無。異。而。因。微。有。耕。地。之。故。得。以。營。置。家。室。其。生。活。自。較。爲。安。全。一。身。雖。日。受。傭。於。外。而。其。薄。田。數。畝。不。難。委。其。耕。作。於。其。妻。子。之。手。且。以。之。養。家。畜。營。內。職。爲。生。活。之。補。足。亦。自。甚。大。農。閑。之。際。勞。動。歸。來。既。有。家。中。之。收。入。以。供。日。食。之。用。而。或。加。工。於。生。產。物。或。修。繕。農。具。亦。不。至。坐。食。無。事。而。生。怠。惰。之。習。且。因。有。一。定。之。家。產。爲。其。基。礎。之。故。自。富。於。節。約。之。念。而。思。擴。張。其。耕。地。以。改。良。其。地。位。故。有。業。勞。動。者。最。多。勤。勉。節。儉。之。風。此。非。其。性。質。之。純。良。亦。其。地。位。使。之。然。矣。

(二) 契約勞動者。 契約勞動者。結一定長期間之契約。繼續而傭雇之者也。雇主與勞動者欲解除其契約。多約於半年前通知之。此種勞動者之利害。從勞動者自身觀之。則無忽然而被解雇之虞。其經濟的地位。甚爲確實。即有解雇之通知。亦不難從容求他處之傭雇。又或偶有疾病。不堪勞動。亦得仰雇主之補助。此其所長也。雖

然同時亦有所短。契約勞動者其住家食物多仰之於雇主。精粗美惡。契約之中。原所難定。遇豐富仁慈之雇主。雖得享優美之生活。反之則下等生活。亦不能不安。之。且更有一缺點者。存契約勞動者。因其工值一定。於契約之故。勤勉無所增。怠惰無所減。雖最强之勞動者。亦未必肯盡其力。從而養成一種怠惰之風。夫既成一種怠惰之風。而又常有雇主可依賴。則經濟之觀念必無由而生。故一般契約勞動者。大抵以一生勞動為常。所津津者。不過食住之改良及雇主之變更而已。節儉勤勉。以起家興業為懷者。契約勞動者中殆絕無而僅有也。次從雇主之方面觀察之。則年中雖有使用一定勞動者之利益。而冬季農閑之際。亦不可不養之。而費無益之費用。較之使用自由勞動者。其經濟上之不合算。不可同日而語也。然在人口稀薄。大農甚行之地方。欲勞力供給之無缺。則舍使用契約勞動者。實無他法可以濟之。以上所述勞動者之種類及其利害。以有業勞動者為最良。可謂為原則的勞動者。契約勞動者雖有瑕疵。而有時不能不用之。可謂為變則的勞動者。今日之滿洲農業固以原則的勞動者為宜。而地曠人稀。又不能不使用變則的勞動者。以是國家

不可不對之取二種之政策以謀原則的勞動者之發達而杜變則的勞動者之弊害焉夫所謂二種政策者一曰使勞動者得土地所有之機會一曰監督契約勞動者之傭人以計雇主勞動者間之利益平均是也夫新開之地荒土彌望或係官地分配於移民不取地價即係民地而購入價值亦自廉賤其得耕地自易稍有資本之勞動者原不難取得耕地而為有業之勞力惟毫無資本之勞動者則雖有無價之地亦無由開墾而耕作及至勞動數年積資稍裕則荒蕪之地盡已變為良疇而為大地主之所有物些微資本已無復可得耕地之望故國家於此時不可不施一種分大農地而為小農地之政策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普魯士立開拓移民法設開拓移民評議員會收買大農地分割為小農地而分配於有資力能耕作之勞動者其地價以年賦償還之法收納之年賦償還法容於信用機關節中說明之此開拓移民評議員會支出補助金至一億萬馬克其後於小農之發達收莫大之效果焉今日我國之對於滿洲移民誠可取之良法也至於對於傭入勞動者之監督不及於自由勞動者而惟及於契約勞動者則以自由勞動者其雇解可以隨時不患其有不平之處若契約勞

動者則一雇數年無知之勞動者或爲雇主所愚締結不利之契約此歐美各國所以有勞動者保護法之設立也今日滿洲之開拓宜於大農之經營已於前節中論之而滿洲開拓之大農經營則必須至東南各省招致契約勞動者此又事實之必然者也故國家宜訂契約勞動者之法嚴行干涉不但雇主之刻剝宜禁而勞動者之特衆要求同盟罷工等事亦宜豫防之不使雇主勞動者之間有絲毫不平之事庶新開地之秩序方得維持而經濟方得發達也

第五 滿洲農業移民與信用機關

一國產業之振興係乎資金之流通與否而握資金流通之機關者厥惟銀行故欲發達其產業者不可不先努力於銀行之設備歐美各國無不急急於此爲發達一國共同之經濟則有國家銀行爲謀商業之發達則有通商銀行爲謀工業之發達則有工業銀行爲謀國民資金之發達則有貯蓄銀行其他若農業若鑛業若拓殖無不各有銀行其銀行之設備愈完全者其國之產業愈發達此非獨理論如是徵之歐美各國之實例其明効大驗也然則我國今日欲開拓滿洲則拓殖銀行之設

立其可緩乎。今請就拓殖銀行之性質，畧說明之。

(一) 拓殖銀行之目的。拓殖銀行以供給資本於拓殖事業爲其拓目的者也。苟關於拓殖之事業，皆得以資金貸之，惟不關於拓殖之事業，則不准貸資。蓋拓殖銀行之設立，有國庫之補助，原以計開拓者之便利，非依然營利銀行也。若銀行一方貪國庫之補助，一方營兼他種事業，以計私利，則與設立拓殖銀行之本意相謬，而拓殖事業終不能發達也。

(二) 拓殖銀行之貸出。一般農業銀行之貸出，大抵多爲對物信用，而於對物信用中，又多限於不動產借資者，須以不動產作抵，而後能結借資之契約。其故因農業銀行貸出之資金，其償還期限甚遠，動產價格變動太多，於銀行資本有動搖之患。且農業者之財產，以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占其大部分，以不動產爲抵當於農民亦甚便利也。拓殖銀行亦不動產抵當銀行之一也。惟雖以抵當不動產爲原則，而於以拓殖爲目的之公司股票及債券，亦得質入之。蓋新開地之地價甚賤，雖有廣漠之土地，亦不能作多額之抵當，故開動產抵當之途，以計開拓者之便利也。至拓殖

銀行之貸出其償還期限多為長期蓋拓殖事業其收利非在一旦者投入之資本亦非如普通商業之可以一時收回者也故拓殖銀行之貸資償還取二種方法焉一曰定期償還一曰年賦償還是也定期償還者貸資之時約一定之期限償還之其期限多定於五年以內此法大抵多用之於小額之貸資而非拓殖銀行之本目的也年賦償還者其償還期限多定為數十年連本息扣算每年納若干金額於銀行至其期限到時則本利俱清矣此法在銀行既得收回其本利無絲毫之不利而在借主則一時得借多額之資金以從事於興業而其資金之償還不難於所營事業之利益中取之定期到後債務消滅銀行資金所營之事業變為借主自身資金所營之事業此誠產業放資之良法也

(三)拓殖銀行之借入 拓殖銀行之借入可分為二種一發行拓殖債券一保管貯金是也在一般普通銀行雖皆得發行債券然其制限甚嚴惟於拓殖銀行則各國每寬其制限此亦獎勵拓殖事業之意也夫所謂拓殖債券者拓殖銀行從資本家借入資金之時所與之證書也拓殖銀行借入此資金轉以貸之於拓殖者拓殖者

借資之時原須以不動產等物作爲擔保物而此擔保物及拓殖銀行之資本即爲此拓殖債券之擔保物故拓殖債券爲確實之債券殆等於國家之公債得以賣買流通夫放資本於拓殖事業數年乃至數十年不得收回故資本家多不喜向之貸資有此拓殖債券之作用則此弊自除矣若夫保管貯金則原爲獎勵開墾人民之貯蓄起見固不得謂爲純粹之借債然一方爲代人民貯蓄一方即可得其貯金之利用故亦可謂爲借入之一種也

(四)國家之補助 拓殖銀行之設立原以謀拓殖事業之發展故拓殖銀行不可不謀公益而不得專計銀行自身之利益夫欲其謀公益而不專計自身之利益則其銀行必至於無利可圖集資營利之公司又安肯爲此故國家不可不有以補助之補助之法有二一曰利益保證一曰存放官款也是利益保證者銀行創立後若干年國家保證其利息若干有不滿其保證之額時則由國庫補助之存放官款者即由國家入股若干而若干年不分其利息并純益之謂此外若免其登錄稅及印花稅等類亦補助之一種也

觀上所述。則拓殖銀行之作用與其急要。可以知矣。茲並搜譯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法如左。以資當事者之考證焉。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以供給資本於北海道之拓殖事業爲目的

北海道拓殖銀行爲股分公司其本店置於北海道之札幌

第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資本金爲三百萬元但受政府之許可得增加之

第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存在時期爲五十年但受政府之許可得延長之

第二章 重役

第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置董事四人以上查察員三人以上

第五條 董事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查察員從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其任期爲二年

第六條 董事在任中無論以何等名義不得從事於其他種職務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營左列之各事業

一 於三十年以內依年賦償還之方法爲抵當不動產之貸出

二 於五年以內依定期償還之方法爲抵當不動產之貸出

三 爲質入拓殖公司之股票債券之貸出及其債券之應募收受

四 以農產物爲擔保之貸出及貨物作擔保之撥兌

五 貯金及物品之保護

使用於前項第三號事業之金額不得超過依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貸出總額五分之一

第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對於北海道之區町村及其他以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得爲無擔保之貸出

第九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營業上有餘裕資金時得買入國債票地方債票及公司債票

第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不得營不記載於此法律之業務

第十一條 爲第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貸出之場合債務者反貸資之目的使用其資金時則拓殖銀行於償還期限前得要求其貸出金全部之償還

第四章 債券

第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得發行拓殖債券其額得發至所收資本金之五倍但不得超過依第

七條第一號貸出之總額

第十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須應第七條第一號貸出金之償還額每年二回以上以抽籤償還其所發行之債券

第十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依於第七條第一號之貸出金之償還有延滯而不達豫期之金額時應照前條抽籤辦法儘所收得之償還金額償還其債券

第十五條 北海道銀行爲借換債券得一時不依第十二之制限發行低利債券

發行低利債券之時應於發行後一月內照發行債券之金額以抽籤償還其舊債券

第五章 準備金

第十六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每營業年度之準備金補資本缺損之項須積存利益百分之八以上計利益配當平均之項須積存利益百分之二以上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十七條 政府監督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十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變更其定款時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

第十九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分配利益金於股東時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依於第七條第一號其貸出之利率每營業年度之始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而定其最高額其於營業年度內有變更之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主務大臣認北海道拓殖銀行之營業上有違背法律命令與定款及有害公益之事件時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須從主務大臣之命令呈出關於其營業之一般情形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政府置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承主務大臣之指揮而監視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北海道拓殖銀行之金庫、券書庫、帳簿及一切文書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於監視上認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北海道拓殖銀行呈出關於其營業之一切情形及計算報告書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般會議而陳述其意見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以百萬元為限收受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股票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之政府所受股票從創立初期之末日十年間不受利益之分配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北海道銀行犯左列各事時處董事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

一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經營不記載於此法律之業務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債券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者不在此限

三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為債券之償還

四 於本法須受認可之場合而不受其認可

第二十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董事犯第六條之規定時處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九條 偽造北海道拓殖銀行發行之債券及變造而行使者依刑罰第二百四條之例處罰

關於其摸造則依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八號通貨及證券摸造取締法處分之

附則

第三十條 主務大臣設置北海道拓殖銀行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一條 設立委員擬定章程受主務大臣認可後始得為股份之募集

第三十二條 設立委員於股份募集告終之時提出股份繳入證於主務大臣稟請銀行設立之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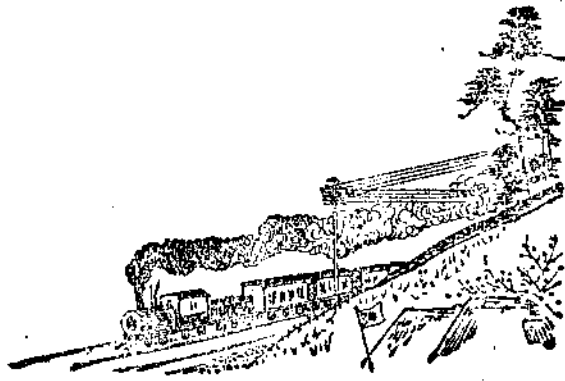
受前項之認可後設立委員須急就各股分收繳第一回之股銀

第三十三條 創立總會終結時設立委員須交其事務於北海道拓殖銀行董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有未規定於此法律之事項時通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

十二號銀行條例

(未完)



各省學務公所議長議紳之地位

熊 范 輿



時 評

自學部奏各省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學界中人。私相告語。以爲此後地方紳士參與學務。教育行政。可期進步。官吏不得專制阻撓而干涉之。近頃各省提學使由東京西歸。半已就任。頗聞其一切行政。不與議長議紳議。不過於事後通知而已。於是學界大失望。有太息議長議紳。有虛榮而無實權。無可爲力者。有責備議長議紳。束身自好。不肯積極干與者。余竊不謂然。夫太息與責備焉者。得勿以前此地方學務。每受官吏之箝制。議長議紳。若有實權。而又積極干與。則此後可以不蒙官吏之影響也耶。雖然。用心誠是矣。而惜乎議長議紳之不足以當此也。彼其地位。

不過足以爲學務所外觀之裝飾而已。學部之奏設之也。固不欲授以實權。使其得排斥地方所受於官吏之箝制也。觀所奏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辨事權限章程。中有佐提學使參畫學務並備督撫諮問云。議長議紳之地位如是焉耳。居此地位者。如爲事實上本有實力之人。利用之而愈積極活動。或能本其固有之實力。使官吏之箝制無能侵入。若欲因此地位而生實力。使地方學務不受官吏箝制之影響。則不可得此太息與責備焉者。之所以爲徒勞也。夫吾人欲使地方不受官吏之影響。須使官吏不能及影響於地方。而不可徒望官吏之不及影響於地方。學務其一端耳。太息責備者。皆不過望官吏之不及影響於地方也。與其如此。不如各自爲謀。使官吏不能及影響於地方。而後地方學務基礎穩固。而不可搖。夫所謂各自爲謀者。何謂乎地方人民聯絡結合組織。關於教育之團體。以操縱一切而復專致力於公立私立之學堂。公私立學堂發達普及。則關於教育之團體亦因之穩固。膨脹而實力愈大。彼司地方學務行政之提學使。置之不理可也。即彼欲爲無理之干涉。而過而問焉。則以團體之實力足以對付之。而有餘矣。尙何議長議紳之足以待吾

輩。所。希。望。乎。或。者。曰。地。方。人。民。雖。不。希。望。官。力。然。提。學。使。有。管。理。全。省。學。務。之。權。公。私。立。學。堂。欲。排。斥。彼。之。干。涉。豈。易。耶。是。又。不。然。夫。地。方。之。教。育。團。既。聯。合。一。致。使。一。般。學。界。教。者。學。者。管。理。者。與。夫。其。他。之。與。學。務。有。關。係。者。莫。不。注。重。於。公。私。立。學。堂。則。公。私。立。學。堂。必。極。發。達。普。及。一。般。學。界。自。然。之。趨。向。皆。必。以。公。私。立。學。堂。為。標。準。彼。司。地。方。學。務。行。政。之。官。吏。如。能。順。乎。自。然。之。趨。向。而。保。護。之。上。也。若。不。明。乎。此。而。欲。行。無。理。之。干。涉。是。逆。乎。自。然。之。趨。向。也。既。為。一。般。學。界。自。然。之。趨。向。而。顧。欲。逆。之。而。強。行。干。涉。必。有。不。勝。其。干。涉。者。故。夫。一。般。趨。向。之。所。至。雖。以。中。央。政。府。之。命。令。猶。不。能。強。之。以。必。遵。而。不。得。不。反。而。屈。服。之。而。何。有。於。司。地。方。學。務。之。官。吏。乎。果。其。必。欲。逆。之。而。實。行。干。涉。也。是。所。以。逼。官。民。之。衝。突。而。為。吾。人。謀。地。方。教。育。發。達。者。之。所。不。能。避。者。也。而。况。乎。現。今。中。央。學。部。所。奏。定。各。章。程。之。範。圍。其。權。限。亦。復。分。明。彼。提。學。使。者。固。絕。對。無。可。以。干。涉。公。私。立。學。堂。之。權。力。勿。容。使。吾。人。之。謀。地。方。教。育。發。達。者。生。此。不。能。避。之。衝。突。也。乎。今。試。就。學。部。所。奏。各。章。程。之。範。圍。解。釋。之。學。部。奏。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其。第。八。條。云。自。高。等。學。堂。以。至。小。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皆。由。

提學使分別聘用委派。並受提學使節制。其平日辦事功過。由提學使隨時詳請督撫。以憑舉劾。』文中無官公立學樣。其範圍似甚廣泛。然該部所奏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第七條有『地方學務。凡係按照章程。復經督撫籌定舉辦者。提學使當飭地方官切實舉辦。』云云。夫既曰復經督撫籌定舉辦。則公立學堂。即不在其內。而提學使所得督飭地方官切實舉辦之權。只以官立學堂為限。明矣。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之所指不能出乎此條之範圍外。故公私立學堂之監督。堂長教員等。提學使即無過問之權也。況該部所奏勸學所章程其推廣學務條中第二項云『前畧』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為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夫勸學員及本村學堂董事皆地方公共團體之執行事務者也。課程教員司事功課款項等。既為學堂董事之責。而又證以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第七條之所言。則地方公立之學堂。其課程教員司事功課款項等。官吏不得而過問。不辨自明矣。公立學堂且如此。何況於私立者乎。夫司地方學務行政之

官。吏。不。能。逆。乎。一。般。學。界。之。趨。向。既。如。彼。而。學。部。奏。定。各。章。程。提。學。使。無。干。涉。公。私。立。學。堂。之。權。復。如。此。然。則。吾。人。勿。徒。望。由。議。長。議。紳。以。間。接。參。與。學。政。也。自。為。組。織。使。官。吏。不。能。及。影。響。於。吾。地。方。焉。可。耳。彼。提。學。使。者。不。惟。不。能。無。理。而。干。涉。且。亦。無。可。以。干。涉。之。道。也。所。可。慮。者。地。方。人。相。與。存。希。望。官。力。之。心。不。知。自。謀。聯。合。以。積。極。進。行。而。占。實。力。甚。或。離。心。離。德。並。地。方。教。育。之。團。體。而。亦。不。能。結。合。焉。則。無。可。如。何。耳。然。此。固。為。根。本。上。之。問。題。根。本。之。不。存。雖。無。官。力。之。干。涉。亦。復。何。望。是。在。地。方。人。之。自。謀。矣。吾。願。地。方。人。之。合。力。為。謀。而。使。吾。言。之。不。中。也。

某督赴任之條件

熊 范 輿

新任某督。駐節上海。風傳其不欲赴任。該省人士望之切。懼風說之見諸實事。而某督去而之他也。由該省留學東京同鄉會派代表三人。往謁於滬。為之勸駕。並有所陳。某督以三事相約。(一)須擔保該省五年之中。不起暴動。(二)須承諾整頓各務費用。由該省人民負擔。聞所指費用中、含有滇緬鐵路款項、夫滇緬鐵路、現方與英交涉、交涉之結果、果為中國自辦也、亦必有官辦商辦之分、如其為商辦也、則費用之須由人民負擔、自不待言、如為官辦、則於人民何與、而乃以此相約、殊出意外、以事理度之、或為傳言不確、未可知耳、(三)若赴新任。則一切施政方

某督赴任之條件

五

針。有。非。面。奏。不。可。者。須。該。省。人。士。相。與。設。法。俾。得。晉。京。陛。見。此。三。事。者。苟。能。如。約。始。允。其。請。云。云。記。者。按。右。之。所。說。其。有。訛。傳。與。否。不。可。知。然。該。省。之。留。學。東。京。者。所。言。大。抵。相。同。固。非。無。因。而。致。者。吾。因。此。而。欲。爲。該。省。人。士。聊。進。一。言。蓋。某。督。之。所。約。如。此。可。以。見。官。之。不。可。靠。所。可。靠。者。仍。惟。吾。人。民。焉。耳。夫。暴。動。之。起。不。起。視。乎。官。吏。之。施。政。如。何。而。已。如。其。能。體。察。輿。情。使。人。民。之。生。命。財。產。無。所。危。懼。也。則。人。民。亦。何。樂。而。爲。此。苟。非。有。萬。不。得。已。之。故。迫。之。使。然。則。暴。動。之。起。於。生。命。財。產。皆。有。至。極。危。險。之。虞。何。所。爲。而。必。出。於。此。乎。彼。代。表。三。數。人。微。論。其。不。敢。擔。保。即。擔。保。之。亦。無。效。耳。而。某。督。願。以。此。相。要。何。意。耶。今。日。有。此。要。約。則。異。日。者。人。民。因。有。所。逼。迫。而。起。暴。動。固。可。藉。口。於。該。省。人。士。之。不。履。前。約。而。自。己。無。責。以。期。解。免。於。社。會。之。訾。議。也。已。望。之。切。而。至。爲。勸。駕。而。結。果。乃。如。此。然。則。爲。人。民。者。固。不。若。以。望。官。之。心。而。自。望。之。之。爲。足。恃。也。第。二。條。件。所。指。費。用。不。知。所。包。之。內。容。若。何。然。向。來。國。家。之。費。用。何。一。不。出。自。人。民。人。民。只。有。納。稅。之。義。務。未。有。監。查。財。政。之。權。利。此。即。吾。中。國。做。政。之。所。自。出。今。唯。以。負。擔。費。用。相。約。而。所。以。消。費。此。費。用。之。目。的。有。利。於。人。民。與。否。不。聞。其。許。

以。監。查。之。權。利。脫。該。省。人。士。承。諾。此。條。件。節。衣。縮。食。委。此。費。用。於。該。省。之。官。吏。其。可。靠。耶。其。不。可。靠。耶。與。其。委。此。無。稽。查。權。利。之。費。用。於。官。吏。而。莫。能。過。問。勿。寧。投。諸。人。民。可。以。經。理。之。公。共。事。業。之。爲。穩。固。矣。挾。莫。大。之。希。望。慎。重。其。事。舉。代。表。而。遠。謁。之。而。所。以。副。其。希。望。者。不。過。如。是。此。固。希。望。官。吏。之。當。然。結。果。無。足。異。也。若。其。第。三。條。件。則。更。與。其。所。希。望。之。目。的。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吾。度。該。代。表。人。初。聞。此。必。有。茫。然。不。解。其。何。謂。者。吾。亦。無。暇。論。之。矣。嗚。呼。就。現。今。各。省。之。督。撫。而。論。若。某。督。者。亦。比。較。的。之。錚。錚。者。矣。而。竟。爲。此。言。以。與。其。所。治。之。人。民。約。敬。告。吾。輩。人。民。而。今。而。後。倚。賴。官。吏。之。心。其。亦。可。以。已。乎。某。督。之。事。不。過。爲。一。般。希。望。官。吏。結。果。之。一。例。而。足。引。爲。殷。鑒。者。耳。







代議政體論

胡 茂 如

論政體之可以人力選擇者以何為界 續第一號

綜以前所論。吾輩所得者。為何事乎。則治制之為物。在三事之限以內。可以人擇焉。是也。既。可以人擇矣。則勵精殫慮。深究夫最良治制者。而發見之。乃科學智識之足資實用者。非徒馳空幻之思。而故作無益者可比。故相一國之智能德器於所能任受之。治制中擇其最善良者。而輸入之。此實正當有益之目的。有志之士所宜竭蹶以赴之者也。世人每以事關政體。人力所能與者。常至微淺。遂舉斯人之意志。與其企圖付諸不足軒輊之例。而甚輕之。謂縱能有效。其與幾何。不知人之為物。本非全能。此不獨於政治界之事。為見絀也。凡屬生人之業。其能縱橫伸縮。各如所志者。蓋

代議政體論

絕無之。彼其力固有限。所能自致者。惟役自然之力。以利吾事耳。自然之力。各有其一定。而不能易之。法人欲役之。勢不能不循其法。以求致其功。願是豈足爲人力病者。倒水而使之逆流。人皆自知其非己業。然豈聞有以桔槔激水之事。爲不出人爲。而特其物之能自生者乎。蓋政治之事。譬彼機械。其連轉不已也。以有力者存。諸機械之外。而有以致之。使此力而亡。失抑存焉。而甚微弱。不足以勝夫物之爲之障礙者。則雖所設計畫。有其可致之效。亦將終歸於失敗。此則人世之業。莫不如斯。僅以爲技術之見於政治界者之詬病。固不可耳。

更有難余說者。其所持之故。與極端之自然派。形雖異。而其質實同。其說曰。政治界之現象。其最著大之端。胡自而生。蓋必有其所自生者之勢力焉。以爲之質。而是勢力者。固非哲學家說。與夫政治學者之口舌所得而左右之者也。一國之政體。其主要之端。視此勢力者之配置如何。固已有以定其運命。使操最強之勢力者。將必進而尸治者之位。而握一社會之政權。欲取政界組織。悉變更改革之。是必方其未變更改革之時。一社會之勢力之所歸。盡行變化。而與往昔者大異。觀而後。其可否則

萬不能變假令暫變而指顧之間有仍復其故耳必不能久也由是以談國家之政體豈爲人意所得選擇之事藉曰能擇亦不過微端細故與夫設官分職之方若夫大體所在最高不制之威權操自何等人之手則社會之情勢早有以前定其事而賦以成形選擇云乎哉適足以見其不審事勢而已矣是說也其確有真理之處余固樂爲承認之然欲其適於用尙須爲之別白其辭而明劃之界線奚以言其然也夫難者以握一社會之政權者必其操最強之勢力者則其所謂勢力者果何指乎將謂爲身體之力乎如是則純粹之民政將爲斯世獨一無二之政體吾知難者之意必不云然也母已則於體力之外更有所益而并財力智力概計數之乎此似近於理矣而實不爾爾縱覽古今非特多數之人屈於少數之下而爲所制其事爲數數見也而往往制於人者之多數其財力之雄厚智力之發達遙勝於制之者之少數之人且俯首聽命莫敢誰何爲所制而終不能自拔蓋欲體勇財智諸力施諸政治界而奏其績須其部勒整嚴結爲一體而後能然而是構結部署使爲一體之便常在握政權者之手故雖少數之人衆寡不敵貧富愚智之程又皆不相若及以政

界之權力增其重則其勢頓壯而能維持其優勝之位置於一社會之中雖此等政
 府如以物之輕者與重者相權常立於權衡不定之狀態之中一旦微風搖之將一
 軒一輒倏忽變位而永無復其故狀之望然當此權衡未破之時則其爲操一社會
 中之勢力而巋然獨壯固屬不可爭之事實也使難者所謂勢力而果如斯乎則信
 其言之成理矣

雖然即使難者所持之故而誠如是其說亦非眞足立者而尙有至堅之詰難爲所
 不能解免者存蓋彼謂操一社會之勢力者必能握其政權而一變爲政治界之勢
 力矣其所謂勢力者將必非靜滯不動之物將必具健施之性而脫乎順受之常一
 言以蔽之將必指其操縱推挽運行於實際而不息者以爲言也如是則素握政界
 之權力者其爲勢力在社會諸勢力中乃特一極微小之部分而斯人之意志則正
 其大且壯可以左右一國之政治而有餘裕者計政治界勢力之強弱而置事物之
 本諸意志作用者於不問豈能無謬哉蓋世之人每以操一社會勢力者必能握
 一國之政權國憲政體悉視此勢力之所歸者之所爲以定其形而攘臂其間冀鼓

舞。國。人。之。心。進。而。與。於。其。事。者。終。爲。無。益。之。勞。即。爲。之。而。必。無。其。效。正。坐。昧。夫。衆。論。輿。情。之。爲。物。自。爲。一。至。強。大。之。勢。力。而。不。可。犯。耳。而。不。知。是。固。非。可。忽。焉。而。不。之。顧。者。百。人。之。中。有。一。人。焉。其。感。情。壯。盛。自。信。其。所。見。之。力。最。邁。往。勇。悍。百。折。而。不。撓。則。其。爲。勢。力。較。諸。餘。九。十。九。人。之。僅。有。利。害。關。係。於。其。間。者。足。相。當。而。無。遜。色。使。有。人。焉。於。此。對。於。一。政。體。自。鳴。其。所。見。於。世。謂。能。如。是。者。乃。爲。大。有。造。於。國。羣。凡。屬。吾。儕。宜。力。追。之。而。其。熱。誠。所。迫。又。能。使。之。力。貫。初。終。勞。勞。焉。不。避。險。阻。艱。難。敝。唇。焦。舌。冀。以。啓。迪。國。人。之。心。以。伸。其。所。信。者。於。世。則。衆。志。所。趨。將。必。輻。輳。於。其。側。隱。然。成。一。最。強。之。勢。力。終。遂。以。操。必。勝。之。權。謂。予。不。信。請。徵。諸。史。當。斯。德。勞。之。被。殺。於。耶。路。撒。冷。也。一。渺。小。丈。夫。身。方。以。倡。異。端。邪。說。盡。衆。蒙。不。道。誅。矣。顧。其。徒。衆。能。日。蒸。日。盛。蔚。爲。極。偉。大。之。勢。力。此。固。爲。當。時。竊。睨。其。側。之。人。所。夢。想。不。倒。者。而。求。諸。事。實。今。竟。何。如。此。非。有。以。證。明。其。能。然。乎。無。他。以。其。信。仰。在。當。時。實。爲。一。最。有。力。之。物。也。查。里。斯。五。世。以。皇。帝。之。尊。與。其。時。之。諸。侯。王。在。十。六。世。紀。之。歐。洲。豈。非。聲。勢。烜。赫。震。耀。一。世。者。乎。而。馬。丁。路。德。一。僧。侶。耳。於。渥。爾。姆。斯。之。會。遂。足。以。屈。之。是。又。其。尤。大。彰。明。較。著。

者矣。若謂此等事例皆開於宗教信仰之條，有當別論，不足以證意志之必爲可勝也。即請更言其專關於政治者，抑雖涉宗教而亦皆在劣敗之數，意者其將無異議乎。論者試流覽往事，發思古之幽情，而置其身於十八世紀中葉，或十九世紀之初，將見歐洲大陸諸國之中，凡帝王侯伯將相之位，無一焉不以尙自由喜改進之人尸之。於普魯西則如弗利得里於俄羅斯則如加太鄰二世於奧大利則如約塞夫二世如彼得賴望破託者爲之君，於葡萄牙則以如破嫖巴爾亞蘭達者爲之相，乃至主宰教界之法皇，此最宜保守故義不利有奇言異言以瀆其神聖之尊嚴者也。顧有如貝乃的克十四世幹加尼黎者，亦投於當世之潮流而與之推逐，如拿破里之巴爾班族與法蘭西貴族，此亦最以保守聞於世者，而其後亦編名於自由改進者之籍。明目張膽標宗樹義以盛爲主張之事，是非常之勢者，皆何以致之乎。謂非以一二人出其涓涓之思想，遂滙全社會之意志以歸之，而終爲此巨江大河滔天而莫之遏者乎。雖論者亦知其不可也。若此則前事之驗，謂非財力腕力不足以霸於世而所謂社會勢力者，乃在衆生之意志者之左證，而何耶。故夫奴隸賣買之制

廢。非。以。社。會。有。形。之。利。益。大。有。所。變。化。而。非。洲。黑。人。能。進。操。特。勝。之。勢。力。以。致。然。也。以。道。義。之。情。操。廣。浸。入。於。世。人。之。心。有。以。爲。之。賜。也。俄。羅。斯。農。奴。之。解。放。非。智。能。材。力。足。以。自。拔。而。出。此。沈。淪。之。境。也。以。人。類。遇。人。宜。善。此。種。情。感。實。救。濟。之。藉。曰。不。盡。然。抑。亦。以。人。文。進。步。能。曉。然。於。國。家。之。利。害。有。以。致。此。舉。耳。蓋。凡。人。之。舉。一。事。建。一。業。其。內。心。之。意。志。每。有。以。君。之。使。內。心。之。意。志。而。變。則。行。爲。隨。之。而。異。所。趨。庸。人。常。態。利。令。智。昏。常。以。其。一。己。所。居。之。位。爲。利。害。之。所。關。而。思。理。感。情。遂。爲。所。撓。而。不。復。能。保。其。清。明。以。定。其。所。向。此。誠。無。能。爲。諱。者。矣。然。異。地。而。旁。觀。之。者。固。無。此。患。而。可。耳。提。面。命。苦。口。危。言。以。動。其。悟。故。通。大。體。知。利。害。德。識。崇。高。負。先。知。先。覺。之。任。者。必。宜。盡。提。撕。啓。迪。之。能。事。使。覺。已。往。之。不。諫。而。回。心。變。志。俯。以。相。從。蓋。凡。此。勤。說。導。迪。之。力。其。勢。固。不。弱。於。兵。馬。之。威。而。足。使。拘。墟。囿。習。之。庸。衆。爲。所。征。服。而。不。之。覺。故。一。國。之。教。育。甚。深。通。達。有。識。者。其。意。志。之。所。向。實。一。莫。大。之。勢。力。足。以。指。揮。一。世。者。也。苟。此。等。都。人。士。者。併。爲。一。談。謂。某。治。制。者。實。足。爲。正。德。利。用。厚。生。之。藉。宜。竭。全。力。以。企。圖。之。某。治。制。者。反。之。宜。裹。足。而。莫。與。之。近。則。國。人。之。去。取。將。必。以。之。而。全。社。會。之。

力。將。必。集。而。注。之。以。從。事。於。建。設。之。事。而。終。奏。其。績。也。故。謂。一。國。政。體。操。此。社。會。之。勢。力。者。實。有。以。定。其。形。焉。云。者。惟。政。府。循。衆。志。於。國。人。所。企。圖。而。選。擇。者。不。僅。不。爲。之。天。闕。而。且。進。而。助。長。之。斯。爲。合。於。事。理。耳。如。以。人。之。意。志。爲。不。足。與。於。重。輕。之。數。而。國。之。政。體。乃。一。受。其。成。形。而。不。可。易。者。則。直。爲。無。意。義。之。辭。而。已。矣。 (未完)





論日本戰勝之利益

譯日本太陽報第十三卷第一號

李

儻

是篇爲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氏所著。乃就日俄媾和條約以研究日本所得之勝利。且以定日本將來對於滿韓之方針。夫日俄戰爭以滿洲爲其原因結果。然則其媾和條約之所及於滿洲之影響如何。即其所及於中國之影響如何。且中國於日俄戰爭之結果。應生出何種之觀念。而將來應如何謀所以對待外人之法。因而決其所以立國之道者。皆可於是篇推及之。故予特譯之以供吾國民之參考焉。

緒論

日本國民於日俄戰爭之結果。所訂之媾和條約。徒以其所以爲目的之償金。未能

論日本戰勝之利益

獲得不勝其憤懣之慨。乃并未暇將其條約上所得之利益一考究之。評量其真價。查覈其實質。求所以利用而擴張之者。此則予之所深惜者也。夫日本爲此戰爭所消費之金錢。僅以政府之所支出計之。已不下十六七億。而國民全體之經濟所失者。則不知其幾倍于此。又爲此戰爭所損害之人民。傷者二十二萬有餘。其中四萬七千三百餘名。則即時死于戰場者。病者二十三萬六千有餘。其中死亡者亦近于四萬。據從來各國大戰爭之統計。死者每居病傷者三分之一。日俄戰爭之病傷者總數十下四十五萬。則死者當在十五萬內外。而其實不過八萬有餘者。則軍事衛生之進步。有以致之也。雖然八萬之生命。固未可以輕忽視之也。然則日本國民之以此莫大之犧牲。所獲得之利益。當如何貴重。而利用以求國力之發展者。乃對於此八萬亡靈。所負之義務也。

凡論戰勝之效果。常分爲直接間接二種。其直接之效果。即媾和條約文字上所表示之利益。而其間接之效果。則條約以外之所得也。例如日本因此戰爭一躍而入于世界第一等國之伍。班而二百萬之戰士。於戰爭中跋涉滿洲之山河。因此得以

觀。察。其。山。川。風。土。以。爲。將。來。起。業。於。此。地。之。便。利。且。以。增。其。發。奮。心。者。此。則。間。接。之。效。果。也。然。欲。計。量。其。間。接。之。利。益。固。非。可。條。列。而。備。舉。之。則。試。就。其。直。接。之。所。得。論。之。得。分。六。種。如。下。

- (一) 樺太五十度以南之領權。
- (二) 寬城子以南之東清鐵道及附屬物件。
- (三) 俄領沿岸之漁業權。
- (四) 韓國之保護權。
- (五) 遼東半島之租借權。
- (六) 滿洲全部之機會均等。

第一節 樺太五十度以南之領權

樺太全島依于明治八年（光緒元年）之日俄條約。一旦歸于俄領。此次俄國將其北緯五十度以南及附近島嶼之所有權。及其完全之主權讓與于日本者。此不過還于舊領而已。非足以言土地之割讓也。蓋樺太全島原爲日俄領權之爭點。昔幕

府時代外國奉行松平見守與俄將軍伊枯拉及夫談判於聖彼得堡。結局五十度以南之地歸于日領。後至文久三年俄國履行舊約。派國境劃定委員於函館。其時日本內亂方起。不遑外顧。未嘗派遣委員以應之。於是使俄國再得全島占領之口實。乃至訂結明治八年不利益之條約。故樺太南部割讓者自俄國觀之。止于返其逆取之地。而自我觀之。則取還其三十一年前所失之地而已。今條約已訂。而境界尚在測定之中。其測定完了之日。即日本始有約定國境之日也。日本島國也以周圍之海洋爲其自然之國境。未嘗有與隣邦接壤之地。然則樺太割讓以後。異日不免有國境事業之發生者。則今日之所可預期者耳。

樺太南部分割所得之利益。首在于漁業。而樺太南部之漁業。以波羅拉伊河爲中心。波羅拉伊河之上流發源于五十度以北之俄領山脈。故日本至今乃始有國際河流。所謂國際河流者。乃河川通過二國以上之領域。之謂。歐洲之來因河。得尼伯河。清韓兩國間之鴨綠江。即其例也。歐洲各國嘗有國際河流。各部不得爲或一國之所專有。而其全部爲關係諸國所共有之條約。此爲國際法之一原則。故俄國

或不免向于日本要求自波羅拉伊河源至其河口與日本共通使用之權而歐洲間國際條約日本未嘗加盟固不得不峻辭以拒之唯所慮者他日俄國或于其河之上流領地經營礦業以毒水源則日本所握之漁業不免因而被其損害者是則當預求其所以防止之策也

第二節 寬城子以南之東清鐵道及附屬物

長春旅順間之鐵道及其一切支線并附屬于鐵道一切之權利特權及財產礦業之讓與者乃戰勝效果中最有價值之利益而其利益之價值又依於將來之經營得以擴張至于無限者也夫南滿鐵道會社果足以爲一營利事業着着開發新利而不怠于進行乎則吾請關於其利得之真價尙有爲世人所未及了知者述其一。二其一爲沿道各要區附屬地域之廣大是也蓋俄國於各停車場附近常買收廣大之土地而清國人於戰爭中多設法隱蔽其事實然關於此事之精確書類常爲我軍所得遂使不得售其詐如遼陽停車場附近因此而得數里之附屬地此則俄國欲于此處建造大停車場及新市街者也他如瓦房店公主嶺停車場殆儼然成

一居留地。大石橋。奉天。鐵嶺。各地。無不皆然。凡此皆吾國民於滿洲可爲起業而利用之者也。既使清國人雜居于其內。則無容清國官吏干涉之理。而我以此置之於南滿鐵道會社管理之下。以日促其繁榮。於是而我國市街得以散布于南滿洲各處。而南滿洲乃爲我國特殊利益之範圍。

附屬于鐵道之利益。尙有一焉。則日本守備隊之威力是也。鐵道守備隊正面之任務。固在保護鐵道交通之安寧。而其人數有限。即其鐵道兩傍巡邏之地域。亦當與清國政府協約定之。然滿洲內地之匪徒。其所以防害交通安全之行爲。不必限于鐵道兩傍一定之區域。或時有越于常定範圍之外者。故雖限定其巡邏區域。然臨時必要之時。不得不派守備兵於其區域之外。其權利之所當保留者。固其所也。清國官吏若其對於滿洲內地之日本臣民之生命財產。不能與以適當之保護。則其保護之任務。我國當姑取而代之。此亦國際慣例所共認之權利。於海岸則依領事之請求。得使兵員自軍艦上陸。而於內地則直使用鐵道守備隊可也。故鐵道守備隊之威力。無遠與近。皆其行使之範圍。於日本在于南滿之實力。固有重大之關係。

徵。之。埃。及。之。先。例。而。益。明。也。夫。英。國。在。埃。及。之。兵。力。合。將。校。下。士。卒。不。過。三。千。二。百。四。十。三。人。而。埃。及。本。國。之。兵。數。殆。三。倍。于。此。英。國。駐。埃。之。外。交。事。務。總。領。事。克。馬。羅。侯。其。資。格。與。各。國。之。外。交。事。務。官。總。領。事。固。非。有。何。等。之。差。別。而。其。實。力。乃。足。制。埃。及。政。府。之。死。命。者。則。以。有。三。千。之。兵。力。盾。其。後。故。也。故。日。本。若。能。利。用。滿。洲。鐵。道。守。備。隊。以。爲。外。交。上。之。後。援。則。其。効。力。決。非。止。保。護。鐵。道。交。通。之。安。全。已。也。

案東清鐵道其敷設權乃中日戰役之後俄國以遼東還附干涉之報酬爲名得之中國政府者其後不數年而全道之工事遂畢且附屬於鐵道各種之經營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於是俄國之勢力遂披靡于滿洲全部乃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取其南部而占有之而滿洲之形勢因而一變夫俄國之經營滿洲也其目的有二其一以滿洲爲東亞唯一之寶庫欲得此以開發其富源而圖經濟上之發達此以侵畧財產爲主義者也其一則以欲得一海上活動之出路而土耳其波斯方面以英國之抗拒無以達其目的也乃轉其方針而趨於亞東而滿洲適爲其天然之進路此以侵畧土地爲主義者也然自俄國對外政

策觀之則侵畧土地主義毋寧急于侵畧財產主義故其經畧滿洲也以軍事競爭爲先而經濟競爭乃在其後此徵之於滿洲已然之事實得以知之者然俄國則即以此爲中國所嫌惡爲世界所排斥而卒以招大敗至於日本則反之蓋日本爲太平洋中之一島國以言夫海上之活動乃占有天然之形勝者侵畧土地主義固非其所亟亟焉者也然以其國內人口之增加商工業之發達乃不得不求其移殖地於他國則侵畧財產適爲其今日最急之務故其對於滿洲也則以經濟競爭爲唯一之目的此蓋不獨日本爲然即各國亦無不然不獨日本對於滿洲爲然即各國對於中國內地亦無不然英之於長江流域德之於山東法之於南清方面皆同以經濟主義活動於中國者而日本則觀有賀氏之所言而益知其將來對於滿洲之行動也南滿鐵道及鐵道之附屬物如礦山電信事業此皆其經濟上有形之利益人人得而知之至于各處附屬地域即將來市街發達之基礎而經濟上當因此以遂其無限之發達者則有賀氏之所言實足以見其精確之見解而中國未來之患實伏于此也蓋

工。商。業。之。發。達。依。于。市。街。以。爲。根。據。各。國。之。於。我。內。地。爭。索。租。借。地。以。爲。商。埠。者。蓋。亦。欲。據。之。以。爲。經。濟。競。爭。之。發。脚。點。而。因。以。布。其。勢。力。於。旁。地。也。然。各。省。所。已。爲。商。埠。爲。外。人。經。濟。之。根。據。者。省。不。過。重。要。者。數。處。而。又。爲。我。所。指。定。非。由。外。人。自。由。建。設。者。而。日。本。于。滿。洲。乃。先。獲。其。可。以。爲。市。街。之。基。礎。者。如。此。之。多。將。來。處。處。皆。必。見。有。日。人。自。設。之。居。留。地。中。國。官。吏。不。能。干。涉。不。僅。內。政。外。交。上。將。生。種。種。困。難。問。題。而。日。人。之。於。滿。洲。爲。其。經。濟。上。唯。一。之。主。人。翁。而。吾。人。劣。敗。於。其。經。濟。戰。爭。之。下。又。可。以。預。決。矣。何。以。見。之。觀。其。所。以。爲。經。營。之。機。關。者。則。有。南。滿。鐵。道。會。社。其。所。以。爲。軍。事。上。之。後。援。者。則。有。鐵。道。守。備。隊。焉。是。皆。所。謂。經。濟。戰。爭。之。具。也。夫。英。人。之。始。經。營。印。度。也。以。一。商。會。爲。之。樞。機。而。其。後。印。度。之。滅。亡。即。以。此。日。本。之。經。營。滿。洲。則。先。設。立。南。滿。鐵。道。會。社。舉。滿。洲。經。濟。上。所。經。營。之。事。業。悉。以。屬。之。其。關。係。無。異。于。印。度。商。會。之。於。印。度。而。勢。力。乃。過。之。然。則。南。滿。鐵。道。會。社。將。來。於。滿。洲。之。成。功。與。印。度。商。會。昔。日。于。印。度。之。成。功。何。以。異。而。將。來。之。滿。洲。與。昔。日。之。印。度。又。何。以。異。乎。人。徒。見。俄。國。對。于。滿。洲。爲。

侵畧土地主義而日本不然俄國之對於滿洲爲軍事競爭而日本不然遂若日俄之戰局定而滿洲遂安然也者則尙未知經濟競爭之更酷于軍事競爭而經濟競爭又且實爲軍事競爭也蓋經濟競爭雖非以軍事爲其目的而軍事則必隨其後以爲之應援如東清鐵道之守備兵即日本經濟競爭之應援隊也日本前日之勝俄也乃以軍事爲其先鋒而經濟爲之後繼日本今日之對中國也乃以經濟爲其先鋒而軍事爲之後繼是皆所謂經濟戰爭也鐵道守備兵不過少數之兵力而有賀氏則以比之於埃及之三千英兵三千英兵在於埃及既足以制其政府之死命則鐵道守備隊之在滿洲復何如英之於埃及及日之於滿洲日人既對舉以告其國人矣我國人其何以處之

第三節 俄領沿岸之漁權

漁權之利益尙未得其實物惟不過得其豫約而已若欲代之於實物則尙有開始談判之必要即日俄和約第十一條云「俄國約爲許與日本海窩克次庫海白令

海瀕海俄國領地沿岸之漁業權于日本國臣民當與日本協定。「前項之約議雙方同意不及影響於前記各地所已屬于俄國或外國臣民之權利。」故非見其協定之成立。則此權利之直價及實質無由知之。若俄國於協定談判未開以前設謀將其有利之權利悉與于俄國人或其他外國人。則日本之所得者不過無價之空權而已。初日本全權委員所提出之本條草案云。「俄國當許與日本海窩克次庫海白令海瀕海俄國領地沿岸港灣入江及河川充分之漁業權於日本。」而俄國回答書則云。俄國全權委員之意則以為俄國關於本問題。雖願與日本互相協定。惟漁業之權利。但能及于瀕海之沿岸。而不及于入江及河川。且既存之權利。當依然繼續其効力。日本全權允之。夫漁業權之不能及于入江及河川。則已喪其價值之半。況其協定談判之結果。更未知其所得如何也。故此權利以現情度之。則為日本戰勝直接利益六種權利中之最無價值者耳。

第四節 韓國之保護權

日俄開戰以前之外交談判。日本既悉讓與滿洲特別之權利于俄國。而以韓國之

全部爲日本之權力範圍。俄國不允。乃欲要求以北緯三十九度以北爲中立地帶。且日本雖在于韓國領土之一部。亦不得以供軍器上之使用。因此談判破裂。遂至於開戰。然則日俄開戰之主因。在于韓國問題。而其問題。依于日本之勝利而解決。遂發生日俄媾和條約之第二條。故此條之所規定。乃今回戰爭利得中之最重要者也。其條文云「俄國帝國政府承諾日本國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卓越之利益。日本帝國政府若於韓國與以認爲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理各種措置。俄國政府相約斷不阻礙或干涉之。」是即俄國承諾日本對於韓國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權利也。然其權利。乃至于不得不訴于戰爭以解決之者。其價值果如何。其實質果如何。此則日本國民之所當研究者也。當媾和條約成立半月前。即明治三十八年（千九百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日英新協約調於英國。其第三條爲關於韓國之協定。行文蓋亦與日俄和約相類似。其條文云「日本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卓越之利益。夫不列顛國承認日本於韓國擁護增進其利益得取認爲正當且必要之指導監理及保護各措置之權利。即英國亦承諾日本對於韓國指導監

理及保護之權利也。然則將來或有侵害日本此權利者，英國當依於第二條與援助于日本而負協同戰鬪之義務。日本之努力以維持此權利也。如此其真價果何所在哉。

就國際條約之文面論之，凡稱爲一國指導、監理、保護他國之權利者，與通例所稱爲保護者相同。以現在日本帝國與韓國所成立之協商其實質及形式與世界各保護國及被保護國所結之條約相似，得以證之。故俄國與大不列顛國已直認日本以韓國爲其保護國者也。然保護國之觀念甚不易明，余固信爲有可研究之價值。余近已著有保護論一篇，公之於世，而依此書所研究之結果，則保護國者雖爲獨立之一國，然無適宜處理外交、軍事及其他國務之能力，而過于放任，則終將陷于他國之術中，破壞列國權力之平衡，故外國之與之最密切之關係者，進而當其後見之任，而對於列國負維持現狀之責任。對於國內則指導、監理、保護其內政、外交，以補其能力之所不及。然因此而發生一問題焉，即日本因爲韓國之保護者所獲得之利益，果唯有使俄國不陷韓國於其術中，所存之消極之利益乎？抑尙

有他種積極之利益乎。又如日英新協約第三條所云「常要不反于列國對於商工業所得之機會均等主義」者果爲消極之利益乎抑爲積極之利益乎。夫機會均等固不得謂非日本之利益。然日本人於商工業所得之利益各國亦均得之。則其利益非僅日本人之所獨有可知也。

對於以上二問題。余輩則當答之曰。日本因保護韓國所得之最大之利益。乃消極的而非積極的也。即使俄國不得利用韓國是也。然其利益雖爲消極的而關係之大。則吾輩所當同認焉。且進而推之。亦不得謂其無積極之利益也。日本之不得因本國之私利。利用對於韓國之保護權者固也。然使利用之以圖日韓共通之利益。則決非背于保護權之精神。我統監府之所經營其爲彼我共通利益者。蓋亦有之矣。至于商工業之利益。雖以機會均等爲原則。然使韓國至于何時開其機會。乃屬於日本之權內。日本人非至于得率先利用之時期。則不使開之。各國當亦無如之何者。故實際韓國商工業之利益。第一爲日本人之所先占。唯在日本之實業家銳進。以與各國實業家相競爭而已。

韓○國○問○題○者○數○十○年○來○巨○于○極○東○之○一○大○問○題○日○本○舉○全○力○以○經○營○之○者○也○甲○午○以○前○爲○日○本○與○中○國○競○爭○之○中○心○點○終○以○釀○成○中○日○戰○爭○而○韓○國○遂○得○形○式○上○之○獨○立○甲○午○以○後○爲○日○本○與○俄○國○競○爭○之○中○心○點○終○以○釀○成○日○俄○戰○爭○而○韓○國○乃○變○爲○日○本○之○保○護○國○今○考○其○實○質○與○內○容○則○日○本○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優○先○權○若○認○爲○必○要○之○時○得○出○以○指○導○監○理○保○護○之○措○置○此○日○俄○和○約○與○日○英○協○約○之○所○同○認○者○也○夫○所○謂○指○導○監○理○保○護○者○所○以○補○其○內○政○能○力○之○不○足○以○免○他○國○之○干○涉○也○其○目○的○之○所○在○惟○欲○抵○抗○俄○國○之○侵○畧○土○地○維○持○列○國○工○商○業○機○會○均○等○而○已○於○其○保○護○之○日○本○似○無○何○等○特○別○之○利○益○者○何○也○即○以○保○護○國○所○得○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保○護○權○而○論○軍○事○上○之○權○不○過○利○用○之○於○事○變○之○日○但○以○之○保○護○其○政○治○上○經○濟○上○之○權○而○已○此○謂○之○足○以○間○接○達○其○政○治○上○經○濟○上○之○利○益○之○目○的○則○可○謂○之○直○接○之○利○益○則○不○可○也○至○于○政○治○上○之○利○益○則○莫○重○於○財○政○其○結○局○亦○不○外○于○求○所○以○促○經○濟○之○發○達○而○經○濟○上○之○之○利○益○乃○其○注○全○力○以○謀○之○者○保○護○者○之○對○于○其○被○保○護○者○直○可○謂○之○以

經濟爲唯一之利益其他各條件皆屬于消極的補助的而爲經濟之後援或先聲者也夫日本積數十年之苦心計畫拋數十萬之生命費數十億之財產與中國戰與俄國戰爭之不遺餘力者其結果乃不過得韓國經濟上之一優先權然則今日世界經濟戰爭之烈可以見之而韓國失其經濟上之主權因以委靡就亡不能復振則經濟亡國之烈又可見之故今日之所謂殖民政策者非土地占有之謂也非主權侵奪之謂也惟求所以獲取經濟上之優先權耳因其但欲獲取經濟上之優先權於是乃有門戶開放領土保全之宣言乃有機會均等利益均霑之協約乃有勢力範圍不准租借之要求其在外國也英之於埃及法之於度尼斯合衆國之於南美是也其在中國也英之於長江德之於山東日本之於福建法國之於雲貴兩廣是也其形式雖各有種種之差異其實質則同其內容則同日本之於韓國也今日之所得者不過如是異日之所經營者亦不過如是耳而因此遂亡一朝鮮仆一俄羅斯經濟戰爭之猛烈固不可畏歟有賀氏論日本於韓國所得之利益而汲汲然勉其實業

家之競爭者誠足以知此戰之裏面之結果及現今世界競爭之趨勢也。

第五節 遼東半島之租借權

歐洲強國嘗自東洋之一國租借其一狹隘地區之使用權對之納以租銀或與償金相抵而租借權之名稱於是乎始如清國各商港之各國租界是即所謂租借地也。然至于獨逸之膠州灣租借俄國之旅大租借其義乃稍變蓋其廣大之地方仍爲土著人民之所居住而支配此人民之主權則借用之日本於中國固無租借地也。此次戰勝之結果乃始得獲取巴布羅夫條約所定之俄國遼東半島租借權。俄國移于日本之遼東半島租借權與德國之膠州租借權其相異之點有二其一爲租借之年限其一則主權之關係也。自年限論之膠州灣之九十九年含有永久之意。至旅大之二十五年則已經過八年矣。然據清俄間元來之條約非必二十五年即當還附也。因其有滿期之後應准由兩國會同斟酌復租一條則二十五年之後固可協議租借繼續而清國對於租借繼續之要求亦無拒絕之權。故旅大租借之期限尙未定也。至於主權之關係則膠州灣租借條約有云清國不自有主權施

行之權利。而永借之於德國。若旅大租借條約則無之。惟云租與俄國。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礙。而於對於租借地內之中國住民。明認爲中國之裁判管轄。凡關於犯罪。皆使最近之中國官吏審判之。則是兩處之租借權。一方租借其主權之全部。一方租借其一部分。而裁判權之外。何部分仍屬于中國。何部分則移于租借者。究不明瞭。然以俄國所遺之先例觀之。則大有利于日本也。即俄國實際於旅順大連行一切之行政權。中國并未嘗拒之。日本爲俄國之後繼者。則凡俄國之所施行。日本亦得而施行之。

租借地之實質既如此。而其價值則又何如。夫滿洲肥沃之地。在于普蘭店以北。而其南部則皆瘠土。此盡人而知之者。然日本之所以租借之者。雖非欲如俄國由此以出渤海。而當一旦有事之日。送兵于滿洲大陸。則不得不以此爲安全之上陸點也。日本固無擾亂平和之素志。要不可不有此自由派遣兵員之便利。蓋非此則無以維持極東之安寧。而日圖經濟之發達也。是則遼東半島租借之真價。決不得謂爲淺薄也。

按日本之所以必繼續遼東半島租借權者乃為派兵上陸保護經濟之便利是之謂經濟戰爭。

第六節 滿洲全部之機會均等

日俄媾和條約第三條之末曰：「俄國帝國政府聲明於滿洲非有侵害中國主權或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何等領土上之利益及優先的或專屬的讓與。」夫此讓步固亦事理之當然無足怪者。然自俄國觀之則已犧牲莫大之利益耳。何則。俄國從來以滿洲全部為其國之專屬地。中國之主權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也。依於此條約則南滿洲之實權全讓之於日本。北滿洲亦已不得據為已有。封閉其門戶。排除各國之商工業矣。且西伯利亞延長線通過之所。即自滿洲里經哈爾濱至於交界間之滿洲各地方。乃俄國於極東經營最重要之區域。而此條約之結果。中國乃得向於各國開放滿洲里海拉爾哈爾濱齊齊哈爾各市。使各國實業家與俄國人立於對等之地步。以遂其經濟上之競爭者。尤俄國之所痛心疾首者也。然此固非日本獨有所怨于俄國也。俄國蔑視世界各國而振其狡獪橫暴之手腕于滿洲。

世界各國固共否認而排斥之。日本不過利用此戰勝之餘威以代行各國之意志而已。抑予所慮者。俄國以媾和條約第四條已約當中國因圖滿洲商工業發達對于列國執行共通一般之措置時。不得有所阻礙。固無對于中國開放滿洲都市敢挾異議之權。然其欲媾成種種之口實。以妨阻其進步而爲害於列國者。則事勢之所不免。而各國之所當注意者也。

使俄國果有誠實愛重平和之意。而承認滿洲都市之開放。則機會均等主義得行之而無後患。此各國之所同利也。然究其地理人情習慣。所以與便利於商工業之發達經濟上之競爭者。則日本非各國之所及。因此而將世界各國所共有之利得轉而爲日本之利得者。亦在吾國實業家之自爲之。吾於此蓋尤有厚望焉。

日俄戰爭之結果。滿洲問題之解決。如何曰機會均等。然則機會均等四字。若是其可貴重乎。曰是即二十世紀殖民之新政策。而世界各國所以奪人之地。夷人之國者也。夫各國殖民之目的。有爲政治上起見者。有爲軍事上起見者。有爲經濟上起見者。而經濟上之目的。則爲今日之所最急。各國所傾注全力。

以經營之者焉。亦其國內實業發達資本充實有以促之使然也。實業發達資本充實之結果已。國經濟界因之擾亂乃不得不求新市場於海外以爲發展之地。此即經濟殖民之所由起焉。若其對於一國已足達其經濟上之目的則其領土上之主權領土上之人民皆非其所注意。故昔之言殖民者曰：征服曰占領。曰分割。今則不然。則惟欲求擴其利益之範圍而已。而所謂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則皆此擴張利益範圍之條件也。領土保全者保全其利益所在之土地使經濟界得免其擾亂也。門戶開放者開放其利益所出之門戶使經濟界得以發達也。機會均等者均沾此利益獲得之機會使經濟界得其平均也。而機會均等之所以唱導者必有一國焉。因其地理上或政治上之關係具有特別之便利將欲獨占其利益而排斥他國之加入於是各國皆羣起而爲機會均等之宣言。滿洲者俄國之獨占區域也。然其地地廣人衆爲極東唯一之富源。乃各國之所欲共同經營而爲經濟上之競爭者。俄國之於茲逞其野心也。英美諸國皆宣言領土保全門戶開放而爲強硬之忠告於俄國。日

本則傾其全國之力以與之戰是豈各國之果欲保全中國乎母亦以機會均等四字爲之動機也夫機會均等主義固不獨各國對於滿洲爲然即各國之所以振其經濟勢力于中國全部而中國之國勢乃至于此之衰弱者皆此主義有以致之如德國之租借膠州也則俄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租借旅順大連英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租借威海衛法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租借膠州灣於是而中國之海港盡失俄國之得滿洲鐵道敷設權也則法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蘆漢鐵道之敷設權英德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津鎮鐵道滬寧鐵道等之敷設權美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粵漢鐵道之敷設權於是而中國之鐵道盡失英國之以長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得不准讓與他國之證言也則法國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雲貴兩廣不准讓與他國之證言日本以機會均等爲名而得福建不准讓與他國之證言於是而中國之領權盡失其他如礦山如航路如通商口岸一國得之則他國無不以機會均等而名而共得之而中國之礦山失航路失通商口岸均變爲外國之專有市場凡舉全國

富源所在之地。生命財產所託之區。幾盡爲此機會均等四字所斷送。而各國尙爲友愛之宣言。曰維持中國之主權。保全中國之領土。吾不知此有名無實之主權。有名無實之領土。果足以支持其國焉否也。噫。吾國之前途。其尙可問乎。

結 論

日俄戰勝之利益。分條以剖折之。而研究其實質及其真價。已如上所言。略無餘蘊矣。於茲特就於全體而一言以蔽之。則其利益之精要。即日本於極東。占得軍事上優勝之地位。而爲資本增殖。商工業發達。得大擴其範圍者是也。日本既得韓國之保護權。一朝有事之日。則當其未得制海權也。可由韓國鐵道。派遣軍隊於滿洲。若一旦得制海權而有之。則直得使大兵上陸於遼東大陸。長驅北上。故於東亞之軍事上之地位。實可縱橫左右。而無不自如者。惟其有此地位也。則世界各國於平時。不敢輕視日本之所主張。而其主張果近于正理。則不得妨其行動之効力。於是則用兵之必要。竟可消滅。而極東平和之擔保。爲吾日本負之。

日五十度以南之樺太日寬城子以南之鐵道日韓國之保護權日滿洲全部之機會均等是皆所以使日本擴其投資海外增殖經濟之範圍而爲計其競爭之方便者也余聞之經濟學者之言曰近日於文明強國資本之增殖進行甚速苟非新關範圍則利益忽減乃至失其增殖之道此各國所以急於殖民地之獲得而日本亦將有同一之境遇焉然則日本今日占此適當之地位得此優好之機會求所以擴張其新起業之範圍促商工業之發達進步者爲帝國富強計亦百世之業也

然吾又有言者日本因此戰勝之結果所獲得之實業發達之範圍未得皆謂爲完璧樺太僅有其半滿洲鐵道亦僅有其半俄領沿岸之漁業權則豫約而已滿洲北部之開放猶不免有多少困難之問題故爲日本國民者當更進而求其完全焉則吾國滿足之目的乃得達也又試思夫日俄戰爭未能一舉而求其完全者其原因乃在于國力之不足然則吾國之實業家當先利用此半分增殖其資本以充足他日之負擔力勇往邁進一舉而期其成功者豈非吾國民之義務哉

日俄戰爭之中日本嘗自宣言於世界曰爲人道戰曰爲正義戰世界亦羣相

頌揚之曰爲人道戰爲正義戰夫俄國張其殘暴之爪牙思獨吞并滿洲固爲背於人道正義之舉日本起而撲滅之使各國共享其利益焉固不得謂之非人道正義然其所謂人道正義者蓋亦止此自吾國觀之則日本既得有軍事上經濟上之優先權而因得具有異日雄飛於滿洲不可侵侮之勢力推其結果之所極其患亦無異於俄國之侵畧且或更有過之是仍以暴易暴之舉也何人道正義之足言然此則又有說焉蓋十九世以後之人道正義本以野蠻爲其原素也自達爾文唱導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學說以來世界羣以此爲國與國相競爭之原則而對於弱者則謂其宜居于劣敗之列若其領有豐沃之土地而不能自用則強者當代爲用之擁有天然之富源而不能開發則強者當代爲開發之遂因此演出經濟上劇烈之競爭而由澳而非而羣集於中國以文明爲其名而以野蠻行其實者乃各國所同執之政策也何獨于日本而疑之

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爲軍事的戰爭時代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爲經濟的

戰。爭。時。代。而。經。濟。的。戰。爭。仍。然。以。軍。事。爲。之。後。援。是。即。所。謂。經。濟。戰。爭。又。即。所。謂。武。裝。的。經。濟。政。策。若。其。不。能。於。軍。事。上。占。有。優。越。之。地。位。則。決。不。能。於。經。濟。上。得。其。偉。大。之。成。功。近。日。各。國。之。亟。亟。焉。各。自。擴。張。其。海。陸。軍。者。皆。以。經。濟。上。之。目。的。進。行。於。同。一。之。軌。道。而。務。爲。其。優。勝。者。也。有。時。因。其。利。害。之。衝。突。而。失。其。所。以。調。和。之。道。則。雖。戰。爭。亦。所。不。辭。美。之。與。西。班。牙。戰。英。之。與。杜。蘭。斯。哇。戰。日。本。之。與。中。國。戰。與。俄。國。戰。蓋。無。一。而。非。爲。經。濟。而。戰。而。此。次。日。俄。戰。爭。之。結。局。因。軍。事。的。而。得。軍。事。的。效。果。因。經。濟。的。而。得。經。濟。的。效。果。又。因。軍。事。的。而。得。經。濟。的。效。果。因。經。濟。的。而。得。軍。事。的。效。果。則。知。軍。事。的。與。經。濟。的。乃。互。相。爲。因。互。相。爲。果。無。所。偏。重。於。其。間。矣。吾。嘗。推。其。兩。種。之。效。果。而。論。之。則。所。得。之。韓。國。之。保。護。權。爲。軍。事。的。優。越。之。地。位。滿。洲。之。先。占。權。爲。經。濟。的。優。越。之。地。位。韓。國。者。所。以。通。滿。洲。之。聯。絡。而。與。以。經。濟。戰。爭。之。便。利。者。也。若。以。此。比。之。英。國。則。韓。國。與。埃。及。相。類。滿。洲。與。印。度。相。類。印。度。爲。英。國。唯。一。之。殖。民。地。而。賴。有。埃。及。以。扼。地。中。海。交。通。之。路。因。得。以。維。持。印。度。使。不。減。其。軍。事。上。援。助。之。効。力。日。

本○之○以○韓○國○爲○滿○洲○軍○事○聯○絡○之○樞○機○而○注○意○促○其○實○業○家○之○競○爭○於○滿○洲○之○
 野○者○則○其○以○滿○洲○比○於○印○度○爲○唯○一○之○殖○民○地○可○知○
 若○吾○國○而○欲○求○所○以○善○其○後○焉○則○必○非○如○今○日○補○苴○罅○漏○之○所○能○奏○其○効○者○也○
 然○則○將○如○之○何○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彼○以○軍○事○的○來○吾○亦○以○軍○事○的○應○之○彼○
 以○經○濟○的○來○吾○亦○以○經○濟○的○應○之○彼○以○軍○事○的○與○經○濟○的○並○來○吾○亦○以○軍○事○的○
 與○經○濟○的○並○應○之○以○軍○事○立○國○而○擴○張○海○陸○軍○以○工○商○立○國○而○獎○勵○工○商○業○以○
 武○力○爲○之○後○援○而○日○促○經○濟○之○發○達○者○此○則○經○濟○戰○爭○之○道○而○經○濟○的○軍○國○主○
 義○之○要○義○也○ 完





中國新報第一號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三	五	政業	政策
一七	一	本一	未一
二五	一	者二此	此二者
二九	四	不欲	不明
三二	二	三學	之學
三四	六	之之餘	之餘
三四	七	大資	向資
三四	八	民等	民昔
三七	五	專政	專制政
三七	〇	偷模	偷竊
三七	二	不獨	不獨
三八	二	一紛	一絲
三八	三	權外	於外
三八	四	至各	至於
三九	六	欲國	欲問國
四〇	九	有人	有人民
四〇	九	共同之	共同
四〇	一	義可比	義如此
四四	三	世之界	之世界
四五	七	項子	項子

頁數	行數	誤	正
四七	〇	各俄	今俄
四七	一	一日	一日
五一	二	之威	之盛
五一	三	蠻制	蠻專制
五二	二	各空	如空
五二	三	代表	代表
五二	一	放府	政府
五五	九	不內	不為
五五	一	火民	人民
五七	三	各故	如故
五七	〇	之法	之徒
五八	七	各中	如中
五八	九	民為	民愛國為
五九	一	等道	尊道
六〇	二	將將進	將進
七六	一	責任成	任責成
八〇	三	各憲	各立憲
八四	二	政度	制度
八四	三	由責以	無責以
八六	七	資官	資政院官

萬售
從廉

中學講義錄

零售
每冊
大洋
三角

啓者敝書局爲便利學界起見發刊中學講義錄月刊一冊定價每冊大洋三角躉售從廉茲將編輯略例開列於左

一目的。本講義以簡明之記載述完備之學科俾未入學校者

示獨習之南鍼已入學校者資課外之參考一內容。本講義分倫

理、歷史、(本國史世界史)地理、(中外地理)地文、算術、幾何、

代數、三角、動物、植物、礦物、生理、物理、化學、英

文、法制、經濟、十七科限二學年全科出完一特色。除正科外別設

二部甲(質疑問答)乙(雜錄)材料豐富務以喚起學者興味爲主自十月

間出版以來現已出至第二期頗爲學界所歡迎研究科學諸君曷速購取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書錦里

普及書局

南京城內黨家巷口

南京啓新書局

天津北門西

日本東京清國學生會館

分售處

天津同記普及書局

日本東京福記普及書局

日本東京大華書局

日本東京三省堂

日本東京啓文舍

北京湖南保定江西
漢口廣東山東蘇州
蕪湖汕頭甯波
各大書林均有分售處

印刷、寫真製版

啓者 敝所 開設東京。歷有年矣。於書籍、雜誌、證券、圖畫等件。印刷最爲精良。期爲敝國印刷業者之模範。而於寫真製版術。因敝國少完全之製作所。尤不無遺憾焉。邇年以來。 敝所 乃始專心從事研究。近於凸版寫真細網版等。已能確有把握。大加改良。遂漸次作成種々紙幣、證券等類之完全標本。欲以博江湖愛顧。諸君之好評。諸君如有製版印刷各件。屬托 敝所 時。接到照會。即當親切從事。無誤要需。且有欲新設印刷工場者。 敝所 於設計及撰定器械。使用技師職工等。一切皆可紹介。諸君光顧者。幸垂鑒焉。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小川印刷所

電話（本局一九五九）

中國新報社編輯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每月一日發行一次

第二條 本報每次至少以四萬字爲率

第三條 各撰譯員所擔任之撰譯稿件每期應於發行前一月交總編撰員審定或損益去取於發行前十五日交編輯員付印

第四條 凡社員及社外人投稿時應由總編撰員審定始得登載

第五條 每期所收稿件如不足四萬字時由總編撰員補足之

第六條 本雜誌每年由總編撰員擬題徵文兩次每次酬金不得過 元

第七條 總編撰員如認爲必要時得於本報之外臨時刊印單行本發行

第八條 本報定價及發行內外各機關之權利義務由各職員公同酌定

號二第報新國中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
上海郵費	貳圓五角	壹圓三角	二角五分
上海寄內地郵費	一角貳分	六角	一分
各外埠郵費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五分
四川雲南	一角四分	七角二分	六角
陝西甘肅	一角四分	七角二分	六角
山西貴州	一角四分	七角二分	六角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	一仙	一仙	一仙

廣告取次所

本社發行所

經售處

長沙城內府正中街 集益書社
 天津北門西 同記普及書局
 南京 南京城內蘇家巷口 啓新書局
 南京 南京城內花牌樓 啓新北局
 北京 北京公作新書社
 保定 保定官公慎書局
 江西 江西開智書局
 漢口 漢口文明書局
 廣東 廣東開新公司

山東 鹽城開化書局
 蘇州 蘇州羣記公司
 蕪湖 蕪湖科學圖書社
 汕頭 汕頭大浦新羣書局
 寧波 寧波新學會社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仲樓樂町十七番地 福記普及書局
 同總町飯田町五丁目三番地 游藝社
 同其他 日本各書房

發賣所

上海

新四川路三元里

長沙集益書社分莊

三馬路畫錦里

普及書局

印刷所

小川印刷所

事務所

中國新報事務所

發行所

中國新報社發行所

編輯所

中國新報社編輯所

印刷者

長谷川辰二郎

代表者

陳籽美

編輯兼

中國新報社

陽曆二月十五日印刷
 陽曆二月二十日發行

日本明治四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年二月二十日發行